

目錄

| | |
|--------------------------------------|----|
| 壹、緒言 | 1 |
| 貳、農業災情查報 | 4 |
| 一、查報範圍、系統、時限及資料公布 | 5 |
| 二、農作物及農田災情查報 | 8 |
| 三、林業災情查報 | 11 |
| 四、漁業災情查報 | 16 |
| 五、畜牧業災情查報 | 19 |
| 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20 |
| 一、救助的意義與目的 | 21 |
| 二、現金救助 | 22 |
| 三、低利貸款 | 29 |
| 四、魚塭、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救助 | 30 |
| 肆、相關法規 | 31 |
| 一、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法規 | 32 |
| (一)農業發展條例(節錄) | 32 |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35 |
| (附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 43 |
| (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 48 |
| (四)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 54 |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 66 |
| (六)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 68 |
| (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3 |
| 二、其他相關法規 | 77 |

| | |
|--------------------------------|------------|
| (一)災害防救法..... | 77 |
| (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97 |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106 |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126 |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 134 |
| (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38 |
| (七)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 140 |
| (八)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 | 149 |
| 伍、解釋函..... | 153 |
| 一、農業類與綜合類..... | 154 |
| 二、林業類..... | 218 |
| 三、漁業類..... | 231 |
| 四、畜牧類..... | 238 |
| 五、低利貸款類..... | 249 |
| 陸、附表及範例..... | 256 |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漁牧業災害防範措施宣導內容..... | 257 |
| 二、天氣參數..... | 264 |
| 三、農業類(含農田)..... | 269 |
| (一)速、詳報..... | 269 |
| (二)勘查報告..... | 275 |
| (三)建議救助表..... | 277 |
| (四)現金救助表格..... | 278 |
| (五)現金救助作業簡化流程表..... | 282 |
| 四、林業類..... | 283 |
| 五、漁業類..... | 294 |
| 六、畜牧類..... | 303 |

| | |
|---|-----|
| 七、低利貸款類..... | 311 |
| 八、會計報告..... | 319 |
| 九、撥款回報機制..... | 321 |
| 十、農業災害查報救助相關機關電話傳真號碼表 (農林漁牧各產業機關、農業金融局)..... | 324 |

壹、緒言

壹、緒言

臺灣夏秋季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常有低溫為害，導致農業經營承受天然災害風險高於其他產業，為減輕農業經營風險，輔導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繼續經營農業，達到穩定經營農業之目的，各級政府均需建立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制度。

災害查報及救助工作講求「迅速」及「確實」，由於其動員甚廣，在時間急迫下，又需正確詳實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本項工作成為政府施政效能及協調能力最直接的考驗，更是評估行政績效之標準；總體而言，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平時災害預防準備工作、防災宣導工作、災情查報工作、災害救助工作及災後復耕復建等五大項。

一、平時災害預防準備工作：

臺灣由於地理位置特殊，氣候變化多端，常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之損失，使得農民辛勞毀於一旦，甚至血本無歸，因此，政府部門平時即應輔導農業從業者採行各項防災的準備工作，諸如選擇較不易受災的作物種類、研究培育較能抵抗天災或耐病蟲害的品種、改進生產技術，使受災害的影響降至最低；建築防災設備，如防風林、樹籬、溫室設備等；做好水土保持、灌溉排水設施、研究提昇防災的技術，使災害所帶來的損失能夠降到最低。

二、防災宣導工作：

為減少天然災害事故對農業經營之危害，加強辦理防災、宣導工作是政府重要的工作。依據歷年氣象資料顯示，每年6~10月是臺灣地區颱風豪雨發生最頻繁的月份，因此在颱風或其他可能災害來臨前，各級政府均應透過各種媒體或適當管道加強轄區內農業防災宣導，使政府能多一分準備，減少一分災害。

三、災情查報工作：

災害發生後，為瞭解並掌握災情狀況，災情查報單位均需立即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線上查報方式傳報災情，政府才能根據災損情況研擬救助、補助及各項因應措施，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四、災害救助工作：

為使受災損失嚴重之農民獲得適當協助，促其早日復耕復建，最直接者即是對受災田間作物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之損失依據「災害防救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以提供農民復耕復建所需之資金及短期生活費用，落實政府照顧受災農民之決心。

五、災後復耕復建工作：

除於災後立即辦理各項救助工作外，為使農業能持續發展，亦應積極辦理各項復耕復建措施，包括短期蔬菜緊急復耕、災後死廢畜禽消毒銷毀或化製處理、災後各項農產品供需調節、受災農林作物復耕復建補助措施及生產計畫重新規劃調整等。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明訂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為使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能順利推動，各級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有所依循，特依過去累積經驗修正編印「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以供辦理各項農業災害查報及救助任務之參考，並作為業務講習之教材。請各業務相關人員用心研讀本手冊，並將之列為業務移交。

貳、農業災情查報

貳、農業災情查報

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為有效掌握農、林、漁、牧產業受害情況，加速災後復建工作之進行，將農業發生災害之受害情形提供各界瞭解，作為有關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及災害救助之依據，並據以編製農業統計年報，作為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研究分析之用，遂依據「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災情查報工作。

一、查報範圍、系統、時限及資料公布

(一)農業災害，係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造成農、林、漁、牧產業之損失。

(二)查報範圍包括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農田、魚塭、農業設施等損失情形。

(三)災情查報作業系統：

- 1.農委會農糧署：農作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2.農委會畜牧處：畜牧業及畜禽舍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3.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4.農委會漁業署：漁業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5.農委會統計室：整體農業災情資料之彙整、陳報與發布。

(四)災情報告時間：

- 1.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說明如下：

(1)速報：

鄉(鎮、市、區)(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所屬單位、漁會)－災害發生後隨時報告。

直轄市及縣市(林區管理處及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並以二日內完成為原則。

(2)詳報：

鄉(鎮、市、區)(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所屬單位、漁會)－

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林業部分於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
直轄市及縣市（林區管理處及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林業部分於災害發生停止後七日內。

- (3) 災害報告雖已訂明查報期限，但為因應各級政府對災害狀況的關懷，並能迅即掌握災情，不管有無災情，請隨時主動以電話與各產業災情查報彙整機關或單位連繫災情資料。相關機關電話及傳真號碼如附表。
- (4) 第一次速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災情查報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如颱風外圍環流通過）次日上午10時以前報送，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資料截止時間訂於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請各單位注意報送時限。各產業災情查報彙整機關或單位（農委會畜牧處、農委會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應將各次速報災情資料隨即統計，經呈核後報送農委會統計室彙整發布。
- (5) 災害發生後，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並派專人留守辦公室負責災情聯繫。災害期間，為掌握災害情況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處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情報告員及林、漁災情查報人員與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及其他災情查報機關災情查報人員應以留守辦公室聯繫災情為原則，外出勘災則指派其他人員協助。
- (6) 查報人員非屬必要不得請假，請假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人員確實代理。
- (7) 災情資料通常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因此，各級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提前完成資料之編製與傳輸，不可拘泥於為獲得正確資料而延誤時效。
- (8) 查報一律以傳真、傳輸等方式報送，詳報則統一以公文報送。

(五) 資料公布：

1. 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農委會審核彙整後作統一發布，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困擾。
2. 農委會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記者或發布災情，應以填報農委會災情速報資料為準，若需提供災害損失金額，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估算（參考相關附表），切勿另提供災情資料發布新聞。災情資料截止時間以當

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傳真、傳輸農委會之資料為準，其它時間傳入之資料於下一次截止時間後發布。

- 3.農委會發布災情，應以災情查報單位資料為準，統一由統計室彙整提供，以建立災情統一發布體系，避免各級政府發布農業新聞分歧。

二、農作物及農田災情查報

(一)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農情查報網個人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 2.蒐集轄內地區農作物之種植及生產情況，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如颱風路徑及強度等，瞭解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二)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農情報告員應迅速蒐集農田、農作物受災情形之資料，並編造農田及農作物災害報告表（如附表二~四），依限陳報其相關之上級機關。
-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實地調查，應經由農情調查體系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倘仍無法掌握災情，可先行函報敘明原因後，於交通暢通或電信恢復後補行報送。
- 3.農田遭受災害流失或埋沒，致無法耕種者，應查報被害面積，計算損害後之復建金額，並與作物損害分開填列於不同報告表內。
- 4.災情查報僅查報已發生之事實，對於未來可能之損失不做假設性之判斷或預估，以避免爭議，且減少資料之不確定性。
- 5.災情查報工作農情報告員負有絕對責任，不得因農民陳情抗爭，或其它政治因素影響到查報之結果，更不可為爭取救助而浮報災情，或為避免辦理救助而隱瞞災情事實。

(三)查報資料處理：

- 1.農委會應將災害速報統計整理成報告陳報各級長官，並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
- 2.災害嚴重需辦理救助者，農作物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田流失埋沒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 3.災害詳報資料彙總後，由農委會刊載於農業統計年報，提供各界研究分析之用。

(四)表報內容及報表編製：

- 1.遇有颱風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不論有無災害，各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填具速報表，並逐級層報

相關機關。如速報報有災害損失，則需於規定期限報送詳報。速報與詳報用途不同，所提供之資料內容有差異，請審慎分辨及詳實辦理。

2. 遇颱風豪雨、低溫、霪雨等危害農業速度較慢且持續時間長之災害，必須每隔三天報告一次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次報告災害均累計損失。
3. 歷次災情報告應涵蓋當時全縣(市)受害總損失，亦即損失數字應累計；補報與修正災情資料亦同。惟颱風斷續發生時，為釐清不同災害損失，同期作之各次損失應分別計算，倘無法明確分別，採用總損失扣除前次災害所報損失作為當次損失為原則。
4. 填造速報及詳報表，附註欄內須註明受災之村里或鄉鎮地區名稱，受害之原因及其他有關資料。
5. 農作物災害報告(見附表二之範例)
 - (1) 農作物速報表僅調查面積，農委會估算農業損失金額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如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計算結果做為辦理救助或低利貸款之依據。
 - (2) 詳報資料係考慮農民應收而未收之損失，據以瞭解總體農業產值減損情形，與速報由成本觀點所統計之損失有所不同，因此詳報單價需依農情查報之價格(即產地價格)計算，據以求出損失價值，以作為編算農業統計年報及公務統計報表災害損失。
 - (3) 農作物災害報告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4) 「災害情況」欄填寫倒伏、落果、浸水…等災害發生之狀況描述。
 - (5) 「損害程度」欄係指收量因災害而減少的百分比。損害程度達5%(含)以上者，始認定其為災害損失，未達5%者不予查報。長期作物受災時已收穫部分者應予扣除，按未收穫面積或未收穫物比例查定，並就植株受損情形，參考農委會編印之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整體評估。如有疑義應由縣(市)政府邀請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組成勘查小組共同認定之。又倘本年未結實而植株受害時，以植株受損程度估算，不得將未來可能減產之損失做事先之臆測，亦即預期減產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估列，而以看得見之損失為準。
 - (6) 詳報表內各欄數字計算方法如表內填表說明欄。
6. 農田災害報告(見附表四之範例)

- (1)耕地別包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或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2)災害情況有流失及埋沒。
- (3)農田損失面積查報以0.01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三、林業災情查報

(一)查報權責

- 1.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3.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4.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林務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二)災害查報項目

1.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如附表十二)

2.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如附表十三)

(三)作業程序

1.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林業災害查報個人通訊資料(包含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等)，俾利災害發生時聯繫之用。
- (2)蒐集所屬地區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之現況，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資料，瞭解颱風路徑、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2.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應迅速蒐集林業受災情形資料，並編造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及林木損失速、詳報，依限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再據以彙編，迅即提供林務局。
-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上山調查，應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層報有關單位。

3.查報資料處理

- (1)林務局根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編報之災害速報資料，彙整為臺閩地區林業損失速報，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報主任委員，並發布臺閩地區林業受災情形，林務局並陳報該局長官暨有關業務單位，作為救災復建依據。
- (2)林務局根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編報之災害詳報資料，彙整為臺閩地區林業損失詳報，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以編製統計刊物之用外，並陳報林務局長官暨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應用。

(四)報告時間

- 1.速報：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並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陳報之速報，於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林務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
- 2.詳報：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災害發生停止後5日以內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公文

(速報經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陳報者)或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速報經由網際網路線上填報者),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以內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林務局。

- 3.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 4.災情資料具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級查報單位應嚴守報告時限,以免延誤彙整時效。
- 5.災害報告雖已明訂查報期限,但為因應各級政府及各界對災害狀況的關心,並能迅即掌握災情,不論有無災情,請各查報單位隨時主動以電話聯繫所屬查報主辦人員,探詢災情資料,並以下列方式之一向林務局主計室通報(災害查報專線02-23515441轉519;傳真02-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tfb73@forest.gov.tw;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https://disaster.forest.gov.tw>)。
- 6.災害發生時,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並遴派專人負責災情之聯繫,查報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請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

(五)報表編製規定暨說明

- 1.第1次速報後,若災害連續發生,應作第2次、3次…速報,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次報告災害均應累計損失,補報與修正災情資料亦同。災害斷續發生時,為釐清不同災害損失,各次損失應分別計算,倘無法明確分別,採用總損失扣除前次所報損失為當次損失為原則。
- 2.填送速報及詳報表,備註欄內須註明受災之地點、受害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例如: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是否中斷等)。
- 3.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見附表十二之範例)
計分成損失金額、損失數量2大類填報:
 - (1)損失金額:
 - ①「交通運輸設備」係指如林道、森林鐵路、路線設備、站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鐵路車輛等。損失估算方法依各項設備、工程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②「電訊設備」係指如電信線路設備、電信機械設備、廣播設備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③「員工宿舍」係指如員工單身宿舍、員工眷屬宿舍、招待所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④「辦公廳舍」係指辦公房屋。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⑤「森林防護設備」係指如火警瞭望臺、防護救火器材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⑥「治山防災工程」係指如防砂工程、崩坍地處理工程、林道水土保持工程、前述各項工程之養護工程等。損失估算依各項工程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⑦「森林育樂設備」係指森林遊樂區、登山步道、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內之各項設備，如停車場、供水設施、服務中心、污水處理設備、遊客步道、環境美化設備等。損失估算依各項工程、設施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⑧「其他」係指不含上述各項設備之其他設備。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2)損失數量：

- ①「交通運輸設備」：單位「件」。
- ②「電訊設備」：單位「件」。
- ③「員工宿舍」：單位「棟」。
- ④「辦公廳舍」：單位「棟」。
- ⑤「森林防護設備」：單位「件」。
- ⑥「治山防災工程」：單位「件」。
- ⑦「森林育樂設備」：單位「件」。
- ⑧「其他」：單位「件」。

4.林木損失速、詳報（見附表十三之範例）

計分成「國、公有林」及「私有林或國、公有林租地造林」2大類，填報其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4項之損失數量及金額。

(1)損失數量：

- ①「林木」：單位「立方公尺」。
- ②「苗圃」：單位「株」。
- ③「幼齡造林木」：單位「株」。
- ④「竹林」：單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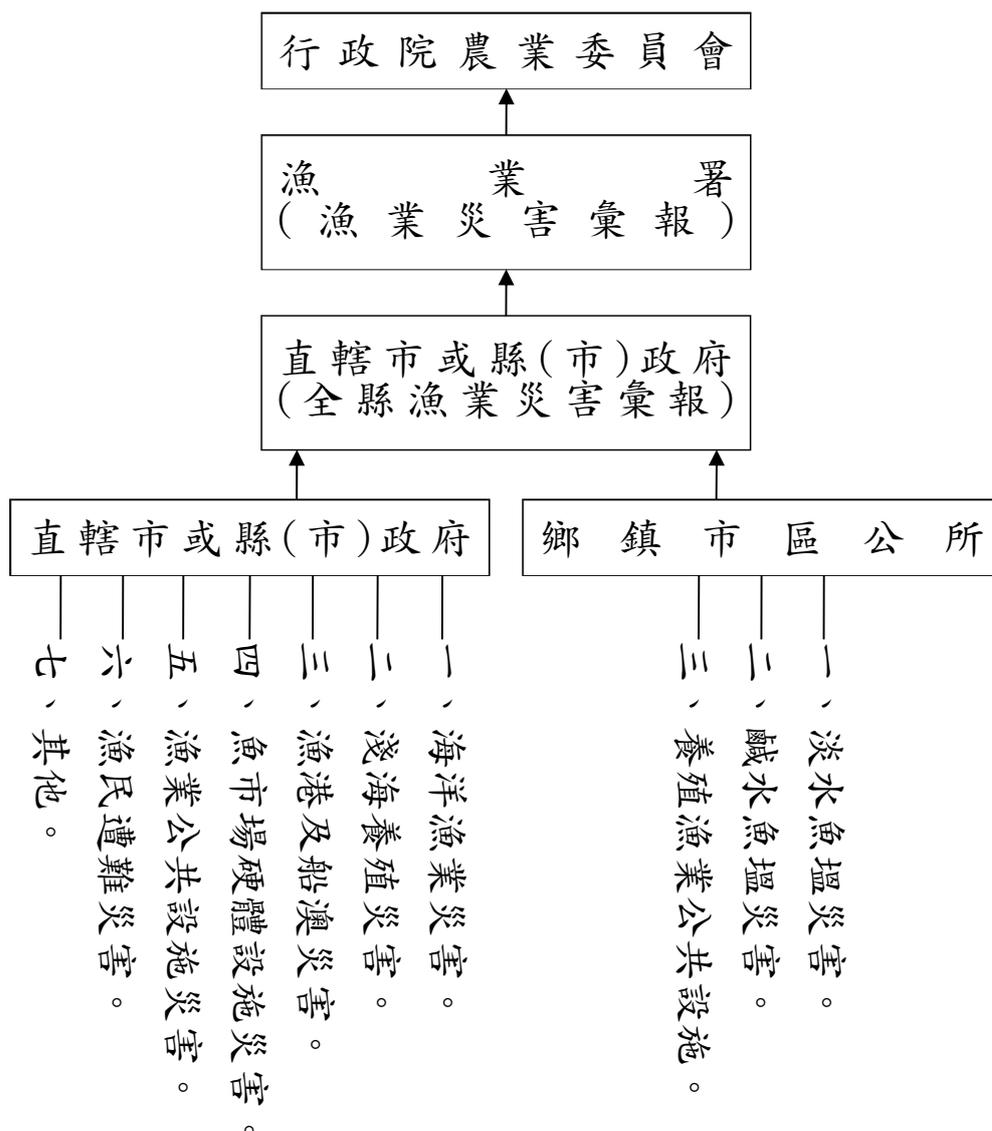
⑤「竹筍」：單位「公斤」。

(2)損失金額，估列方式如下：

- ①「林木」包含天然林木、造林木。損失估算以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山價即市價減去生產費用），或以造林成本計算。（註：市價可參考林務局每月辦理之森林主副產物木材市價調查資料）
- ②「苗圃」係指為造林用育苗之苗圃。損失估算以復耕成本計算。
- ③「幼齡造林木」係指六年生以下的林木。損失估算以復耕成本計算。
- ④「竹林」：以竹林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 ⑤「竹筍」：以竹林損失公斤數乘以市價計算。（註：市價可參考木材市價系統內各林區森林主副產物市價調查表中各林管處每月查填之竹筍價格或就近查訪當地價格）

四、漁業災情查報

(一)漁業災害查報體系：



(二)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漁業災情查報資訊系統，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本項請務必確實辦理。
- 2.蒐集所屬地區養殖漁業生產情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單位生產成本表，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度及地區。

(三)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查報員應迅速將漁船、漁港、養殖水產物等受災情形，編造養殖水產物及漁業設施災害報告表(如附表二十一~二十二)依限傳真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政單位。

- 2.災害發生致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實地調查，應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
-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對所彙整之災情加以瞭解，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現行養殖漁業生產情況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報漁業署。

(四)查報資料處理：

災害嚴重需辦理救助者，養殖水產物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養殖魚塭堤、漁船（筏）、舢舨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五)報表編製注意事項：

- 1.漁業類災害報表分為「養殖水產物災害速、詳報表」及「漁業設施災害速、詳報表」兩種，查填單位應依災損種類，分別查填，並依時限報送。
- 2.報表資料應以累加方式計算。
養殖水產物災害速、詳報表（見附表二十一~二十二之範例）
 - (1)陸上魚塭面積查報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 (2)「損失程度」欄係指收穫量因災害而減少的百分比。損失程度達5%以上者，始認定為災害損失，未達5%不予查報。另損失程度應扣除已出售部分，按未收穫比例查定損害程度。
「損失金額」欄數字計算方法依報表說明欄計算方式辦理，惟如低溫等災害，其造成損害之水產養植物如尚可出售，則損失金額應以出售價格與平日上市價格之損失價差估算。
- 3.漁業設施災害速、詳報表：
 - (1)魚塭損失面積查報以0.01公頃為基數，以下四捨五入。
 - (2)「設施名稱」欄查填漁船筏災情時，其災情應明確區分為動力漁船、舢舨及漁筏等三類，並分別敘明其受損之情況及艘數。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為因應各級政府對災害狀況的關懷，並能迅速掌握災情，作為救災之依據，一旦發生災害時，不管有無災情，請循查報管道隨時主動以電話（02-23835678）或傳真（02-23329860、02-

- 23328950) 與漁業署聯繫災情。
- 2.災害發生時，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仍應留守辦公室繼續辦理查報工作，負責災情聯繫。
 - 3.災情資料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漁業署審核彙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為因應防寒作業，漁業署將於每年入冬前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及養殖團體依漁業署網頁之「養殖漁業防寒須知」、「海洋箱網養殖寒害潛勢分析」及「陸上魚塭養殖寒害潛勢分析」資料加強宣導並確實辦理，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安全。資料位於：
<http://www.fa.gov.tw/cht/>)

五、畜牧業災情查報

(一)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畜情查報網個人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 2.蒐集所屬地區畜產之飼養及生產情況，以憑掌握或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如颱風路徑及強度等，瞭解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二)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畜牧類農情報告員應迅速蒐集畜禽(舍)受災情形之資料，並依限至本會天然災害管理系統填報畜牧類災害資料。
-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實地調查，應經由畜牧類農情調查體系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現行畜產生產情況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層報有關機關。
- 3.農委會應將災害速報統計整理成報告陳報各級長官，並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
- 4.災害嚴重需辦理救助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三)表報內容及報表編製：

- 1.災害報表均應依時限辦理報送。
- 2.畜牧類災害報告
 - (1)「災情情形欄」填寫畜禽流失、死亡，或畜禽舍全倒或半倒棟數，全倒係指整棟畜禽舍全部損壞不能使用者；半倒係指受災局部損壞者，損害程度達該棟畜禽舍總面積二成以上始予以查報。
 - (2)「損害數目」欄畜禽以頭隻、畜禽舍以損壞坪數填列。
 - (3)「單價」欄畜禽舍以損壞每坪復舊金額填列。
 - (4)畜禽災害損失頭(隻)數應予列入當期報表內並於有關資料說明欄內敘明，各鄉(鎮、市、區)畜禽舍損失坪數於棟數後括弧加註。
 - (5)損失單價以畜產調查報表內當季價格及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9條第2款所規定方式計算。

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救助的意義與目的

鑑於臺灣地區氣候易有異常，致自然災害頻傳，且造成農產品損失慘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該條例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宜，協助農民遭受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復建，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並依該條例第3項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避免農民將生產或將大部分風險轉嫁予政府，故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提供農民復耕復建所需資金之協助，非填補農民之收益減損。為使農民能獲得穩定之收益，本會自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規劃現金救助與保費補助雙軌併存，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並持續擴大農業保險項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

二、現金救助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效率、公平與依法行政為基本工作準則，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取得救助金，以使農民能積極再投入生產。因此各級政府工作人員應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務期於規定的時程內完成救助工作。

(一)事前準備：

- 1.瞭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包括救助地區之認定標準，以及辦理救助工作之流程、方法及時限等。
- 2.由於受理農民申報救助期限為自農委會公告辦理救助日之翌日起10日內，因此為維護受災農民權益，各級政府應於災後根據所調查之災情資料，研判是否符合救助之規定，並於事先規劃辦理救助事宜。同時一切有關救助公文或通知應先以傳真、電話、會議紀錄為辦理依據，不應等到公文函寄送達才辦理，以免延誤查報或救助時效。
- 3.事先準備地籍圖及現金救助申請表等以資備用(畜牧業詳附表三十~三十三)。

(二)公告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農委會係根據農業災情查報資料，經瞭解或勘查確實損失之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規定公告救助項目、地區及額度標準。同時依據該辦法第12條和第19條規定，受災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因此，為確保受災農民應有權益，必須確定將受理救助申請事項和期限轉知農民瞭解，否則不僅損害農民權益，更可能有行政疏失之責。

- 1.印製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範例格式，各鄉鎮依區域或特性本於行政裁量依實際辦理情形增刪)：
 - (1)主旨：受理申請○○年○○月○○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3)公告事項：
 - ①申請期限：自○○年○○月○○日(星期○)至○○年○○月

○○日（星期○）日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②受理申請地點：一般上班日，本鄉鎮農民在本鄉鎮各村里辦公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在公所）；他鄉鎮農民（入耕）請到本所○○課申請。

③現金救助部分：

A.現金救助部分及額度標準：

B.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等規定：（依公文規定為準，以往救助情形如下）

(A)農林作物部分，受害達20%以上者，始予救助。

(B)農業設施受害率達20%以上者，始予救助。（依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必須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C.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④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以農產業為例，各鄉鎮依區域特性本於行政裁量規定）

A.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當期作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

B.國民身分證、農會、漁會信用部存款簿和印章。

(4)農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所○○課（電話：○○○○○○○○）。

2.公告除張貼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農會、漁會外，並請透過村里辦公室廣播，或運用當地新聞媒體、農業產銷班等管道宣導受災農民申請。

(三)受理申報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後，由農業處（局）依據公告資料，透過傳真立即傳送公告，通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據以辦理救助作業，並即邀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召開災害救助說明會，研議執行步驟、要領，並規劃業務分工掌握救助進度。

2.鄉（鎮、市、區）公所農業主管課長應請鄉（鎮、市、區）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人員分派任務，自農委會公告翌日起接受申請。

3.為避免遺漏申報農戶資料而造成困擾，各受理申報地點必須將申報表依序編號，以便查核統計。另為加強事後複核及降低錯誤，公所

於農民申請農業災害救助時，應將農民出示資料影印備查，留存至少十年。

- 4.申請表由農民親自填寫為原則，如需由基層公所人員代為填寫，應於完成申請表填寫後，朗誦並與申請人確認內容，再由申請人簽章，以釐清申報不實之責任。
- 5.申報作業自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但倘若受災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實認定後，於申請表中加註說明，逕予同意受理。

(四)動員勘查作業：

- 1.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俾利實施勘查認定農業損害程度，鄉（鎮、市、區）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即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使農民誤解救助工作進行遲緩或誤失勘查時機。
- 2.鄉（鎮、市、區）公所畜牧類農情報告員，平時應依照農情報告調查規定，確實瞭解飼養戶飼養資料，尤應確實掌握飼養於合法土地、水源且其設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之飼養情形，以作為對受災農民審核之依據。
- 3.對於容易淹水或會造成畜禽流失之地區，除平時應建立前述資料外，更應加強宣導飼養者配合，倘一旦發生災情應即刻通知公所勘查或拍照存證，以避免死廢畜禽於災後因急需清理而造成日後實地查證之困難。
- 4.在勘查認定上，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洽縣（市）政府邀集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配合損害鑑定。
- 5.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

(五)抽查作業：

1.辦理時機：

直轄市、縣（市）政府、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應在公告救助後，視勘查進度即行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邀請試驗改良場所人員會同辦理。

2.簡化措施：

抽查時間如尚在鄉（鎮、市、區）公所勘查期限內，部分案件可能尚未勘查完成，應就鄉（鎮、市、區）公所已勘查完成部分抽選案

件辦理抽查或依鄉（鎮、市、區）公所排定勘查案件會同抽查，不得以其所有案件未勘查完成為理由拒絕抽查，以爭取時效。

3. 抽查案件抽選方法及原則（以農漁產業為例）

以隨機方式抽選，鄉（鎮、市、區）申請案件未達100戶者，至少抽選5戶（但申請案件10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每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100戶以上未達500戶者，抽選比率以申請案件總數5%為原則；申請案件500戶至1500戶者抽選25戶；1500戶以上者抽選30戶。

漁業部份抽查比例及原則，依據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災情查報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由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統計造冊送林區管理處審核，並由林區管理處辦理抽查作業）。

至於畜產業、漁業、林業之現金救助，應視鄉（鎮、市、區）申請案件數多寡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核實情況良好與否加以衡酌。

4. 實地勘查：

抽出需勘查之案件後，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依據地籍圖或航照圖找出該筆位置，再請其帶領到現場勘查，判定其作物種類及面積是否相符，判斷其受災損失程度是否超過二成，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如因山坡地等區域土地界址較難確認，得洽請申請人協助指界。災害之實地勘查作業，鄉（鎮、市、區）公所應動員人力，務使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作業。

5. 抽查合格：

抽查符合率在90%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僅將未核定或核定面積修正案件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予以剔除或修正後完成抽查手續，俟該鄉（鎮、市、區）所有案件均勘查完成即可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6. 抽查不合格之處理：

(1) 抽查不合格之鄉（鎮、市、區），應請該公所農業（建設、財經）課長要求承辦人員將所有申請案件重行勘查，俟勘查完成後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行抽查，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2) 倘為申請案件太多導致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人力不足，無法依限完成勘查作業，抽查人員於發現後應停止抽查，逕與鄉（鎮、市、區）公所課長及承辦人員充分溝通說明未實際勘查之嚴

重性，並督促其動員其他人力配合勘查，鄉（鎮、市、區）長應全面動員人力協助勘查，於完成勘查後再報請農委會核處。

7.疑義案件之處理：

- (1)為使抽查工作順利進行，抽查時應多與會同抽查人員（尤其是農改場技術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以平和、理性、誠懇之態度處理爭議案件，切勿態度傲慢致發生衝突。
- (2)有不甚明確或質疑的地方宜妥慎處理、或逕洽農委會畜牧處或農委會所屬農糧署企劃組、漁業署、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協助解決。
- (3)救助工作本身之積極意義在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或對原本居於弱勢產業之農業經營者給予適當之補助，故對於各種疑義案件應審慎處理。

8.抽查結束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抽查人員應由負責領隊人員將抽查結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彙整陳核，並妥為存檔備查。

(六)集計造冊：

各鄉（鎮、市、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申請救助案件經實地勘查後，區分為符合救助規定案件、不符救助規定案件及疑義案件三種分別處理，以爭取時效。

1.符合救助規定案件：

- (1)鄉（鎮、市、區）公所於勘查完竣後，應先核對原編編號，避免遺漏，再依有關機關規定，按救助項目種類別分別集計彙整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由工作站彙整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審核)。
- (2)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文並以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處理（不可僅以公文郵寄方式處理），以確實掌握救助核定時效(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由工作站將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
- (3)鄉（鎮、市、區）公所亦應同時仔細繕造救助農戶清冊三份，該清冊為便於農會、漁會信用部轉帳，除應於申報時確實核對農民提供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存款簿姓名、帳號外，於繕造清冊時，必須區分為當地農會、漁會信用部帳號轉帳清冊、非屬當地農會、漁會信用部帳戶轉帳清冊和無帳號農戶印領清冊，以利救助金之撥付受災農民。

2.不符救助規定案件：

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對不符救助規定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農民，說明不符救助規定原因，並給予申請復查時間，避免發生爭議。

3.疑義案件：

(1)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對疑義案件宜先行查閱相關法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或以電話連繫上級單位協調處理，如均無法解決時，再行備文說明疑義內容及相關規定呈報上級核示；申請核釋中之案件應以書面告知農民辦理情形。

(2)疑義案件經上級政府核釋後同意辦理救助，亦應依前述作業程序儘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倘未獲同意辦理救助，應以書面向農民說明。

(七)彙整陳核作業：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各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抽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審核鄉（鎮、市、區）公所報送之救助統計表，經核計資料無誤後，畜牧類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畜牧處）；農作物類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農糧署；林業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漁業署辦理。

2.為爭取救助時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原則處理。

3.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同仁平時應準備定型稿備用，同時對於救助案件之呈判，必須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以免延誤公文時效。

4.函送農委會公文及救助統計表，應併同檢附當次函請核定鄉（鎮、市、區）之抽查記錄表供審核，並先以傳真再郵寄方式送農委會審核，切不可僅依一般公文郵寄方式處理。

5.直轄市、縣（市）政府傳真公文後，應主動連繫農委會查詢以資確認。

(八)撥款作業：

1.農委會將根據各辦理救助地區所調查之經費需求，視各鄉（鎮、市、區）核定情形分批分次逕撥鄉（鎮、市、區）公所設於農會等金融機構之跨行通匯帳號中或以電子轉帳（EDI）系統將救助金匯入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公庫存款帳號。

2.鄉（鎮、市、區）公所於報送救助統計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後，應立即籌備經費動支手續，於接獲核定函後三天內主動向金融機構洽詢經費是否已滙入，俾即簽報首長依核定救助農戶數、金額動支經費。

- 3.公所主辦人員應追蹤簽撥經費流程，妥善與財政、主計單位人員溝通，俾能順利完成經費動支核定手續。並協調農會預為準備人力，協助辦理農戶救助金轉撥工作。
- 4.公所應於簽准動支經費後，立即將相關轉帳清冊送農會進行轉帳，並保持密切聯繫。
- 5.為避免部分轉帳清冊因帳號誤繕等錯誤遭農會全部退回查核而影響救助金之撥發時效，公所應事前與農會協調將無錯誤之農戶先行轉帳，有錯誤另行查核後再另送農會轉帳。
- 6.未於農會開立帳戶或其他鄉（鎮、市、區）之農戶，可由公所以開立支票轉交或連繫農民赴公所印領等方式處理。

(九)救助進度掌握：

- 1.對於所轄鄉（鎮、市、區）辦理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申報、勘查與送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對於進度落後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督導並協助處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核定函後應督促鄉（鎮、市、區）公所儘速簽撥動支救助經費。
- 3.鄉（鎮、市、區）公所將繕造好之農戶轉帳清冊移交鄉（鎮、市、區）農會等金融機構轉帳，並密切配合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辦理清冊疑義案件之處理。
- 4.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連繫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儘速將救助金轉撥入農民帳戶中，並依農委會98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80050900號函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撥款回報機制流程（詳附表四十~四十一）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會等金融機構無法配合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處理。

三、低利貸款

- (一)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30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二)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30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三)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四)有關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悉依現場勘查結果予以認定，損失金額依現場估算價值為準，不得依農業單位提供之農畜產品單位損失金額表所列成本勉強套用，以免引起受災農民誤會。
- (五)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貸款審查時除應依救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下列事項併請注意配合辦理。
 - 1.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出具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所記載事項宜注意是否合理，如有疑點應再前往現場瞭解，或透過其他適當管道求證，相關佐證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
 - 2.由受災農漁民所填寫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係供核貸及撥款之重要依據，因此務必力求清楚明確，必要時應徵提佐證資料。
 - 3.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應請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或證件資料。

四、魚塢、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救助

-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害停止日起，立即公告受理申請，漁民申請時應攜帶漁業執照、身分證、印章及漁會存摺，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後20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勘查，填製勘查紀錄並附具日期之照片佐證，報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
- (三)完成抽查工作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立即簽請由災害準備金發放救濟金，並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編製印領清冊。
- (四)魚塢、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救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視災害規模，於必要時得邀請區漁會受理申請、造冊及辦理撥款等事宜，以增進救災效率。

肆、相關法規

肆、相關法規

一、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法規

(一) 農業發展條例 (節錄)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5 條 1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

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 第8-1條
- 1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 2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3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4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設施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 第 60 條
- 1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2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80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輔字第013926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82年9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2)農輔字第214594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85年6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輔字第5127277A號令修正發布第4、5、8條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87年9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農輔字第8714438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88050663號令修正發布第2、5、9、12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89013009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40050075號令修正發布第8、10、11、12、14、16條條文；並刪除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70050347號令修正發布第14、18、19條條文；並增訂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70050579號令修正發布第14、27條條文；修正發布之第14條第1項條文，並自97年6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9005094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14、22、24、25條條文；增訂第12-1、15-1、21-1條條文；並刪除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00051492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20023373A號令修正發布第4、12、12-1、14、15-1、19條條文；增訂第26-1條條文；並刪除第11、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40022837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並第5條第2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9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40023029號令修正發布第4、6、12-1、14、26-1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第26-2條條文；並刪除第8、10、15、15-1、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60022837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13、14、19、24、26-1條條文；增訂第12-2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60024026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9002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5、9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並刪除第26-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10022358號令修正發布第6、12、12-1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10022974號令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 第 4 條 1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雷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 2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 第 5 條
- 1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 2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
 - 3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 5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 2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一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 4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 5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 6-1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二章 農業損失之查估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養殖漁業及在港漁船（筏）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

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五、在港漁船（筏）損失估算：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

第三章 現金救助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1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

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2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12-1條 1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第12-2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林務局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務局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

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務局，由該局各林區管理處發放。

第 13 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

第 四 章 補 助

第 14 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第 15 條 （刪除）

第15-1條 （刪除）

第 五 章 低 利 貸 款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 19 條 1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3 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

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4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 20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第 21 條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21-1條 1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2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下列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 22 條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 23 條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第 24 條 1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2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 25 條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 26 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第26-1條 1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2 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26-2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表

壹、農產業

| 現金救助項目 | | 救助額度 |
|--------|--|----------|
| 一、稻米 |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 四千元/公頃 |
| 二、雜糧 |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 一萬八千元/公頃 |
| |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 二萬八千元/公頃 |
| |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 三萬元/公頃 |
| 三、牧草 |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 一萬二千元/公頃 |
| 四、果樹 |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 六萬二千元/公頃 |
| |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 六萬五千元/公頃 |
| |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 八萬元/公頃 |
| |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 九萬五千元/公頃 |
| |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 十萬元/公頃 |
| 五、花卉 |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 九萬元/公頃 |
| |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 十五萬元/公頃 |
| 六、菇類 |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 七萬元/公頃 |
| 七、蔬菜 |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 二萬九千元/公頃 |
| |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 四萬一千元/公頃 |
| |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 四萬六千元/公頃 |
| |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 五萬一千元/公頃 |

| | | |
|------------|---|-------------|
| 八、特用作物 | (一)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 四萬一千元/公頃 |
| | (二)咖啡、茶、油茶 | 五萬五千元/公頃 |
| 九、養蜂 | 蜂箱全毀 | 六百五十元/箱 |
| | 蜂箱半毀 | 三百五十元/箱 |
| | 蜂群 | 四百五十元/群 |
|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 全倒 | 三千元/坪 |
| | 屋頂吹毀 | 六百元/坪 |
| | 苗 | 十五元/箱 |
|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 塑膠布(網) |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
| | 整體結構 |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
|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 塑膠布(網) |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
| | 整體結構 |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
| 十三、菇舍(傳統式) | | 二十五萬元/公頃 |
| 十四、洋蔥苗圃 | | 八萬元/公頃 |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 現金救助項目 | | 救助額度 | |
|--------------------------|--------------------------------------|-------------------------------------|-----------------------------|
| 一、魚塢養殖 |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 主產物文蛤 |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
| | |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
| | (二)石斑 | | 四十二萬元/公頃 |
| | (三)鰻魚 | | 四十萬元/公頃 |
| | (四)午仔魚 | | 四十二萬元/公頃 |
| | (五)鱸魚 | | 四十二萬元/公頃 |
| | (六)觀賞魚室外魚塢 | 錦鯉類 | 三十萬元/公頃 |
| | | 慈鯛類 | 二十五萬元/公頃 |
| 蝦類及其他魚類 | | 二十萬元/公頃 | |
|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 |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 |
| 二、海上箱網養殖 | |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 |
| 三、牡蠣養殖 | (一)平掛式 | | 三萬三千元/公頃 |
| | (二)插筴式 | | 一萬二千元/公頃 |
| | (三)浮筏式 | | 六千元/棚 |
| | (四)延繩垂下式 | |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
| | (五)棚架垂下式 | | 五千元/棚 |
| 四、定置網漁業 | |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 |
|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 |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 |
|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 全毀 | (一)未滿五噸 | 每艘一萬元 |
| | |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 每艘二萬元 |
| | |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 每艘五萬元 |
| | |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 每艘十萬元 |
| | | (五)五十噸以上 | 每艘十五萬元 |
| | 半毀 |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 |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參、畜牧

| 現金救助項目 | | 救助額度 |
|-------------|--------------------------|-----------|
| 一、豬 | 肉豬 | 一千元/頭 |
| |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 二千五百元/頭 |
| 二、牛 | 乳牛 |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
| | 肉牛 | 八千五百元/頭 |
| 三、羊 | 乳羊 | 二千元/頭 |
| | 肉羊 | 一千八百元/頭 |
| 四、鹿 | 水鹿 | 七千五百元/頭 |
| | 梅花鹿 | 六千元/頭 |
| 五、馬 | | 一萬二千元/頭 |
| 六、兔 | | 十五元/頭 |
| 七、雞 | 種雞 | 七十五元/隻 |
| | 蛋雞 | 三十五元/隻 |
| | 白肉雞 | 二十元/隻 |
| | 有色肉雞 | 二十元/隻 |
| 八、鴨 | 蛋鴨 | 四十五元/隻 |
| | 土番鴨 | 二十五元/隻 |
| | 番鴨 | 三十五元/隻 |
| | 北京鴨 | 二十五元/隻 |
| 九、鵝 | | 五十元/隻 |
| 十、火雞 | | 一百四十元/隻 |
|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 | 一千四百元/隻 |
| 十二、鸕鶿 | | 三元/隻 |
| 十三、畜禽舍 | 傳統式 | 一千元/坪 |
| | 水簾式、樓房式 | 二千元/坪 |
| 十四、堆肥舍場 | 傳統式 | 二百元/坪 |
| | 鋼筋結構堆肥場 | 八百元/坪 |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 現金救助項目 | | 救助額度 | |
|--|------------------|----------|---------|
| 一、造林地 | 一至六年生 | 二萬四千元/公頃 | |
| | 七年生以上 | 三萬六千元/公頃 | |
| 二、林業苗圃 | | 六萬元/公頃 | |
| 三、竹類 | | 三萬六千元/公頃 | |
|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 段木香菇與木耳 | 七萬元/公頃 | |
| | 臺灣金線連 | 四萬一千元/公頃 | |
| | 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 蜂箱全毀 | 六百五十元/箱 |
| | | 蜂箱半毀 | 三百五十元/箱 |
| | | 蜂群 | 四百五十元/群 |
| 臺灣山茶 | 五萬五千元/公頃 | | |
|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 | 四萬一千元/公頃 | |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農金字第1115084683號令修正發布

壹、農產業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一、稻米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雜糧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三、果樹 |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四、花卉 |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五、菇類 |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六、蔬菜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七、特用作物 | | |
| (一)荖花、荖葉 |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其他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八、養蜂 | | |
| (一)蜂箱 | 最高三千元/每箱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蜂群 | 最高二千元/每群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九、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十、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 最高七百五十萬元/公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二、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 最高二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三、菇舍 | 最高三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四、製茶設備設施 | 最高三百萬元/每戶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貳、漁業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p>一、魚塢養殖復養費用</p> <p>(一)鰻魚及石斑</p> <p>(二)龍膽石斑</p> <p>(三)海水鯛類</p> <p>(四)其他養殖魚介類</p> <p>(五)混養工作魚蝦類</p> <p>(六)養殖貝類</p> <p>(七)室內集約養殖系統</p> <p>(八)九孔立體式養殖(養殖籠三層以上)</p> <p>(九)九孔平面式養殖</p> <p>(十)龍鬚菜養殖</p> <p>(十一)觀賞魚室外魚塢養殖</p> <p> 1.錦鯉類</p> <p> 2.慈鯛類</p> <p> 3.蝦類及其他魚類</p> <p>(十二)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p> | <p>(一)最高每公頃五百萬元。</p> <p>(二)最高每公頃八百萬元。</p> <p>(三)最高每公頃三百萬元。</p> <p>(四)最高每公頃二百萬元。</p> <p>(五)最高每公頃四十萬元。</p> <p>(六)最高每公頃二十萬元。</p> <p>(七)最高每平方公尺五千元。</p> <p>(八)最高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p> <p>(九)最高每平方公尺一千元。</p> <p>(十)最高每公頃十二萬元。</p> <p>(十一)觀賞魚室外魚塢養殖</p> <p> 1.最高每公頃三百萬元。</p> <p> 2.最高每公頃二百五十萬元。</p> <p> 3.最高每公頃二百萬元。</p> <p>(十二)最高每平方公尺二千元。</p> |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 <p>二、海上箱網</p> <p>(一)網具</p> <p>(二)養殖魚類</p> | <p>(一)箱網水面面積，最高每平方公尺三千元。</p> <p>(二)箱網水體容積，最高每立方公尺一千元。</p> |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 <p>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p> | <p>最高每公頃十二萬元。</p> |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 | | |
|---|--|--|
| <p>四、牡蠣養殖</p> <p>(一)平掛式</p> <p>(二)插筴式</p> <p>(三)浮筏式</p> <p>(四)延繩垂下式</p> <p>(五)棚架垂下式</p> | <p>(一)最高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二十萬元。</p> <p>(二)最高每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八萬元。</p> <p>(三)最高每棚(八十平方公尺)四萬元。</p> <p>(四)最高每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七萬五千元。</p> <p>(五)最高每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五萬五千元。</p> |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 <p>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p> | <p>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 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p> | <p>最長十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 <p>六、修建漁船費用</p> <p>(一)新建漁船</p> <p>(二)修復漁船</p> | <p>(一)新建漁船</p> <p>1.未滿二十噸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p> <p>2.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p> <p>(二)修復漁船</p> <p>1.未滿二十噸每船噸最高五萬元。</p> <p>2.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三萬六千元。</p> | <p>最長十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p> <p>最長七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 <p>七、修建漁筏費用</p> <p>(一)新建漁筏</p> <p>(二)修復漁筏</p> | <p>最高每艘五十萬元</p> <p>最高每艘三十萬元</p> | <p>最長七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

參、畜牧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一、豬復養費用 |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乳牛復養費用 | 最高八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三、肉牛復養費用 | 最高五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四、乳羊復養費用 |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五、肉羊復養費用 | 最高八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六、水鹿復養費用 | 最高五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八、馬復養費用 | 最高八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九、兔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頭 |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
| 十、種雞復養費用 | 最高五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 最高六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三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五、土番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六、番鴨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七、北京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八、鵝復養費用 |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 最高八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十、鴛鴦復養費用 | 最高七千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 最高一萬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 最高二萬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 最高二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 | |
|---------------------------------------|-----------|------------------|
|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 最高八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 最高五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 最高六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 最高三十萬元/場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 最高三十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 最高三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 最高十二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肆、林業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一、造林復舊費用 | 最高三十二萬元/公頃 |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
| 二、林業苗圃 |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三、竹類 |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二)臺灣金線連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 | |
| 1.蜂箱 | 最高三千元/每箱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2.蜂群 | 最高二千元/每群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四)臺灣山茶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四)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農糧字第100104606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農糧字第1031060876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農糧字第1061060630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農糧字第1081060276A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

- 1.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查報之災損程度與毗鄰之基層公所查報結果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基層公所儘速確認修正。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本會農糧署。
- 3.本會農糧署彙整災損並通報本會統計室。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視天然災害災損程度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單項農作物，其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達最新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或最新統計種植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由其填具勘查報告表（附件一），並就勘查結果損害程度達百分之二十之農產物品項，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會同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非以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者(例如秧苗、蜂箱及農業設施)，得經勘查確認災情後，逕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填具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附件一及附件二），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前目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者，得逕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並傳真本會據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三、災損查報協助機制之規定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並以一次為限。

四、現金救助前置作業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以傳真方式通知受災地基層公所，並邀集受災地基層公所召開現金救助說明會，並得洽請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農作物損害鑑定講習。
- 2.預為印製現金救助申請表(附件三)及定型化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四)，放置於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

(二)基層公所：

- 1.由公所首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分派任務。
- 2.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動員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里)長，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
- 3.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協助受理申請。

五、現金救助作業程序之規定如下：

(一)受理申請作業：

- 1.由農民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
- 2.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 3.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 4.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

- (1)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 (2)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 (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4)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 5.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以下簡稱救助系統)資料建置，並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申請人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

(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 1.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
- 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 3.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 4.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
- 5.基層公所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
- 6.基層公所實地勘查結果與鄰近之基層公所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

7.基層公所應於完成勘查後七日內辦理所有案件之報送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2.抽查作業以救助系統隨機抽選為原則，並得視情形以申報之書面文件進行抽選；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申請案件(包括符合及不符合現金救助條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經抽選之農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 (1)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
 - (2)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3)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
 - (4)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
- 3.基層公所分批分次報送勘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當批次依前目所定抽選比率辦理抽查。
- 4.經抽查農戶之所有地號農地，其土地合法經營權之審認、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設置之設施項目、損害面積及其損害程度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之認定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者，該農戶視為合格；所有經抽查判定合格之農戶數除以經抽查總農戶數所得百分率，即為抽查符合率。
- 5.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將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案件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 6.抽查不合格者，應請該基層公所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行排定時間辦理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抽查，並以一次為限；基層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次數，以二次為限。
- 7.抽查時發現基層公所認定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之面積與該作物農情調查面積或當次速報災情面積落差過大，得增加抽查戶數加強抽查，並於抽查紀錄表註明。
- 8.抽查時農地已復耕者，該抽查農戶經基層公所出具勘查結果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者，視為抽查合格。

9.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

10.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六、救助金核撥及轉發之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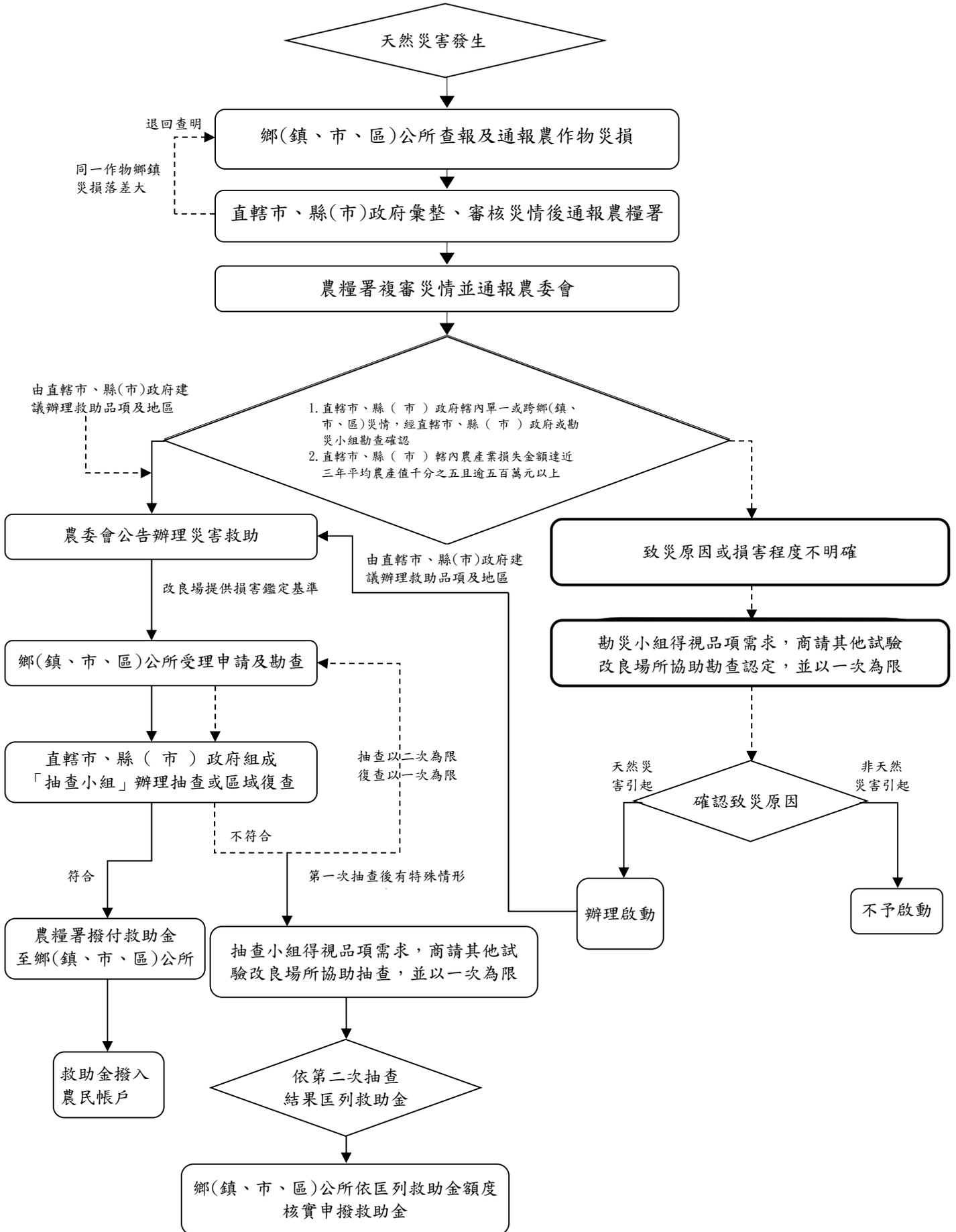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核定後，應於七日內檢附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 (二) 本會農糧署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之申請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進行審核後即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基層公所，並將救助金以EDI電子轉帳方式電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
- (三) 基層公所接獲本會撥付現金救助金函後，應即查詢確認本會農糧署匯款紀錄、匯入金額及簽請動支，並將繕造之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 (四) 農民指定現金救助金額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所需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農民負擔。
- (五) 基層公所應就申報案件資料詳加檢視，發現統計或資料登錄錯誤需更正並增撥救助金者，應於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翌日起四個月內，敘明補正理由並檢附救助統計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層報本會農糧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農民申請現金救助經主管機關或基層公所查明確有不符規定，或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最終未經行政院核定致溢發救助金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轉請基層公所依規定予以追回。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預撥救助金者，於依前點規定辦理後，應將預撥之救助金電匯至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轉發農民，並於七日內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七、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辦理現金救助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受災區域基層公所勘查進度，遇有延遲即以公文稽催。
- (二) 基層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民依第五點第三款第十目申請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申請復查戶數達申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且申請復查土地總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者，基層公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抽查小組就當批次申請復查案件依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比率再予抽查，如仍有爭議，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再次辦理抽查。
 - 2.基層公所應於申請復查截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 (三) 為防止汛期前農民搶種作物之投機行為，基層公所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由基層公所依其所定委辦規則或其他補充性規範，通知農民申報。
 - 2.於作物種植後汛期前，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輔助防弊。
 - 3.於汛期前巡迴踏勘，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後依現場勘查結果認定。
- (四) 本辦法第五條所定短期作農產品及長期作農產品，依農情報告之定義認定之。
- (五) 農民有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基層公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次災害救助核定作業後，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農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該等農民於下次災害申報救助時，由基層公所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____直轄市、縣(市)____鄉(鎮、市、區)

二、勘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致災原因判定(四選一)

- 1.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 2.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且屬遲發性災損。
- 3.農作物損害之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二選一)：
 - 邀集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再予確認。
 - 需俟____天後或至作物____期，再予確認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
- 4.農作物損害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四、損害程度判定

| 農作物(或 生產設施) | 農情面積 (公頃)(註1) | 速報災情 | | 勘查結果 | | |
|----------------|----------------------|--------------|-------------|--------------|-----------------|----|
| |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註2)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以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查填。上開資料係供參考，非該作物當期作之實際種植面積。

註2：損害程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五、各項作物(或生產設施)受災後顯現之損害情形：

六、勘災小組(人員)(請簽名)

| | | |
|---------------------|------------------|------------|
| 農糧署 區分署 (辦 事 處) | ____區農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七、其他會同單位(請簽名)

| | | |
|------------|--|--|
| 鄉(鎮、市、區)公所 | | |
| | | |

附件二

_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農產業損失情形：

| 農產業損失情形(三選一) | 檢附文件(可複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占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__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或最新統計種植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或非以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之農產物(例如秧苗、蜂箱、農業設施)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勘查認定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損失統計表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_____份 (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__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_____萬元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

三、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 救助地區(鄉、鎮、市、區) (註一) | 救助項目(或生產設施)項目 (註二) | 救助方式(可複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

註一：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者為限。

承辦人
(簽章)

科(課)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縣(市)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_____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農產業）

鄉鎮市區名稱/代號：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耕地標示 | | | | | | | 申請作物(設施)面積及受災率 | | | 核定作物(設施)面積及救助金 | | | | | | |
|------|----|----|----|--------------|--------------|--------|----------------|-------------|------------|----------------|---------|----|------------|------------|-------------|-------------|
| 所有權人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本筆面積 (公頃) | 權利面積 (公頃) | 文件查驗結果 | | 作物別 (設施) | 面積 (公頃) | 受害率 (%) | 作物別(設施) | | 面積 (公頃) | 受害率 (%) | 救助標準 (元) | 救助金額 (元)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名稱 | 代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註：1.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一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2.「符合」欄代號：1--檢附土地所有權狀2--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3.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符合者不另通知。4.蜂箱單位為箱，秧苗單位為千箱，農作物育苗室全倒、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5.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6.申請人如有誤導勸查人員勸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

本人已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 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請申請人另填「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第一項基本資料)。 已申請保險費補助。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_____ 農會 _____ 分部 _____ (全部帳號、或通匯帳號)
帳號: _____

住址: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案編號: _____ , 公告期限: 10天 勸查人簽章: _____ 受理申請人: _____

本表印製一式二聯，第一聯由公所據以勸查、建檔、留

附件四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持分為 ）

確實委託 君經營（ 年 期作）無訛，並同意其申請 災害現金救助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 ○ 鄉 公 所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_____年度_____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一、臺端申請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經____縣(市)政府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核定如下：

編號：

申請人：

製表時間：

| 地段 | 母 地號 | 子 地號 | 申請記錄 | | 核定結果 | | 符合 救助 標準 | 救助標準 每公頃/元 | 救助金額 (元) | 備註 |
|------|---------|---------|-----------|--------------|-----------|--------------|----------------|---------------|-------------|----|
| | | | 申請 作物別 | 申請面積 (公頃) | 核定 作物別 | 核定面積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二、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____縣(市)政府，並由該機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填表說明：

核定結果依據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載明於備註欄。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99林會字第0991770506號

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林主字第1111770166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 三、各單位配合本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
 - (一)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四)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 四、災害查報項目
 - (一)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
 - (二)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 五、查報程序：
 - (一)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1時及下午4時前（不分星期假日），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迅即查明災情，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

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本局應於災害發生停止後10日內，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六、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遴派1人負責。

七、各單位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八、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

九、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 23515441轉519；傳真(02) 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tfb73@forest.gov.tw。

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
<https://disaster.forest.gov.tw>。

(六)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21320981號令

中華民國94年5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41320949號函修正第6點、第7點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31347047號令修正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51346850號令修正全文共9點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級主管機關及區漁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漁業災害查報項目如下：

(一)海洋漁業：包括動力漁船、舢舨、漁筏、定置網及漁具等。

(二)陸上養殖漁業：包括淡水魚塭、鹹水魚塭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等。

(三)海上養殖漁業：包括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等。

(四)漁港設施：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

(五)漁業公共設施：包括漁船上架場、播音站、給水站、漁具整捕場及集貨場等。

(六)魚市場硬體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及冷凍（藏）廠等。

(七)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

三、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

(一)速報：

1.鄉（鎮、市、區）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後隨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後隨時向本會漁業署報告，並於二日內完成（第一次速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向本會漁業署報送，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速報資料截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

(二)詳報：

1.鄉（鎮、市、區）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以公文向本會漁業署報送。

3.速報除第一次外，一律以傳真方式報送並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登打，詳報則統一以公文報送。

四、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會審核彙整後統

一發布，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之困擾。

五、本程序所稱漁民，係指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救助對象，分以下四類：

- (一)陸上養殖部分：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
- (二)海上養殖部分：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並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
- (三)定置漁業部分：領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民。
- (四)漁船筏、舢舨部分：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漁業證照之漁船筏、舢舨漁業人。

前項災害救助對象以該次災害本會或本會漁業署公告或核定之救助對象為限。

六、天然災害發生後相關行政作業啟動機制：

- (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其他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發生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報送建議救助表（附件一），由本會審核後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 (二)局部性、小區域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漁業署報送建議救助表，由本會審核後辦理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 (三)依漁業災情查報速報損失百分之五以上，認定為災害損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抽樣速報所報災損範圍受災戶之百分之三之戶數，加以確認災損後於天然災害發生七日內報送建議救助表。
- (四)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評估報告或相關佐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報送建議救助表。

七、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漁民應於本會或本會漁業署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

請本會漁業署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水產試驗所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規定辦理抽查：

- 1.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半數；一百戶以下者，應抽五戶；超過一百戶未達五百戶者，應抽百分之五；超過五百戶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二十五戶；超過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三十戶。
- 2.抽查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者，為抽查合格，由鄉（鎮、市、區）公所統計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3.抽查不合格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重行勘查，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第一目辦理抽查，並以二次為限。

(四)本會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送統計表及清冊日七日內將現金救助款逕撥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區漁會發放。

(五)本會漁業署就前款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及水產試驗所共同再調查，並檢附勘災報告。

八、低利貸款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如下：

(一)漁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養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前款受災證明書得由漁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九、本程序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流程圖如附件二。

附件一:農業災害救助建議表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 建議救助方式 | 建議救助地區(註一) | 檢附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請說明): |

註一：除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颱風以外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經本會各產業機關(單位)確認該地區已報送災害速報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倘屬遲發性災情，建議救助地區應檢附災害勘查報告表。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縣(市)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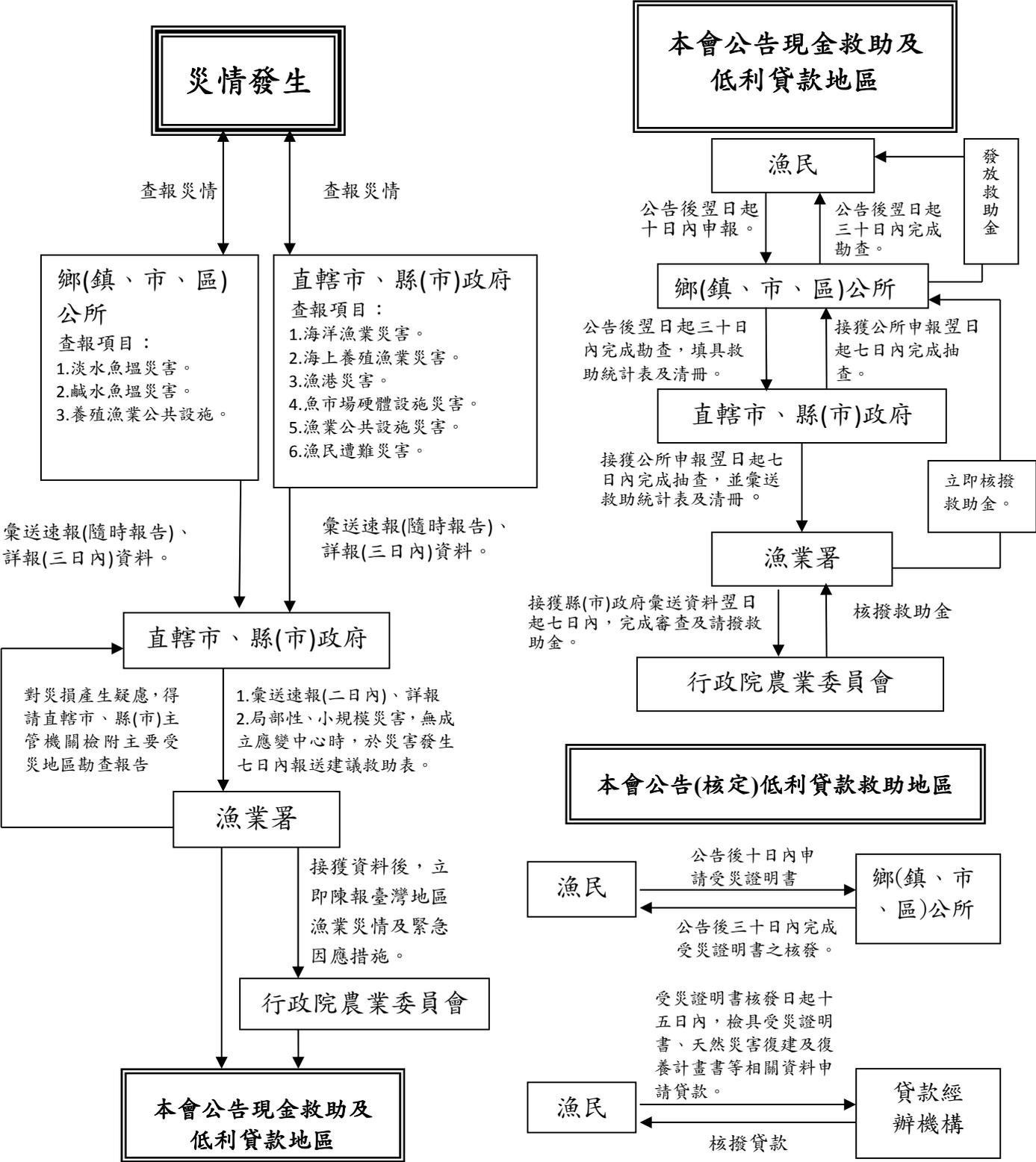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流程圖



(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90年8月8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 090044246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9月2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1046225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1月12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3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9360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6880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99年9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185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46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第 3 條 1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
2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二、安遷救助。
三、住戶淹水救助。
四、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 第 4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 因水災致死者。
(二) 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 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 2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 3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 4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5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 6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 7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 5 條

-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 2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 第 6 條 1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第 7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七、魚塢受災救助：每戶魚塢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塢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塢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塢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 2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 3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

水救助。

- 4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5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 8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 9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10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 11 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其他相關法規

(一)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10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08310號令增訂第39-1條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5091號令增訂第37-1條、第37-2條及第43-1條條文；刪除第29條、第39-4條及第42條條文；並修正第2條、第3條、第13條、第22-24條、第27條、第31-33條、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6條、第49條及第5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31號令增訂公布第4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926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11、15~17、21、23、28、31、34、44、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104年8月6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

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1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4 條 1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3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7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2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

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4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1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2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3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2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第 12 條 1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 2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 第 13 條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 2 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 第 17 條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2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3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 第 18 條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 2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19 條 1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2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4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

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5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1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2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 4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1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 2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 4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 5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 6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 7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4 條 1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第 25 條
-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 3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 4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 5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 第 26 條
-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 第 27 條
- 1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

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2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4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 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 3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 第 29 條
- 1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2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3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第 30 條
- 1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2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3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4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1 條 1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

徵購或命其保管。

- 2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 3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1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 3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5 條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3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5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 6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

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36 條 1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2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 37 條 1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2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8 條 1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2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3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 39 條 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1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2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第 42 條 1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 2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3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 第 43 條 1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2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 44 條 1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 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4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 5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45 條 1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 2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 3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 46 條
-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 47 條
- 1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 1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 2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 49 條
- 1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 2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3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 4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5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 6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 7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 8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 1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 4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51 條
-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52 條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章 罰則

- 第 53 條
- 1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八章 附則

- 第 57 條 1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

編列預算。

- 2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3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8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3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 第 59 條
-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 1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2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2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 5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 第 62 條
- 1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2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 3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 4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 5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第 64 條
- 1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2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89年8月7日台89內字第23395號函頒
中華民國89年9月18日台89內字第274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0年9月7日台90內字第0396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院臺內字第0910054421 | 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院臺忠字第1000093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201344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院臺忠字第10301394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院臺忠字第10501746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9017504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00174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

一、(刪除)。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2.海洋污染災害：海洋委員會。

3.職業災害：勞動部。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2.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已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協助將輿情轉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

國駐臺機構。

(七)重大運輸事故發生且人員傷亡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時，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 職稱： 姓名： | |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
| 災 害 類 別 | | | | | |
|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 | | | 電話：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災 害 地 點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 | | | |
| 發生原因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傷亡/損失(壞)情形 |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 | | | |
| 應 變 措 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 備 註 | | | | | |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 含本頁及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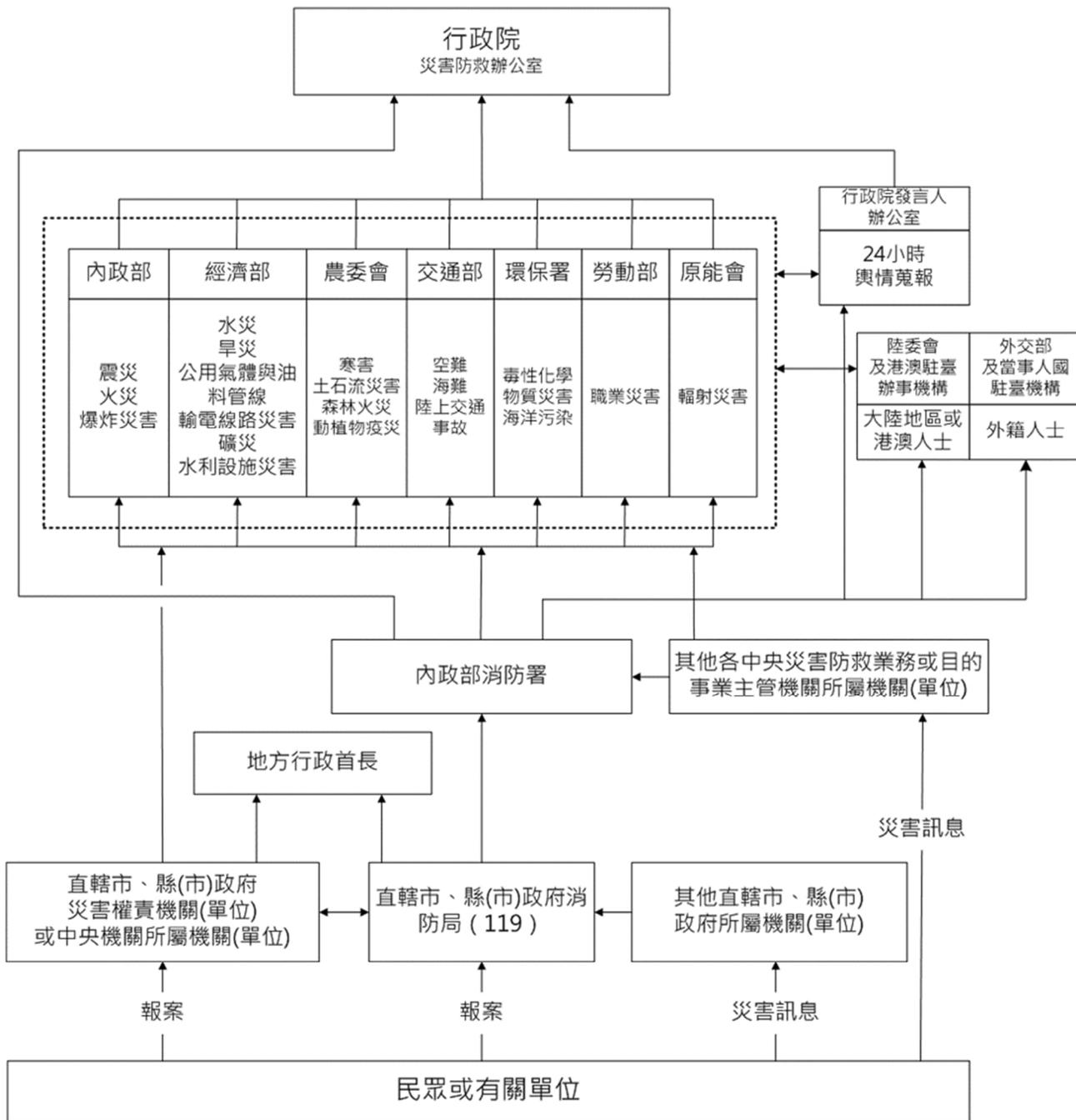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震災 | 內政部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
| 火災、爆炸災害 | 內政部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間房屋，災情嚴重者。</p> <p>三、甲類場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發生火災而有多數人員實施避難情形，情況嚴重者。</p> <p>四、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五、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六、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七、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八、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九、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十、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顯有重大影響者。</p> <p>十一、具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火災、爆炸者。</p> <p>十二、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十三、重大火災或爆炸致財物損失，顯然災情特別嚴重者。</p> <p>十四、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
| 水災 | 經濟部 | <p>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p> | <p>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p> | <p>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p>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 | 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
| 水利設施災害 | 經濟部 |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
| 旱災 | 經濟部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 經濟部 |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 輸電線路災害 | 經濟部 |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 礦災 | 經濟部 |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
| 空難 | 交通部 |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
| 海難 | 交通部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 | |
| 陸上交通事故 | 交通部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二十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 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 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 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 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十九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十九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可能造成傷亡人數十人以上。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
| 海洋污染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 小型外洩。 |
| 土石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
| 動植物疫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地中海果實蠅、光肩星天牛等)侵入我國，有蔓延之虞。 |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
| 寒害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 |
| 森林火災 | 行政院農業委 |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生地五十公頃以上。 |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員會 | | | |
| 職業災害 | 勞動部 | <p>一、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p> <p>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p> <p>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p> | | |
| 輻射災害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p>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二、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 <p>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p> <p>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p> <p>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 生物病原災害 | 衛生福利部 | 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體系動員作業。 | | |

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7月26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04336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90年7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91年5月21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10023947號函修正發布第9點條文

中華民國91年9月19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1004652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30006725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26點

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0990025094號函修正全文23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10120898號函修正第5、8、9、12、13、17點及第11點附件一、第19點附圖。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行政院院臺忠第102007189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11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第1040138592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行政院院臺忠第1050173382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60168360號函修正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70176921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8017345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9017313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00178160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震災、海嘯: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

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 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 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 海難：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礦災：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

、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 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十)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內政部：

1.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9.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外交部：

1.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2.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3.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4.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國防部：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財政部：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9.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3.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文化部：

督導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十五) 海洋委員會：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

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七) 科技部：

1. 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2. 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九) 勞動部：

1. 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2.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3.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4. 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 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 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調查蒐證事宜。

(二十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 (一) 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 (二) 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三) 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

- (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二）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三）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臺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定期辦理演習，並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 應變中心任務。
- (二) 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 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 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 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 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 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 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 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 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 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5日(90)農秘字第900075437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5月14日農秘字第0930075444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21日農秘字第1010076305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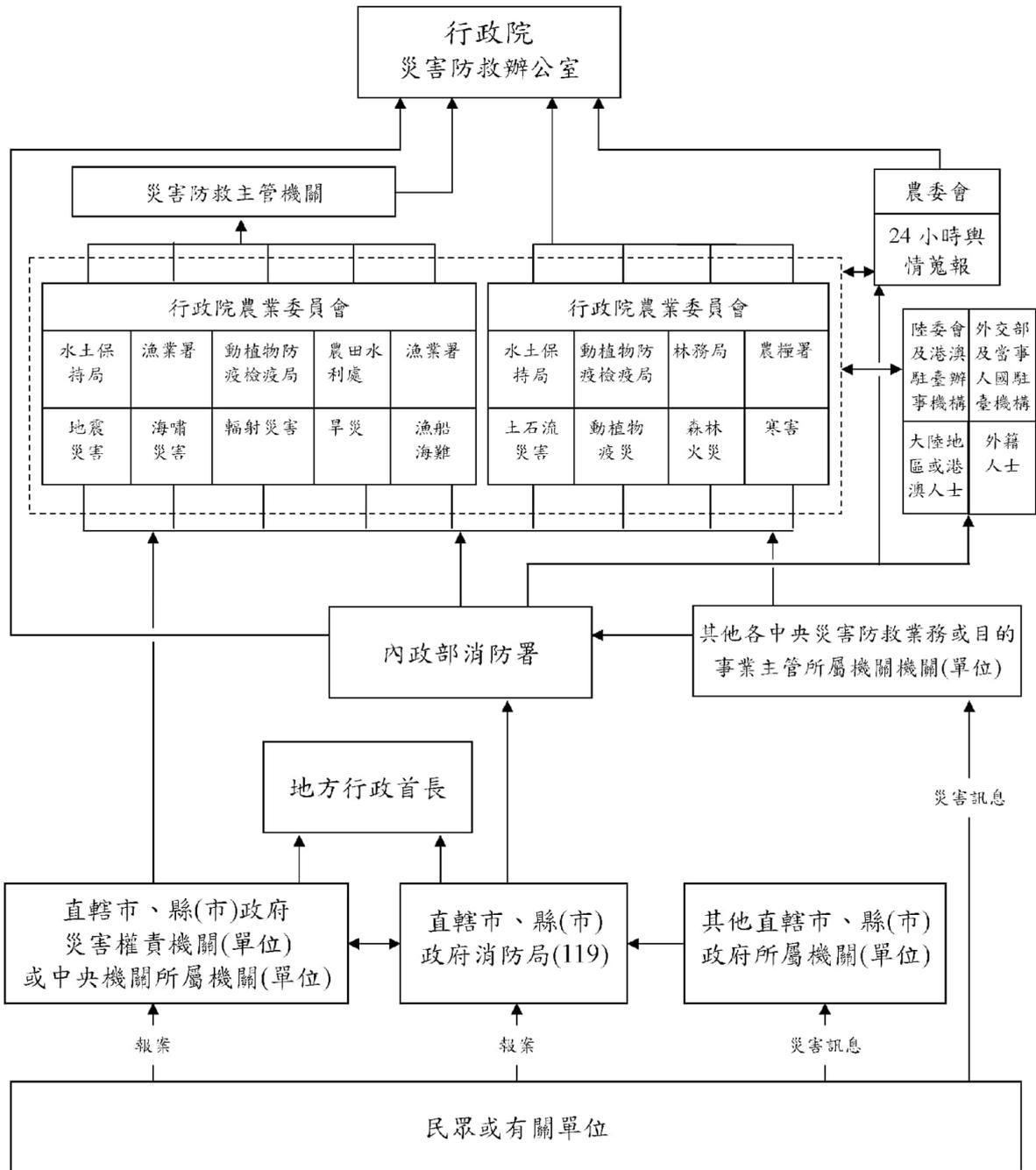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3日農秘字第1030103222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6月4日農秘字第1050102822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旱災:農田水利處。
 - (二)寒害:農糧署。
 - (三)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五、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 (二)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附表一)，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六、通報方式：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1.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2.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二)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二）。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三）通報之。

附件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災害別 | 主管單位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旱災 | 農田水利處 |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
| 寒害 | 農糧署 | 農業損失金額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 | 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 |
| 漁船海難 | 漁業署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 |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
| 動植物防疫災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 |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

| 災害別 | 主管單位 |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 | <p>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p> <p>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 | |
| 森林火災 | 林務局 |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
| 土石流災害 | 水土保持局 | <p>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p> <p>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

附表三

(機關全銜)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 | | | | | | | | | |
|--------------------------|-------|--------------------------|--|----------|---|-----------|--|--|--|
|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 | | | 通報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通報人員 | 單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職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主任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姓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任秘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電話 () - | 傳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政風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秘書室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研考科科长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發生地點 | | | | |
| 案由 | | | | | | | | | |
| 案情摘要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01311499號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建立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海嘯應變機制與強化海嘯災害處理能力，成立本會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降低災害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小組之組成，依本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開設時機及開設地點：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內政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本會應配合開設本小組，展開應變事宜；本小組開設地點在本會。
- 四、本小組機關（單位）之任務分工如下：
 - (一)畜牧處：辦理畜禽產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及報告等事宜。
 - (二)輔導處：辦理農、林、漁、牧業海嘯災害救助、補助等事宜。
 - (三)農田水利處：辦理有關農田水利設施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四)統計室：辦理農業災情彙整、統計及報告等事宜。
 - (五)政風室：彙整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人員傷亡情形。
 - (六)秘書室：彙整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辦公廳舍災損情形，並蒐集海嘯發展相關資料。
 - (七)漁業署：負責本小組幕僚作業及辦理漁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及報告等事宜。
 - (八)農糧署：辦理農糧產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及報告等事宜。
 -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應變、搜救犬專案檢疫，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十)林務局：辦理林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十一)水土保持局：辦理農村社區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十二)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林、漁、牧業海嘯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等事宜。

五、災前預防

- (一)依內政部所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建置海嘯潛勢資料庫、進行海嘯潛勢分析等研究。
- (二)強化本會主管之重要農、林、漁、牧、水土保持、漁港堤防等設施耐海嘯能力及緊急搶通修機制，並定期維護；該等設施屬地方政府主管者，本會得視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協助。
- (三)建立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預警通報及災情蒐集聯繫機制。
- (四)建立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等海嘯警報傳遞機制。
- (五)建立儲備糧緊急供應機制。
- (六)策劃督導本會所轄位於海嘯潛勢區域之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等，辦理海嘯緊急應變演練或宣導，分工如下：
 - 1.漁會（信用部以外）、養殖協會、第一類漁港：漁業署
 - 2.農會（信用部以外）、休閒農場：輔導處
 - 3.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處
 - 4.農業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農會、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局
 - 5.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務局
 - 6.畜牧場：畜牧處
 - 7.儲糧設施：農糧署
 - 8.其他：依權責分工辦理

六、災害應變

- (一)辦理緊急通報作業：
 - 1.對地方政府及農、漁民（業）團體通報：以複式多元將海嘯警報傳達可能受災地方政府農、漁業機關（單位）或當地農、漁民（業）團體，請其協助轉達當地農、林、漁、牧從業人員（含外籍船員及大陸船員）及養殖業者，配合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緊急應變與避難。
 - 2.對海上作業漁船通報：透過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通知各式漁船，採取在不危及航行及生命安全原則下，立即收妥漁具，儘量向外海水深充裕、開闊海域避難，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 3.對在漁港停泊漁船通報：透過地方政府或漁會轉知漁業從業人員，採取在應變時間許可原則下，立即完成整補作業後出港避難，或漁船（筏）採加強纜繩拉緊固定等相關措施，其餘港內人員儘速撤離至地方政府所

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之安全場所。但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二)海嘯侵襲時之應變處置：

- 1.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應密切注意海上漁船通聯訊息，將相關災情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本小組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署等搜救單位前往搜救。
- 2.本小組接獲相關災情時，迅速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署及地方災防單位等搜救單位前往搜救。
- 3.本會公務船舶，在應變時間許可下，立即完成整補作業後出港應變。
- 4.海嘯危及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建物及人員安全時，本會人員立即配合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採取避險措施。

(三)海嘯侵襲後之應變處置：

1.海嘯警報解除前：

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應持續廣播，並請農、漁民（業）團體利用各種通訊工具向農、漁民宣導，持續配合中央或當地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避險措施。

2.海嘯警報解除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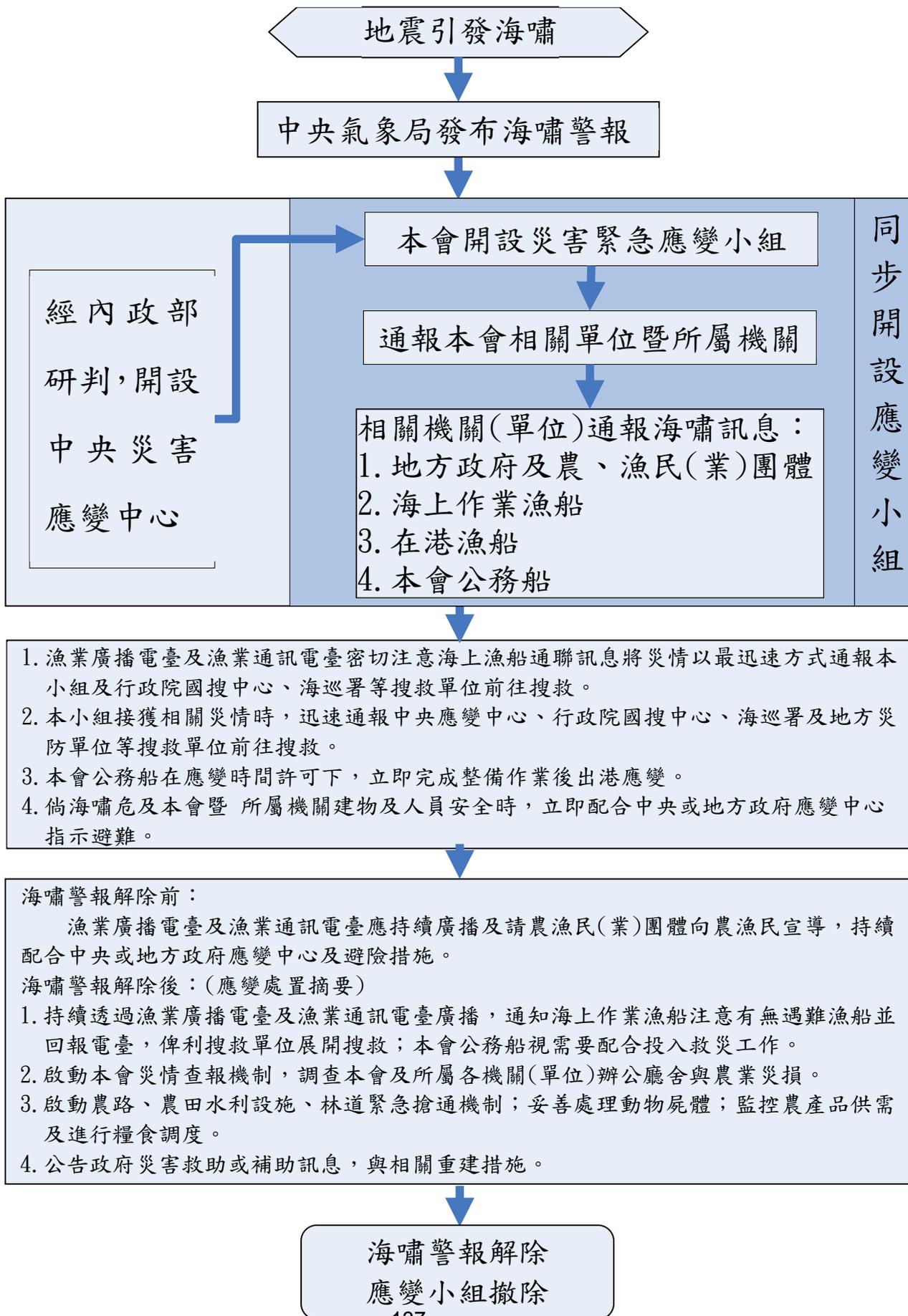
- (1)持續透過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廣播，通知海上作業漁船注意有無遇難漁船，並立即回報電臺，俾利通報搜救單位展開搜救，本會公務船舶視需要配合投入救災工作。
- (2)啟動本會災情查報機制，調查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辦公廳舍與農業災損。
- (3)以航遙測圖資進行初步災情研判。
- (4)啟動農路、農田水利設施、林道等緊急搶通修機制。
- (5)妥善處理畜、禽、魚類等動物屍體，避免引發疫病。
- (6)監控農產品供需情形，適時穩定物價，必要時進行糧食調度
- (7)公告政府災害救助或補助訊息，與相關重建措施。

七、災後復原

- (一)辦理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或其他專案措施。
- (二)推動農、林、漁、牧業產業輔導措施及重建計畫。
- (三)辦理公有設施及辦公廳舍等復建工程。
- (四)辦理農田水利、水土保持、漁港等設施復建工程。

八、海嘯應變流程圖如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第八點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圖



(六)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0年4月26日行政院台90考授三字第0388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3年11月19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三字第0930007299B號令修正發布第2、3、6、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三字第0950006310A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二、對於農業行庫及農、漁會提供資金辦理前款低利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
三、辦理災情查報、實地勘查及抽查所需之費用。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 第 7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9 條 本基金所需工作人員，由農委會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 10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12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 第 13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89年8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891320958號公告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21320944號令修正第3點規定

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51340606號令修正第3點、第4點規定

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51341297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01340089號令修正第6點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01340691號令修正全文共6點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21341153號令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31346508號令修正第3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11346294號令修正全文共9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魚塢經營承租人：指承租他人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養殖魚塢以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生產者。
- (二) 魚塢編號：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塢標記編碼。

三、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對象（以下稱申報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稱養殖登記證）之負責人。
- (二) 魚塢經營承租人。
- (三) 區劃漁業權人或入漁權人。
- (四) 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

前項各款養殖漁業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一人為申報人。

四、申報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行或委託他人（含漁業（民）團體），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申報之鄉鎮市區代碼如附表一；養殖種類代碼及觀賞水生動物魚種代碼對照表如附表二；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養殖區域範圍代號如附表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展延申報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轄區內養殖狀況，敘明理由及展延申報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養殖登記證致未能於前項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得於取得養殖登記證後一個月內辦理放養申報，不受前項規定期限之限制。

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或其他因素，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養殖登記證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報期限內先予受理放養申報。

五、辦理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一）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附件二）一式四份。

- (二) 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三)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地方政府養殖登記證核發要件未列具水權者，免附）。
- (四) 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非為魚塭經營承租人，免附）。
- (五) 委託書（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六、辦理海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附件三）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放養申報書（附件四）一式五份。
- (二)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委託書（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四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應依申報內容逐件審核，並區分陸上及海上養殖依序編號造冊，於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彙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彙送之申報案件執行抽查，各鄉（鎮、市、區）抽查比例均應逾百分之五。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前項抽查作業時，得於現場覆核要求申報人就申報內容撈捕養殖物證明，或提供一年內經營水產養殖運作之進苗證明、飼料購買單據、出貨單或水電費用單據等相關證明及紀錄。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申報書退回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通知申報人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

正：

- (一) 申報人個人資料有誤。
- (二) 申報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放養資料與養殖現況不符。
- (三) 其他資料不符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申報書退回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通知申報人並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一) 有前項情形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資料更正。
- (二) 無養殖事實。

抽查結果，合格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之鄉(鎮、市、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該鄉(鎮、市、區)未經抽查申報人，依第二項規定再予抽查。

九、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鄉(鎮、市、區)公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受理災害救助申請時，應憑最近一次有效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始予受理。

養殖種類代碼對照表

| 養殖代碼 | 淡鹹水別 | 養殖魚種 | 養殖代碼 | 淡鹹水別 | 養殖魚種 | 養殖代碼 | 淡鹹水別 | 養殖魚種 | 養殖代碼 | 淡鹹水別 | 養殖魚種 | 養殖代碼 | 淡鹹水別 | 養殖魚種 |
|------|--------|-----------|------|------|---------------|------|------|-------------------|------|------|--------------------------|------|-------|------|
| 01 | A/B | 吳郭魚 | 02 | A/B | 鰻魚 | 03 | A/B | 淡水鯰 | 04 | A/B | 七星鱸魚 | 05 | A | 鱒魚 |
| 06 | A/B | 虱目魚 | 07 | A/B | 虱目魚苗越冬 養殖 | 08 | A/B | 香魚 | 09 | B | 包公魚 | 10 | B | 烏魚 |
| 11 | A | 泥鰱 | 12 | B | 花跳 | 13 | A/B | 觀賞魚 | 14 | B | 花身雞魚 | 15 | B | 黑鯛 |
| 16 | A/B | 草蝦 | 17 | B | 斑節蝦 | 18 | B | 沙蝦 | 19 | B | 紅尾蝦 | 20 | A/B | 白蝦 |
| 21 | A/B | 淡水長腳 蝦 | 22 | B | 文蛤 | 23 | B | 九孔 | 24 | B | 西施貝 | 25 | A | 蜆 |
| 26 | A/B | 蟳蟹類 | 27 | A | 蛙類 | 28 | A | 甲魚(鱉) | 29 | A/B | 鱷魚 | 30 | B | 龍鬚菜 |
| 31 | B | 黃臘魚參 | 32 | A | 鯉科魚(含草 鯉魚) | 33 | A/B | 其他鯛魚 類 | 34 | A/B | 金目鱸 | 35 | A/B | 其他鱸魚 |
| 36 | B | 黃鰭鯛 | 37 | A | 鱒 | 38 | B | 海鱺 | 39 | B | 赤鰭笛鯛 | 40 | B | 黃錫鯛 |
| 41 | B | 白點笛鯛 | 42 | B | 金鐘 | 43 | B | 龍膽石斑 | 44 | B | 青斑(點帶、馬 拉巴、紅點、 黑點) | 45 | B | 其他石斑 |
| 46 | B | 金錢斑 | 47 | B | 午仔 | 48 | A/B | 餌料池(輪 虫) | 49 | A | 加州鱸魚 | 50 | A | 筍殼魚 |
| 51 | B | 變身苦 | 55 | B | 老虎斑 | 56 | B | 龍虎斑 | 57 | A/B | 鱸鰻 | 58 | A/B | 其他鰻 |
| 59 | A | 大閘蟹 | 60 | B | 錦鯉及大型觀 賞魚 | 61 | B | 慈鯛及中 小型觀賞 魚 | 62 | B | 觀賞蝦 | 63 | B | 盤鮑 |
| 64 | B | 海膽 | 65 | A/B | 日本黑蜆 | 66 | A/B | 其他貝類 | | | | | | |
| 95 | 休養或廢棄池 | | 96 | 其他 | | 97 | 拒訪 | | 98 | 非魚塢 | | 99 | 整池或空池 | |

註：淡鹹水別：A為淡水；B為鹹水（魚塢池水鹽度在千分之十【1度】以上者）

觀賞水生動物魚種代碼對照表

| 養殖代碼 | 淡鹹水別 | 養殖魚種(科類) | 舉例物種 |
|------|------|-----------------------|---|
| 01 | A | 慈鯛科(Cichlidae) | 非洲/南美/慈鯛/短鯛等 |
| 02 | A | 甲鯰科(Loricariidae) | 小精靈/紅眼大鬍子/鼠魚/異型等 |
| 03 | A | 鯰形目(Siluriformes) | 鯰魚/鴨嘴/底棲貓魚等 |
| 04 | A | 加拉辛科(Characinidae) | 大型加拉辛/河虎/猛魚等 |
| | | | 中型加拉辛科；銀板/平克/金排骨等 |
| | | | 小型加拉辛；紅裙魚/銀尖/紅目/紅燈管等 |
| 05 | A | 匙指蝦科(Atyidae) | 米蝦/新米蝦/彩色米蝦/水晶蝦/蘇拉維西蝦等 |
| 06 | A | 骨舌魚科(Osteoglossidae) | 龍魚/銀龍魚/珍珠龍等 |
| 07 | A | 江魴科(Potamotrygonidae) | 南美江魴屬物種及其雜交或衍生之水族品系等 |
| 08 | B | 雀鯛科(Pomacentridae) | 雀鯛及小丑魚等 |
| 09 | B | 蝴蝶魚科(Chaetodontidae) | 蝶魚(屬貿易中轉)等 |
| 10 | A/B | 觀賞螺(Snail) | 蘋果螺/羊角螺/避蚤螺/蜜蜂角螺/斑馬螺等 |
| 11 | A | 花鱗科(Poeciliidae) | 孔雀魚以及其他諸如滿魚/劍尾魚/球魚/茶壺/摩利或鴛鴦等卵胎生魚(livebearer)等 |
| 12 | A | 鯉科(Cyprinidae) | 小型鯉科；櫻桃燈/小斑馬/火翅金鑽燈/玫瑰鯽等 |
| | | | 中型鯉科；太平紳士/大斑馬等 |
| | | | 各類品系之金魚與錦鯉等 |
| 13 | A/B | 其他 | |
| 95 | | 休養或廢棄池 | |
| 97 | | 拒訪 | |
| 99 | | 整池或空池 | |

註：淡鹹水別：A為淡水，B為鹹水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

| | |
|-------|-------|
| 編號： | A |
| 申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報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 年 月 日 | 電話()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市 縣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鄰 |

共同經營人簽章 _____ (無者免填)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 經營面積：_____ 公頃)
-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 魚塢資料 | | | | | 放養資料 | | | | | | | 預定收穫資料 | | | 備註 | | | |
|--------------|------|------|--------------------------|--------------------------|--------------|-----------------|----------------|------------|---|--------------|---|--------|------------|------------|----|--------------|----------------------|----------------------|
| 魚塢編號 (必填) | 養殖面積 | 魚塢深度 | 承租 | 漁電共生 | 養殖種類 (必填) | 經營型態 (必填) | 放養狀態 (必填) | 種苗 (必填) | | 放養時間 (必填) | | | 規格 (必填) | 數量 (必填) | | 收穫時間 (必填) | 收穫規格 (大小) (必填) | 收穫重量 (公噸) (必填) |
| | (公頃) | (公尺) | 無上述情形者免勾選 | | 可填代號 | (1)在池 (2)新放養 | (1)進口 (2)國產 | 單價(元) | 年 | 月 | 日 | (魚體大小) | (尾、隻、粒) | 年 | | 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

| |
|-------------|
| 編號：C |
|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 | | |
|-------|--------|--------|
| 申報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
| | E-mail | 電話 () |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里 (街)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證號：_____經營面積：_____公頃)
附委託書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箱網規格
 A1：立方體（大）：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A2：立方體（小）：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B1：圓柱體（大）：直徑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B2：圓柱體（小）：直徑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 箱網資料 | | 放養資料 | | | | | | | 收穫資料 | | | 備註 | |
|------|----|----------------|--------------|---------------|-------|---|--------------|---------------|-------------|------------|------------|----|------------|
| 箱網 | | 在網 | | | 今年新放養 | | | | 去年收穫 | 預定收穫 | | | |
| 規格 | 數量 | 養殖種類 (可填代碼) | 規格 (魚體大小) | 數量 (尾、隻、粒) | 放養時間 | | 規格 (魚體大小) | 數量 (尾、隻、粒) | 購入單價 (元) | 重量 (公噸) | 日期 (年月) | | 重量 (公噸) |
| | | | |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_____（簽章）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放養申報書

編號：B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 | | | | | |
|-------|--|--------|--|--------|--|
| 申報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 | |
| | | E-mail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里 (街)

-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證號【文號】: _____ 經營面積: _____ 公頃)
- 附委託書或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
- 上年度已辦理衛星定位且今年放養位置與去年度相同。

| 放養資料 | | | | | | | | 收穫資料 | | | |
|--------------|----------------|--------------|--------------|-------------------------|--------|------------------------------|----------|----------------|------|--------|----|
| 養殖區域範圍 代號 | 養殖方式 (請填代號) | 經營型態 (必填) | 放養日期 (月日) | 放養數(棚、 組)/面 積(公頃) | 放養條數/粒 | 放 養 規 格 (每條殼數) (粒 / 斤) | 總購入成本(元) | 去年收穫重量 (公斤) | 預定收穫 | | 備註 |
| | | | | | | | | | 日期 | 重量(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 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 _____ 代辦人 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 | |
|----------------------------|-----|
| 編 | 號：D |
| 登錄場編號： | |
|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 | | | |
|--------------|--------|-------|----|
| 申報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漁場名稱 | 手機 |
| | E-mail | 電話() |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 經營面積_____公頃)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市 縣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鄰 | 路 (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養殖場址 | 市 縣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鄰 | 路 (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魚塢資料 | | | | | 放養資料 | | | | | | | | 收穫資料 | | | | |
|--------------|-------|--------------------------|--------------------------|--------------|--------------|--------------|--------------|--------|---------|-------|--------|---------|--------------------|------|------|----|------|
| 魚塢編號 (必填) | 地段、地號 | 承租 | 漁電 共生 | 養殖面積 (公頃) | 養殖種類 (必填) | 經營型態 (必填) | 養殖類型 (必填) | 在池 | | 今年新放養 | | | 去年收 獲數量 (尾數) | 預定收穫 | | 備註 | |
| | | 無者免勾選 | | | | | | 規格 | 數量 | 日期 | 規格 | 數量 | | 購入單價 | 日期 | | 數量 |
| | | | | | | | | (魚體大小) | (尾、隻、粒) | (月日) | (魚體大小) | (尾、隻、粒) | | (元) | (年月) | | (尾數) |
| | | | | | 可填代號 | | | (魚體大小) | (尾、隻、粒) | (月日) | (魚體大小) | (尾、隻、粒) | (元) | (年月) | (尾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八) 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0月15日88農中字第88300347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月29日96農糧字第0961040089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立農情調查制度，提升農情調查資料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情調查分為下列二種：
 - (一)普通農情調查：經常性之農情調查工作。
 - (二)特種農情調查：臨時舉辦之農情調查工作。
- 三、農情調查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國農情調查之設計、整理、編審及督導，由本會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農情調查之整理、編審及督導，由直轄市、縣政府農業（建設）局（科）或市政府建設局辦理。
 - (三)鄉（鎮、市、區）之農情調查工作，由鄉（鎮、市、區）公所主管農業事務之單位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下列人員充任農情調查員，並將其原任職務及姓名，報送本會備查：
 - (一)直轄市及縣政府為農業（建設）局（科）職員，市政府為建設局職員。
 - (二)鄉（鎮、市、區）公所為農業課或建設、財經課職員。
- 五、農情調查員之任務規定如下：
 - (一)按期查填普通農情調查報告表。
 - (二)查填特種農情調查報告表。
- 六、農情調查報告表之填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報告表，應填製二份，一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份由經辦調查員留存。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鄉（鎮、市、區）公所填送之農情調查報告表審核整理後，鍵入電腦，編製直轄市或縣（市）農情調查報告表二份，一份送本會，一份由經辦調查員留存，並將資料應用電腦連線作業傳送本會彙整。

七、農情調查報告表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報送本會：

(一)普通農情調查報告表：

- 1.農作物生產調查報告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在六個以下者，應於當月十一日前報送；在七至十二個者應於當月十二日前報送；在十三至十八個者應於當月十三日前報送；在十九至二十四個者應於當月十四日前報送；在二十五個以上及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應於當月十五日前報送。
- 2.畜禽動態調查報告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在六個以下者，應於當月十六日前報送；在七至十二個者應於當月十七日前報送；在十三至十八個者應於當月十八日前報送；在十九至二十四個者應於當月十九日前報送；在二十五至三十個者及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應於當月二十日前報送；在三十一個以上者應於當月二十一日前報送。

(二)特種農情調查報告表：

- 1.為特定目的舉辦之農業情形調查，應專案辦理。
- 2.臨時發生之農畜災害，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速報，並於五日內作詳細報告。

八、農情調查工作評鑑分為農業類及畜牧類，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管農情調查報告單位為受評鑑單位，並以主管局（科）長、課（股）長及農情調查員為獎懲對象。前項評鑑以農情調查報告表之填送日期、填報內容、原始資料之調查整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工作及研究創新改進工作項目為評鑑要件。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依作物總面積多寡，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

第二組：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第三組：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依畜產總產值多寡，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

第二組：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第三組：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單位數分為下列三種：

（一）二十一單位以上者，依前兩項方式區分為三組。

（二）十三單位至二十單位者，依前兩項方式區分為二組。

（三）十二單位以下者，依前兩項方式區分為一組。

十、農情調查工作評鑑每年舉辦一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評鑑由本會辦理。鄉（鎮、市、區）公所之評鑑，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並於公布前將評鑑結果報本會核備。

十一、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評分標準規定如下：

（一）依規定期間報送各種農情調查報告表者得正二十分，每逾一日扣三分，正分扣完，計以負分。

（二）內容無任何錯誤者得正三十分，有錯誤，每項扣二分，正分扣完，計以負分。

（三）各種農情調查原始資料均按規定查填齊全者，得正十五分，部分查填或全未查填者計負十五分。

（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工作，經本會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平時督導平均評分為九十分以上者，得正十五分；評分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得正十分；評分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得正五分；六十九分以下者，不給分。

（五）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全年依規定時間主動或傳真連繫災情者，得正十五分，逾時或未主動連繫每次扣五分，正分扣完，計以負分。

（六）研究創新改進農情調查工作者給五分。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在九十分以上者，農業類按得分順序，第一組錄取前三名，第二組錄取前二名，第三組錄取前三名；畜牧類按得分順序，各組錄取前三名，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1.第一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二次，主管課（股）長記功一次，主管

局（科）長嘉獎二次。

2.第二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一次，主管課（股）長嘉獎二次，主管局（科）長嘉獎一次。

3.第三名：主辦農情報告員嘉獎二次，主管課（股）長嘉獎一次。

(二)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未滿六十分者，依下列規定懲處：

1.三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申誡二次，主管課（股）長申誡一次。

2.零分以上未滿三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一次，主管課（股）長申誡二次，主管局（科）長申誡一次。

3.負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二次，主管課（股）長記過一次，主管局（科）長申誡二次。

十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在廿一單位以上者，第一組錄取前三名，第二組錄取前二名，第三組錄取前一名；在十三單位至二十單位者，第一組錄取前三名，第二組錄取前二名；在十二單位以下者，錄取前二名，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1.第一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二次，主管課長記功一次。

2.第二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一次，主管課長嘉獎二次。

3.第三名：主辦農情報告員嘉獎二次，主管課長嘉獎一次。

(二)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未滿六十分者，依下列規定懲處：

1.三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申誡二次，主管課長申誡一次。

2.零分以上未滿三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一次，主管課長申誡二次。

3.負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二次，主管課長記過一次。

伍、解釋函

伍、解釋函

一、農業類與綜合類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得為「從來使用」應以何種文件予以認定及其執行疑義

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

（一）由縣（市）政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確為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後，准予維持從來之使用：

- 1.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
- 2.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
- 3.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以作該項使用之文件；
- 4.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

（二）至縣（市）政府無法查證且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無法檢附上列證明文件之一或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認定非為原有使用者，為避免浮濫起見，自不宜同意其得為從來之使用。

二、建議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時，農作物免予分類

農委會83年10月17日（83）農輔字第3149305號

鑒於各種農作物之生產成本及產值差異甚大，故為合理補償損失，仍宜因作物種類差異予以分類，惟不宜過於細分，以減輕基層單位行政工作負擔。

三、林業用地種植果樹，可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4年4月21日（84）農輔字第4116928A號函

有關農民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種植果樹，受天然災害時可否申請救助案，林業用地應該造林，不得種植果樹，違者不予救助。

四、南投縣青梅、枇杷、茶葉等農產品，因受到去年○○颱風及今年1月天候遽變的影響，呈現大量減產，可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84年9月4日（84）農輔字第4141597A號函

○○年南投縣青梅、枇杷及茶葉係屬「減產」，而造成減產原因除可能因前述○○颱風災害之後續影響外，栽培管理及植物生理機制等均可能造成減產。因此，此次「減產」難以認定為「天然災害」所導致。而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輔導受「天然災害」損失農民恢復生產為目的，而非用以補償農民「減產」損失，故未便依據該辦法專案辦理救助。

五、生薑罹患軟腐病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5年7月5日（85）農輔字第5132387A號

由於本案係病害引起之損失，故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

六、建議農業災害救助及紓困貸款，免經勘災而逕予撥款救助

農委會85年9月17日（85）農輔字第5145397A號

關於建議免經勘災而逕予撥款救助一節，鑒於勘災乃為認定損失之最主要方法；勘查確定損失，然後依規定予以救助，方能公平合理並取信於社會大眾，因此，勘災仍為救助行政上之必要程序。

七、未辦妥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種植農作物受颱風豪雨損害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5年12月2日（85）農輔字第85160003A號

依據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既未辦妥物權登記，其就土地之耕作、利用即非基於合法之權源，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法未便予以救助。

八、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之救助金是否需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86年1月23日臺財稅字第86188077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農漁民之救助現金，係屬政府贈與性質，應准免納所得稅。

九、建議將茶葉旱害與○○颱風災害合併辦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7年9月7日（87）農輔字第87143319號

茶葉旱害與○○颱風災害為兩性質不同之個別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意旨，應分開處理勘災及救助事宜。

十、建議將○○及○○颱風災害損失合併計算辦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7年11月9日（87）農輔字第87153717號

鑒於○○及○○颱風災害均已分別完成災區查報，並無認定之困難，仍請個別查報，分開處理救助事宜，以建立日後災害查報及救助行政上之規範。

十一、臺東縣蘭嶼鄉未辦妥地上權設定或耕作權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所種植之農作物遭受農業天然災害損失，可否給予專案救助

農委會87年12月7日（87）農輔字第87155254號

未辦妥地上權設定或耕作權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法未便予以救助。

十二、海梨柑○○年普遍發生「乾米」現象，品質低劣，致失去商品價值，無法銷售，可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專案辦理救助

農委會88年3月6日（88）農輔字第88106842號

(一)本年海梨柑普遍發生「乾米」現象，除氣候環境因素（暖冬）外，品種特性亦為重要原因之一（該地區其他柑桔類很少發生）。

(二)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天然災害並未包括「暖冬」項，且「暖冬」並無明確定義，未來執行上亦有困難。

十三、雲林縣口湖鄉浸水區，請列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休耕補助或按年予以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8年7月8日（88）農輔字第88128658號

有關列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休耕補助一節，該等田區倘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即可申請辦理輪作、休耕。政府目前執行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各項措施與相關規定，係經由相關單位審慎研討決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如放寬規定，則一旦其他產業或不合規定之案例要求比照辦理，將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至按年予以天然災害救助案，該地區發生農業天然災害，其損失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嚴重程度認定標準。經政府宣布為救助地區，則予以救助，本案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四、一期稻作因受氣候影響引發病害造成減產案，是否准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

農委會88年7月13日（88）農輔字第88132662號

因氣溫驟變及瑪姬颱風影響，引發水稻不稔症暨白葉枯病、稻熱病之蔓延，致嚴重減產等災情，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不符，無法適用該辦法辦理救助。

十五、建議擴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適用至冷藏或冷凍倉儲等未加工農產品

農委會88年11月2日（88）農輔字第88002146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二成以上始予救助。至於購貯農產品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冷藏庫停電導致間接受害，不符該項救助規定；且農產品冷藏存放純屬果農與冷藏業者間之合約行為，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亦無法據以救助。

十六、菇舍閒置多時未利用，因地震受災損毀，可否給予救助疑義

農委會88年11月4日（88）農中經一字第63477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救助，如確認農業用地或設施已閒置未利用，則顯然已無現耕之事實，不符合救助條件。
- (二)另查本會87年11月19日87農牧字第87154093號函曾對已停養之取得牧場登記畜禽場受天然災害損毀可否救助疑義案釋復略以：「……已停養之畜禽戶無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不符合救助條件；……前述已停養之取得牧場登記畜禽戶雖領有牧場登記證，惟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或停養登記者，仍應不予救助。」。

十七、建議從寬認定金門地區遭受天然災害救助對象與事實之審定

農委會88年11月15日（88）農輔字第88152274號

有關金門地區地位特殊，其房屋、土地所有權等及建管有其特殊及複雜性因素，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窒礙難行一節，受災農民如係向私人租賃，且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有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並送鄉（鎮、市、區）公所或將租賃契約送經法院公證者，即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

十八、梨山果農檢附承租契約書、入冷藏庫通知書及受災名冊，建請給予救助

農委會88年11月17日（88）農中字第8830460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規定，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二成上始予以救助。貴府函送之資料中，黃○○等4名農民持有臺中縣和平鄉公所核發之山地保留地租賃契約書，因此如該等農民所經營之果樹確實受損，且符合規定，自可向該公所申請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其他屬私下買賣之讓渡契約書及承包果實契約書，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除繼承或增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無法依該辦法辦理救助。

十九、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部分農民無法取得合法證明文件，是否准予受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9年2月22日（89）農輔字第88156665號

- (一)土地共同持分，因持分人赴國外謀生或死亡等因素，無法取得合法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其共有持分人可就其持分權利部分申請救助。
- (二)根據耕作者言，所有權人僅以口頭同意讓人耕作，但並不同意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或租賃契約書方面，受災農戶如係向私人租賃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有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並送鄉（鎮、市、區）公所或將租賃契約送經法院公證，僅以口頭承諾或由村里長或農事小組長證明其耕作事實及切結書，無法舉證查核，切結書在法律上不能取代承租契約之效力。
- (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失去音訊或部分繼承人遷居國外，致無法依規定辦理繼承方面，如土地所有權人係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者，請貴府速責成相關權責單位，可個案依民法、非訴事件法、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積極協助農民辦妥後，再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以確保農民權益。

二十、蓮霧種植在河道治理線或河川區域線間之河川公地部分，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對象

農委會89年3月6日（89）農輔字第890110420號

在河道治理線與河川區域線間之河川公地種植蓮霧，查上開範圍內之河川公地均應受水利法規限制使用之土地，其種植蓮霧係屬高莖植物，屬違反水利法第78條規定之使用行為，因此無法列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對象。

二十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是否可私下出租與非原住民，又該非原住民可否依據兩當事人間之租約書領取天然災害救助金

原住民委員會89年9月7日台〈89〉原民中字第8937179號
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不得移轉非原住民外，得自由處分使用其土地，自然亦可出租或與非原住民共同合作經營，惟共同合作委託經營之協議書應報向鄉公所依法審查。

二十二、承租三七五耕地之承租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是否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農委會89年9月11日（89）農中字第891070509號
承租三七五耕地之承租人（即現耕人），其租約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內，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毋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鄉鎮市公所即應予以受理。

二十三、池上農場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89年10月13日（89）農輔字第0890150578號
池上農場因屬法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自然人」之規定。

二十四、有關埤圳洩洪，導致浸沒農田及損害農作物，請依農業行政體系申請救助

農委會89年10月30日（89）農中字第890012511號
本會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本案依農田水利會函示，係因水利設施洩洪引起農民農田及作物之損害並要求賠償，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救助範疇，應請本於權責，妥與受害農民協調解決。

二十五、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執行疑義

農委會89年11月14日（89）農輔字第0890050867號

長期作物香蕉、番石榴、木瓜、棗、番荔枝受八十九年碧利斯颱風災害，業經勘察認定受害率20%以上（含20%），並給予現金救助者，如本次再遭象神颱風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同項農產品，係指非新植之同一作物而言，本案香蕉、番石榴、木瓜、棗、番荔枝等水果類均為長期作物，若非新植，均應屬於同項農產品。前次碧利斯颱風係於本年8月下旬侵襲高屏地區，因此上述水果類，若未更新新植，應可明確判定係屬「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不宜再予救助。

二十六、有關第二期作申請休耕（翻耕）並核定給予休耕獎勵之田區，在當地一般水稻收穫後，該休耕田區再種植紅豆、瓜類、玉米等裡作作物受颱風災害，可否准予辦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9年11月18日（89）農糧字第890158811號

依「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規定，當期作申辦休耕，在當地水稻生育期間，田區除翻耕或綠肥作物外不得種植其它作物。因此，辦理休耕之農田，如於當地水稻生育期內再搶種作物，應不宜救助；如係當地水稻生育期後種植者，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二十七、所承租土地之所有權人已變更，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

農委會90年10月26日〈90〉農牧字第900156956號

經查民法第425條：「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故本案請依前開及相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規定辦理。

二十八、建議提高高經濟作物農業災害補助金暨一般農舍災害列為補助範圍

農委會90年11月1日農輔字第900158203號

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之全部損失，天然災害救助需考慮政府之財政負擔並兼顧執

行之效率。現金救助金額之訂定，係依農作物項目分為稻米、蔬菜、雜糧、特用、水果及花卉等，再視各類之平均生產成本之成數分別訂定，由於農作物項目種類繁多，其生產成本差異不等，如過於細分，將減低基層單位執行救助行政工作之效率，無法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救助工作。另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本會查報系統查報農作物災害，係指田區作物及其直接生產用途之溫網室設施；至於一般農舍非直接涉及園區生產，無法納入農作物查報及救助項目中，辦理救助。

二十九、農業深水井受颱風災害，建議納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

農委會90年11月9日（90）農輔字第900155449號

由於深水井係灌溉排水用抽水設施，屬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可依本會公告之低利貸款規定，申請「農業設施」項目低利貸款；鑒於目前本會僅將田區作物及其直接生產用途之溫網室設施列為現金救助項目，至於非直接生產器材之農機、深水井等均未列入。

三十、代耕中心內所存放之稻穀、青皮豆種子及農機設備部分，可否列入災害救助

農委會90年12月12日（90）農輔字第900160438號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達二成以上始予救助。有關代耕中心所存放之稻穀及青皮豆種子，係為購貯農產品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浸水而間接受害導致損失，不符該辦法之規定，無法辦理救助。有關農機設備受損嚴重，請貴府輔導向農業銀行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洽借農機相關貸款。

三十一、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田埋沒救濟疑義

農委會91年1月18日農糧字第900171582號

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9年9月7日壹〈89〉原民中字第8937179號函示，略以「按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後，除不得移轉非原住民外，得自由處分使用其土地」，爰此，已為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倘涉及租賃行為者，承租土地之現耕人於租賃關係合法存

續中，受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時，自可依規定申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田流失埋沒救濟事宜。

三十二、有關祭祀公業土地受災可以該土地管理人名義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2年10月8日農輔字第0920158790號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本案如受災者為「○氏祭祀公業」，因非屬自然人，不符合本辦法救助對象；如受災者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因非土地所有權人，仍需檢附「○氏祭祀公業」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等，並經權責機關審查屬實後，始得依法辦理救助。

三十三、原住民保留地現耕人於○○年清查有案，惟因政府政策尚未放租，該民眾無法取得合法租約，可否列入救助對象

農委會93年7月20日農輔字第0930134643號

查該現耕人，既無訂定合法租約，並未擁有合法耕作權，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宜列入救助對象。

三十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民就其持分土地權利面積申請現金救助是否需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農糧署93年7月20日農糧企字第0931013581號

- (一)依據民法第817條規定「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 (二)共有物尚未標示分割或訂立共有物分管契約書前，應可引用前述民法規定，推定其為均等，在無法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情形下，就其持分權利面積部分申請現金救助。

三十五、育苗中心育苗箱可否列入救助項目及溫室設施如未申請容許使用或建築執照，可否列入現金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22日農輔字第0931013693號

- (一)在農作物現金救助項目中，已列有農作物育苗作業室，請依規定辦理。
- (二)溫室設施如未申請容許使用或建築執照，可否給予救助一節，請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規定核實辦理。

三十六、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救助項目中「菇類」之受害面積認定方式疑義

農委會93年8月2日農授糧字第0931013713號

立體疊架式栽培菇類，其受害面積以實際栽培總面積計算乙節，為體恤菇農損失，同意放寬為立體疊架式栽培菇類之受害總面積估算方式，最高以單層面積之二倍為限，且應依據本會公告規定，經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20%以上者，始符合救助要項，其執行各節請貴府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十七、修訂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報規定，自93年7月2日起適用

農委會93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0931076959號

養蜂於90年9月經本會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為落實對受災蜂農之救助，茲修訂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報規定，取消「未事先辦理申報者其災害損失將不予救助」之規定，改為「受災後由蜂農出具受災狀況切結書，由放置蜂箱地點之地主佐證，如蜂箱放置於公有地者，則由公有地管理單位或當地村里長佐證(格式如附件一，詳如第216頁)。」由放置地點公所查證後填具養蜂類災害報告(如附件二，詳如第217頁)作為救助依據。

三十八、不屬於農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者，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93年8月4日農輔字第0930137102號函

…經查臺灣地區目前業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全面劃定使用分區或辦理用地編定，並依分區別或用地性質，實施使用管制，對於上開不屬於農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者，倘未違反相關規定，請貴府依據事實從寬認定。

三十九、農地重劃中，農民種植農作物，遭受天然災害得否予以受理現金救助

農糧署94年6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41013436號

農地種植農作物因農業天然災害受損，自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救助，惟本案涉及該等土地是否取得合法經營權暨土地權屬是否存續，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洽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單位）協助。

四十、現耕人未辦理繼承過戶之土地，可否申請災害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3日農輔字第0940140242號

- (一)承受未繼承之土地請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
- (二)本案宜徵得其他繼承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俾符合申領救助金規定。

四十一、「諾麗」遭天然災害侵襲受損，其救助項目如何歸類

農委會94年8月4日農授糧字第0940139761號函

「諾麗」屬外來種之木本植物，其果實葉子及樹皮有保健效果，如遭受災害可歸於「特用作物」項目辦理救助。

四十二、文心蘭運輸途中遇天然災害受損可否救助

農糧署94年8月18日農糧企字第0940141814號

花卉產銷班文心蘭海運外銷日本，於運輸途中遇颱風受損，請求救助一案，查運輸中之農產品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救助對象，無法予以救助。

四十三、原住民保留地經訂定租賃契約，承租人委由他人投資管理種植農作物，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糧署94年9月7日農糧企字第0941018916號

農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經訂定租賃契約，承租人委由他人投資管理種植農作物，造成原承租與實際現耕人不同疑義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函釋，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有違。

四十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10日內填具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是否包括例假日

農委會94年10月3日農輔字第0940152730號

- (一)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勘查認定作業有急迫性，各機關公告受理期間遇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爰旨揭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受理申請期限應包括例假日。
- (二)又實務上，地方執行機關於救助公告或通知函之受理日期多已載明「例假日照常受理」。

四十五、公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行政作業疏失誤撥救助金，如何處理

農糧署94年12月21日農糧企字第0940168570號

- (一)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本案依貴府來文所示，似涉不當得利之情事，惟未見其他相關資料附案佐證，事實尚非明確，是否有其適用性？請公所本諸權責認定之。
- (二)本案如經認定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且公所已竭盡多重管道仍無法追回其誤發之款項時，建請該所參酌上開規範要件，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誤領人返還其誤領之救助金。

四十六、已申報請領停灌補償金或輪作獎勵金，可否再申領災害救助金

農委會95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50135218號

現耕農民如未違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雖已領取停灌補償金或輪作獎勵金，在未違反「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停灌補償相關規定下，仍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災害救助金。

四十七、國有耕地放租之承租人於所租賃國有耕地上種植與其租賃契約書所載正產物種類不符之作物，是否違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5年7月2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50020775號函
租約所載正產物種類，係作為計算租金之基準，尚非約定須種植該正產物。

四十八、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之整體結構受損達20%以上，可否同時給予「塑膠布（網）」與「整體結構」之救助？又因災害頻仍，前次災害給予「塑膠布（網）」救助，復遭颱風侵襲，可否再予救助，不受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農委會96年9月17日農輔字第0960050895號函

農糧署97年11月13日農糧企字第0971052924號函

(一)「塑膠布（網）」係屬溫（網）室「整體結構」之一部分，如僅有覆蓋之塑膠布（網）受損達20%以上，則依「塑膠布（網）」救助額度給予救助；如塑膠布（網）連同溫（網）室設施結構均達20%以上，則依「整體結構」救助額度給予救助…。

(二)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有關同項農產品（含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設施），係指非新植（新搭設）之同一作物（設施）而言。…本案塑膠布溫網室之整體結構遭受天然災害損害，惟其塑膠布已於辛樂克颱風災害核予補助，復遭薔蜜颱風災害時尚未更新搭設，則不應再予重複補助。

四十九、草莓農民整地作畦完成，於種植前遭受柯羅莎颱風沖毀需重新整地，是否可以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糧署96年10月17日農糧企字第0961018516號函
依據農委會88年11月2日農輔字第88002146號函，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辦理救助，「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二成以上始予救助」，本案農地上並未種植農作物，自不適用該辦法辦理救助。

五十、農會果菜市場冷藏庫因颱風影響造成停電致使高接梨受損，是否可以納入農業天然災害給予專案補助

農糧署96年10月30日農糧企字第0961019306號函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農會因屬法人，非該辦法救助對象，合先說明。
(二)至於本案係購貯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冷藏庫停電導致間接受害，依據農委會88年11月2日農輔字第88002146號函示說明二，不符救助規定。

五十一、養殖用地種植農作物，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97年4月7日農輔字第0970117635號
於養殖用地種植農作物一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尚屬容許使用項目之範圍，至於現場實際狀況宜請縣（市）政府農政、地政等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就個案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認定辦理。

五十二、動員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農業災情勘查認定工作案，是否指現任公職人員（如軍公教人員或村里、鄰長等）

農委會97年8月13日農授糧字第0970143712號函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鑒於農業災情勘查認定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人員應予適度限縮，原則建議採前述規定所指人員協助之。
- (二)至於如受理農業災害救助案件等不涉行政處分性質者，則可由不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如臨時雇員、工讀生等）協助辦理。

五十三、「麵包樹（果）」遭颱風侵襲受損，其救助項目如何歸類

農糧署97年9月8日農糧企字第0971031033號函

麵包樹為多年生常綠大喬木，主要作為庭園樹、行道樹等綠美化及觀賞樹種，果實部分可供烹煮食用，一般如種植於林地或屬農地造林，應循林業救助辦理；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查明非農地造林獎勵之造林戶，且鑒於地區性特殊烹煮食用用途，建議其種植於一般農地之救助項目歸於「蔬菜」辦理。

五十四、農民於農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得否就現場認定後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97年10月22日農輔字第0970157810號函

…旨揭臨時性設施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定事屬貴府權責，宜就現場實際狀況由貴府農政、地政等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就個案事實依相關法令查明核處。另關於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搭建方式、材質結構與救助項目歸類一節，應以現場勘查認定為宜，倘有認定疑義請洽農委會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認定辦理。

五十五、區域排水閘門設施不當，導致採收後之稻穀淹水受損，是否可以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7年10月30日農輔字第0970160492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立法意旨在協助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復耕復建，俾迅速恢復生產。上開辦法之救助對象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到天然災害侵襲，且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20%以上者。至於購貯農產品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排

水設施不當導致淹水受損，不符上開救助辦法之救助規定，建請確認受災責任歸屬後由權責單位辦理。

五十六、為達成上級機關督促儘速完成現金救助之目標，可否依農民申報案件先行請領救助金額

農委會97年11月3日農授糧字第0971031316號函

- (一)各單位執行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等相關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覈實辦理，並將完成作業程序之救助案件統計完竣後，轉請農委會核撥救助款。除因統計作業疏失發生申請核定經費與核發農戶救助款項增減差異外，不得將尚未完成規定作業程序之案件夾雜，以免發生經費核銷之差異與其他疑義情事。
- (二)鑒於救助經費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其他非天然災害救助使用，農委會於歷次農業天然災害辦理救助工作告一段落後，均函請各該辦理救助之縣（市）依規定辦理結算，除應於規定期限內編送會計結束報告外，倘有結餘款則應一併繳回。

五十七、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所登載種植標的（蔬菜）與地上農作物類（西瓜）不符，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

經濟部第一河川局97年11月21日水一管字第09750069210號函

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所種植作物（西瓜）尚符合種植許可之使用，另為配合農業經營及土質改良，在不違反法令原則均同意轉作，為避免爾後造成種植戶之不便及政府機關認定困擾，將修正種植種類為蔬果。

五十八、救助申請人之土地遭法院查封登記，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糧署97年11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71053164號函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該辦法之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救助。
- (二)查封登記為強制執行方法之一，其目的在保護債權人及第三人利益，以阻止債務人之脫產，貫徹強制執行之效力。本案救助申請人之土地遭法院查封登記，倘救助申請人確於該土地實際從事農、林

、漁、牧生產且符合申請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者，仍應依規定予以救助。

五十九、農會承租農地經營種植農作物，檢附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以該會總幹事為代表人申請災害救助，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糧署97年11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71053672號函

97年12月22日農糧企字第0971056325號函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該辦法之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為限。法人之代表人雖為自然人，惟其既為該法人之代表人而代表法人申領救助，則申領救助者仍為該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

(二)對於天然災害造成非自然人之大佃農（如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生產受損，可否於租賃契約中明定其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一節，因考量上開辦法立法意旨及需與農業發展條例併同修法問題，故不宜採行。

六十、占用國有土地種植農作物，遭受颱風侵襲導致損害，檢附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書，可否認定為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據以申辦天然災害救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7年11月24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0029797號函

國有土地占用人檢附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書或繳款單據，尚非已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之準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發現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時，即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法則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該通知於占用人能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並無因果關係。

六十一、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實際負責勘查人員如何支領每筆35元之勘查費

農委會97年12月11日農授糧字第0971031567號函

- (一)縣(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相關救助業務，鄉(鎮、市、區)公所依據該辦法第12條規定，於受理農民申請後，務必確實派員實地勘查認定，始得支領每筆35元之勘查費。
- (二)各單位執行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等相關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覈實辦理，於受理農民申請後，如有未派員實地勘查認定並已支領勘查費者，應請鄉(鎮、市、區)公所查處並將支領經費繳回。

六十二、產銷班承租農地若以產銷班負責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其救助資格疑義

農委會98年3月11日農輔字第0980112341號

本案如經查明產銷班係以委託經營方式取得合法經營權者，鑒於農業產銷班並未具有法人之資格，其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負責人(自然人)名義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經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所定救助對象尚無不符。

六十三、溢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可否暫緩追繳

農糧署98年5月15日農糧企字第0981009508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核定，倘經原核定機關確認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核定之行政處分。又撤銷原核定後，依同法第127條規定，原受領救助金給付之當事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受領之救助金。
- (二)至追繳上開不當得利，何時辦理似乏細部規定，惟宜請注意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25條)。

六十四、於河川公地種植農作物，惟現耕人非原許可申請人，得否救助疑義

農糧署98年8月26日農糧企字第0981018505號

本案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98年8月21日第09851023510號函釋略以「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依據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第9款規定廢止許可」請據以審認辦理。

六十五、○○公司於台糖農場種植農作物，因莫拉克颱風遭受損害，得否救助

農糧署98年9月3日農糧企字第0980154998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該辦法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該公司屬於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

六十六、農田未種植作物但設有水平棚架網室，該設施可否救助，若無設置網子，救助額度又是多少疑義

農糧署98年9月7日農糧企字第0981042166號

本案設施發生災害時並未覆蓋塑膠布（網），即塑膠布（網）並未受害，如其設施結構經勘查認定受損達20%以上，建議依水平棚架網室公告救助額度扣除塑膠布（網）救助額度給予救助。

六十七、宜林地種植果樹可否救助疑義

農委會99年2月1日農糧字第0991002223號

林業用地依規定應予造林，惟林業用地種植之果樹，如屬本會林務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管理方式，得依規申請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林業所定項目發給。

六十八、梅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山區便道中斷，導致農作物無法運送下山，造成農民損失，可否救助疑義

農糧署99年6月10日農糧企字第0991013754號

因道路受損導致農作物無法順利運送出售，並無農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之情事，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

六十九、芒果生產受氣候影響而驟減，得否比照天然災害標準補償

農糧署99年6月14日農糧企字第0991014464號

農作物生產因氣候影響而驟減，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輔導受「天然災害」損失農民恢復生產為目的，並非用以補償農民「減產」損失。農作物減產除受天然氣候影響外尚包括栽培管理不良及生理落果，芒果減產難以認定為天然災害所導致，未便依據該辦法辦理救助。

七十、提前催花之晶圓梨及橫山梨得否併入「高接梨穗」救助

農委會100年3月9日農輔字第1000112158號

晶圓梨、橫山梨無須嫁接梨穗，非屬「高接梨穗」救助範疇。倘其花芽及花苞經勘查確認受低溫影響造成損害，請另以「梨」品項辦理災情查報及確認。

七十一、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種植農作物得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6月23日農輔字第1000139181號

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地目為「林」之土地種植玉荷包，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而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救助，宜由高雄市政府本權責認定。

七十二、得否依米糧業者開立之發芽穀證明文件認定，給予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00176399號

- (一)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米糧業者自行開立之繳穀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公所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
- (二)本會93年7月22日農輔字第0930134463號函示略以「經受災農民檢具公糧委託倉庫收購發芽穀四聯單證明文件，原則同意各該鄉鎮市公所人員從寬認定。」故倘公所於現場勘查時，得藉由收購災害稻穀聯單確認申請土地上種植之水稻災損達20%以上，即得予救助，倘無法據以認定，仍不應予救助。

七十三、受災現耕農民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許可、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等相關證明文件，可否以其他方式替代

農委會100年12月6日農輔字第1000176906號

因口頭承諾、村里長或農事小組長證明及切結書等，在法律上不能取代承租契約等經營文件之效力，亦無法確認其農業經營是否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宜予以救助。

七十四、河川區農牧用地於防汛期種植高莖作物得否予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12月6日農輔字第1000177358號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救助對象所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有關河川區農牧用地於防汛期種植高莖作物（飼料玉米）是否合法，涉及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事實認定，應請縣（市）政府農政、水利相關權責機關認定。

七十五、農作物災損有延遲發生現象，可否同意延長受理農民申請期限

農委會100年12月9日農輔字第1000178586號

- (一)若有交通中斷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得授權由鄉鎮公所個案覈實認定後，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加註說明、記錄後，逕予同意延長申請。
- (二)遲發性災損宜由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及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專家現場勘查認定，倘會勘結論確認為天然災害所致，且於公告申報受理期間內，其災損情形確實未能及時顯現，始得由公所於現場覈實認定災損情形後，並於申請表詳加說明記錄，逕予同意受理，相關勘查資料應妥善保存10年以上，以備審計或檢調等單位查核、調閱。惟若無法確認，仍不宜予以救助，以避免爭議，並維護救助制度公平性。

七十六、農民承租河川公地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

農委會100年12月19日農輔字第1000180122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對合法使用之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

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且經營權須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內。

(二)本案倘經水利機關認定申請人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其承租之河川公地經營權仍於有效存續期間，並出示證明文件，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辦理。

七十七、得否由農產品收購證明單證明災損，給予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12月22日農輔字第1000180818號

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業者自行開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

七十八、如何藉由收購災害稻穀聯單判識水稻災損

農糧署101年1月13日農糧企字第1011000194號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明定基層公所應辦理勘查作業，另查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核定災害救助項目相同，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爰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

(二)由基層公所就農民提供之公糧業者收購災害稻穀聯單所載「受害稻穀收購數量」參酌該縣當期作稻穀平均單位產量及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等資料，並依前開規定及農委會100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00176399號函示秉權責覈實認定。

七十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規定「不予救助」之執行對象疑義

農委會101年5月2日農輔字第1010107353號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鄉（鎮、市、區）公所應不予救助。上開「不予救助」之對象係指農民，至於同辦法第15條之1所定「不予補助」之對象亦同。

八十、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得否變更原申報受災之農地資料

農委會101年6月8日農輔字第1010111833號

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且依各產業之救助申請表均須填列土地座落地號或畜禽舍地址，作為辦理救助之審查依據，其申請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之相關文件，應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提出申請後，不宜再作變更，以避免救助案件處於不確定狀態，使救助工作無法確認，故救助案件之審查仍應依原申請救助時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為準。

八十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存續期間已屆滿之權利人，是否仍屬該筆土地合法耕作人，而核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

原民會101年7月31日原民地字第1010041571號

查依本會96年5月3日原民經字第09600220322號函所示，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包含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旨案在其耕作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塗銷前，仍為該筆土地之耕作權人，請續依前揭解釋辦理。

八十二、農民以撒播方式種植青割玉米作為改良農田土壤用，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而核予救助

農委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本案請依上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意旨，查明後審認之。

八十三、西瓜供作採種培育種苗之用，其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作物歸類

農糧署101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11019362號

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農委會係依農作物之生產成本、生育期長短及栽培收穫特性分類訂定，本案採種用西瓜與一般西瓜不易從田間栽培方式辨識，且採種用西瓜生育期長，生產成本較一般西瓜高，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果樹(三)—西瓜」項目辦理救助。

八十四、農民種植(有機)黃豆於採收後置於田間曝曬期間，因受蘇拉颱風降雨影響，造成發芽、腐爛，可否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農糧署101年8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11020369號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12日(90)農輔字第900160438號函略以，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達2成以上始予救助。本案(有機)黃豆既已採收，對於已收穫之農產品，因天然災害受損，並非農作物於種植期間直接受天然災害影響所造成之損失，參據前開函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無法辦理救助。

八十五、申報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之耕作協議書，得否視為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據以認定具有土地經營權案

農糧署101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10122709號

申報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之耕作協議書得否視為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應視該協議書內雙方合意之實質內容，依個案情形核處。

八十六、已核定高接梨穗救助之梨園，得否就梨母樹未嫁接徒長枝所產之非高接梨再予救助

農糧署101年9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10123483號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1月14日（89）農輔字第0890050867號函釋，長期作物若非新植，應屬於「同項農產品」。按梨為一年一收之長期作物，國內生產模式係以嫁接梨穗生產高接梨，或透過催芽處理後之正常萌芽、開花、結果生產非高接梨，爰本年已核定高接梨穗救助之梨園，參據上開「同項農產品」函釋規定，於本產季應歸屬高接梨，自不得就非高接梨項目給予救助。

八十七、基層公所於農委會核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補助前，先行受理農民辦理農業災害登記之相關資料，得否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受理期間直接轉為申報戶資料案

農委會101年9月12日農輔字第1010123124號
在專案補助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4條並無明定基層公所受理農民申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有關公所先行受理農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登記並確認災情，尚無不可。

八十八、以災害稻穀聯單作為判定水稻災損佐證資料疑義

農糧署101年9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11022954號
(一)利用災害稻穀聯單佐證勘災一節，係為應稻作處於收割期受災，農民需即時搶收，以減輕損失，致田區已無實物可勘情況下，提供災害穀認定作為佐證資料之一的權宜措施。
(二)基層公所以收購災害稻穀聯單作為判定水稻災損者，仍需依規定踐行現場勘查程序。

八十九、農民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種植農作物，其於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疑義

農委會101年10月18日農輔字第1010121243號

農糧署101年10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11026207號

- (一)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8月6日經國三字第10100123680號函，原承租人將台糖公司契約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已屬違約行為，台糖公司得通知原承租人終止契約。因此，該第三人允認未具合法經營權，故不應予救助。
- (二)至原承租人種植作物與租賃契約約定種植作物不符，得否予以救助一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0月18日農輔字第1010121243號函說明三略以「倘於災害救助之受理申請期間，該租賃契約仍然存續或在有效期間內，得就其實際種植作物之受損情形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審認及辦理救助。」

九十、同筆土地災損程度之認定方式疑義

農委會101年10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10127952號

「公所為使災損輕微之農民獲得災害救助金，遂自行將同一筆地號土地切割，並以實際受損達20%之土地面積核予救助，允與損失率需達20%以上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之規定未合。」

九十一、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委由原住民鄉代為辦理之業務

農委會102年1月15日農輔字第1020200951號

因受理申請民眾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業務非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述各項業務，爰仍以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即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為宜。

九十二、部分農民申請受災土地地段地號與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不符

農委會102年8月29日農輔字第1020228988號

倘經貴府認定係誤繕，且屬得補正之情形，貴府自得限期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再為決定，俾維護農民申領救助金之權益。

九十三、河川公地設置溫網室因天災害受損得否救助疑義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2年9月11日水四管字第10250094800號

- (一)有關溫網室一詞，係指農民種植葉菜類植物，為防日曬高溫、風砂或蟲害，所施設之簡易設施，查「河川管理辦法」及其第37條授權訂定函頒之「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條文，並無明確之用詞定義，本局目前係依規定之附表二農作物植栽之限制，以類同施設枝棚架行為作為審查之依據。
- (二)另河川區域之高灘地，係依規定附表一種植區域等級評估基準表，規範之河寬、平均坡降、平均流速、高灘地水深等評估參數計算，其種植區域可劃分三等級，屬第一級區域最大作物限制為150公分，第二級區域最大作物為100公分，第三級區域最大作物為50公分，本局爰據審定核給使用許可書。有關農民施設之枝棚架(含網室)，是否為合法使用河川公地，應就農民所種植使用之河川公地位置認定。

九十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超限使用或從來之使用之合法認定

農委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

山坡地超限使用行為，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助。

九十五、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所定「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得否提供予勘災單位以外人員

農糧署102年1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21021163號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係農委會作成公告或核定辦理災害救助之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九十六、水利用地得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疑義

農委會102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20241088號
河川區域內申請種植植物，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農業區水利用地，若其位於河川區域內即受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九十七、農民雖於受理期間內致電基層公所通報災損，惟未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農委會102年12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42710號
倘農民已於受理期間內致電基層公所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表示，且公所已受理並派員實地勘查完竣，有書面紀錄可稽者，應視為已在受理期間內提出救助申請，公所應得限期命農民補正申請表。

九十八、農民以再生稻或落粒稻田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辦理原則

農糧署103年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031060071號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爰再生稻或落粒稻栽培田區倘有妥善之灌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措施，且確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基層公所實地勘查損失達20%以上，同時未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所定不予救助情形者，始可依救助辦法規定核予救助金。至未經管理之再生稻或落粒稻之田區，依上開函釋，應不予救助。

九十九、有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102年蘇力颱風災害（甜柿）現金救助，因作業遺失農民填報之申請書，得否准予補正申請書疑義

農委會10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1030702740號

農糧署103年4月11日農糧企字第1031004266號

-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1030702740號函釋，有關公所遺失農民填報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書，得限期通知農民補正申請書之要件為有非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及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申請人確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者。據此，如公所依上開意旨確經事實調查且查明證據符合上開要件，即得辦理補正事宜。
- (二)至該公所所提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涉及事實之認定，仍請貴府依公所陳報查明之結果審認卓處。

一〇〇、農企業法人及其負責人是否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3年7月28日農輔字第1030225506號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民之定義依同條例第3條：「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二)農企業法人之負責人為自然人，倘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以自然人身分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為倘係代表該農企業法人提出申請，則申請者仍為該法人，即非屬救助對象。

一〇一、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住宅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旱地目)、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建地目)之土地種植農作物

農委會103年9月16日農輔字第1030231861號

所述土地業經貴府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則應查明該地之使用行為有否符合權管法令規定後，依查核結果核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給付。

一〇二、得否依據基層公所出具公有土地出租證明函及租金繳納證明等據以認定
合法使用土地

農糧署103年11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31043965號

- (一)允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視該等文件之實質內容依個案情形核處。
- (二)至有關公有土地出租後得否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並據以認定第三人具有土地經營權，宜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有土地相關法規辦理。

一〇三、林業用地已查定為宜農牧用地，惟行政機關未續辦理後續使用地類別變
更編定程序得否辦理補正救助疑義

農糧署103年12月9日農糧企字第1031020590號

鑒於上開情節非可歸責於受災農民，且依公所傳真資料，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業已變更為農牧用地，爰為維護受災農民權益，本署同意辦理補正。

一〇四、設置運送蔬菜用之溫網室設施及覆蓋溫網室設施之PC板因天然災害遭
受損失之救助疑義

農糧署104年9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41015699號

- (一)設置運送蔬菜用之溫網室設施因旨揭災害受損一節，該設施倘有從事蔬菜生產之事實，並符合農委會同意之救助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以上，自得核予救助金。
- (二)覆蓋溫網室設施之PC板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之救助項目歸類一節，倘其整體結構符合塑膠布溫網室定義，建議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予以救助。

一〇五、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施行前設置之農業設
施受損及祭祀公業土地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委會104年9月24日農輔字第1040234918號

農業用地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現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施行前既存之農業設施，除符合「從來使用」規定者外，均應依該辦法規定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取其設置之合法性。

一〇六、部分農地已整地作畦並鋪塑膠布及滴帶等設施準備種植草莓

農委會104年12月14日農輔字第1040248516號

- (一)倘農地上並未種植農作物，自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災害救助仍應視農地所植作物別，始得據以認定其救助項目。
- (二)草莓生產成本之計算已包含農用設施折舊費用，即其救助額度已涵蓋相關農用設施之投入成本。

一〇七、有關龍柏、落羽松、黑松及桂花如屬農地造林，及沉香、檀香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農委會104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040250854號

- (一)龍柏、落羽松、黑松、桂花等4種林木，如經現勘查證屬於「農地造林」(即林業用途)，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則依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
- (二)「沉香」及「檀香」倘其種植於田、旱地目或農牧用地，其用途係供提煉香精及製作香灰粉者，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辦理。

一〇八、育苗馴化場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項目歸類

農委會105年1月8日農糧字第1040738561A號

查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規定，可申請作「育苗作業室」，並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許可使用細目之審認基準或條件，予以核處。爰旨揭設施倘確依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且因天然災害受損達20%以上，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農作物育苗作業室」項目辦理救助。

一〇九、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不予救助之處分對象疑義

農委會10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050208216號

農民申報多筆土地，如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有救助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其申請當次災害及下次災害現金救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其不予救助之對象為「農民」，而非該筆土地。

一一〇、有關承租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土地之農民，其配偶或親屬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委會105年4月12日農輔字第1050211702號

鑒於農家共同生活與大家庭勞動力結構屬性，共同參與耕作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使用該農地申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惟「其他家人」範圍之界定，不以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應以共同參與耕作之「家人」界定為妥。

一一一、農民承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班地事業區內之國有林地耕種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係依國有林暫准使用租賃契約辦理，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得予救助案

農糧署105年4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51003730號

(一)依本署100年12月12日農糧企字第1001030822號函，農民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土地種植農作物(梨)，若其於公告編定前即已種植農作物(梨)使用，迄今仍種植農作物(梨)，在政府未命令其變更使用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之主張。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8月25日農輔字第0990050935號函(正本諒達)送「臺南縣國有地承租農戶種植改良芒果救助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內容，縱經認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惟地政、林政、水保等主管機關仍得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法令規定命令其變更使用及對公眾安全、福

利有重大妨礙，應命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則當事人即不可再主張得為從來之使用。爰本案若經認定非「從來之使用」或經勘查認定為超限利用時，即需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查處，自無本署上開函之適用。

一一二、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種植作物得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5年4月18日農輔字第1050210623號

如非屬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且經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始得為從來之使用，則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一一三、農民已領取建造堤防河川公地救濟補償金，得否再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糧署105年4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51005227號

(一)本案應釐清前述救濟補償金與河川公地耕作許可間之關聯，該耕作許可是否因領取救濟補償金而喪失，作為土地是否合法使用之准駁。復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前揭函釋略以：經核准之堤防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取得種植許可使用者，依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2款規定辦理廢止。

(二)本案請洽轄內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查明系爭農民檢附之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使用證明文件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點是否仍在存續有效期間，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核處。

一一四、天然災害造成檳榔受損，系爭土地前登記種植檳榔，陸續因贈與、買賣或繼承致所有權人移轉，且與原登記地段地號不同，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糧署105年4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51006094號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其中檳榔未辦妥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爰相關土地倘經登記種植檳榔在案，尚不因所有權人移轉影響其登記之有效性。

(二)至系爭土地目前地段地號與登記時點不同一節，請洽該轄地政單位

協助查明地籍資料沿革，確認該土地是否曾辦妥檳榔種植登記後，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上開規定辦理。

一一五、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私下承租或移轉非原住民種植果樹者，得否核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5年5月5日農輔字第1050216064號

原住民保留地私下承租或移轉非原住民種植果樹者，其使用土地之行為，依個案實際情形，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4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50022858號函釋，並依相關土地使用法令認定辦理。

一一六、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人死亡

農委會105年5月11日農輔字第1050215702號

存入申請人帳戶之救助金仍應由繼承人共同領取，或依民法第1152條規定，互推1人為遺產管理。

一一七、農民於河川區域內土地種植作物得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糧署105年5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51007874號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20241088號函釋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救助對象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次查河川區域內申請種植植物，係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備妥相關書件，向轄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二)復查中央管河川區域草本植物之種植，應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4點之規定，且該第4點第2項訂有除外條件，即每年10月15日後種植，而收成期在翌年汛期開始前(4月30日)完成收成之短期草本作物且使用人於汛期開始前可回復至符合前項規定之種植者，得不受該條第1項第1款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高灘地寬度比例最大值限制及第2款規定之限制。至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應依其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三)綜上，農民於河川區域內土地種植作物即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倘有

認定是否合法種植疑義，請逕洽轄管河川管理機關（單位）協助認定。

一一八、連續性採收作物遭受天然災害，其損害程度之認定基準

農糧署105年5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51060582號

依據本署105年5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51060540號函送「105年度重新彙編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前置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連續性採收作物倘某次採收期因天然災害受損，因尚難於個別田區評估當期作可採收次數及總產量，爰為利基層公所執行，其損害程度逕依現場受損情形予以判定，惟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一一九、林業用地種植果樹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105年6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1051741121號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林業用地尚不得作農作使用，又查本會84年4月21日(84)農輔字第4116928A號函釋：「林業用地應造林，不得種植果樹，違者不予救助」；另本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函略以：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為「宜林地」者，如有果樹栽植等農耕行為，即屬超限利用，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助。
- (二)林業用地依規定應予造林，惟林業用地種植之果樹，如屬本會林務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請現金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林業所定項目發給；至農業耕作果樹之態樣則因屬於農作使用，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則無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

一二〇、大專業農承租土地租約為種植水稻，惟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係種植小麥，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救助對象

農糧署105年6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11173號

鑒於參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領取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係配合政府政策之獎勵措施，其與天然災害救助性質不同，爰請釐清所涉農民於種植小麥期間是否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後，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辦法規定辦理。

一二一、幼年期柑橘類果樹得否核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糧署105年6月30日農糧企字第1051039056號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幼年期果樹倘已成園且符合經濟效益生產等，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一二二、農民於未獲許可之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種植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於災害後向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

農委會105年7月15日農授糧字第1051012433號

鑒於農民於未獲許可之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種植作物尚非不得補辦申請許可，爰為維護該等農民權益，倘所涉土地經補辦申請許可並獲河川管理機關同意，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核予救助金。

一二三、私有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得否容許栽種農作物使用

內政部105年7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415號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查同條文附表一規定，水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等9款及其使用許可細目；有關本案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儘速查明詳情，依法妥處逕復。

一二四、農民申請救助範圍內未種植作物之作業通道，是否覈實扣除再核予救助

農委會105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1051013524號

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爰本案請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倘旨揭通道係合理之作物栽植行間距離，自無須扣除再核予救助。

一二五、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內夾雜農路，是否覈實扣除再核予救助

農委會105年8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51014503號

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爰本案請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倘旨揭農路係供農產運輸通行使用，自應扣除再核予救助。

一二六、國有林暫准使用進行耕種農作物者，得否具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農委會105年8月19日農輔字第1050230046號

(一)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規認定。

(二)如確屬合法使用，則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一二七、香蕉幼苗期損害程度判定疑義

農糧署105年8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51015909號

按基層公所（勘災小組）係參據「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辦理農作物損害鑑定，該指標係以農作物落果、裂果、葉面破損、植株倒伏及折枝等各種受損情形綜合判斷，據為判定損害程度，爰有關農作物損害鑑定本署允宜尊重基層公所及勘災小組之認定結果。

一二八、農民檢附申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文件申辦災害救助

農委會105年10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51061272號

- (一)為簡政便民考量，本會農糧署業以105年10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61168號函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基層公所於受理救助案件時，倘申請人於本年度申辦活化農地計畫有案，得由基層公所逕為調用農民申辦活化農地計畫申請案檢附之文件，免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文件。
- (二)有關農民檢附申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文件申辦災害救助，部分公所未予受理一事，為顧及實際受災農民權益，本案倘農民已於災害救助受理期間內向公所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表示，應視為已在受理期間內提出救助申請，公所應得限期命農民補正申請表並踐行勘查程序，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核處。

一二九、同筆土地之數棟溫網室設施受損，應合併或分別判定其損害程度疑義

農糧署105年10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19358A號

倘經現場勘查認定該等溫網室係個別獨立搭建者，自應分別判定其損害程度。

一三〇、「防鳥網」因天然災害受損，宜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一助

農糧署105年11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19155號

鑒於「防鳥網」與「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規格不同，本署亦未有針對「防鳥網」辦理補助之案例，爰未宜依旨揭規定辦理救助。

一三一、農民搭設農業設施種植段木香菇，其所覆黑網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辦理救助

農糧署105年11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20098號

按水平棚架網室外部所覆遮光網或防蟲網，係因作物種類及需光性不同而選擇適切顏色。爰本案農業設施整體結構倘符合水平棚架網室定義，建議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助。

一三二、農民依國有林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承租本局之國有林地耕種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

林務局105年11月7日林造字第1051741813號

本案用地經查分屬林業用地及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地之土地使用類別，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顯有未符。

一三三、農民搭設設施種植楊桃，其所覆紗網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助

農糧署105年11月7日農糧企字第1051020396號

前揭設施定義，係以規定材質搭建水平式棚架「同時」覆蓋紗網，尚非將「水平式棚架」與「紗網」視為二項設施分別辦理救助。有關架設之紗網，其整體結構應符合上開水平棚架網室定義，並因天然災害僅導致其紗網破損達20%，始可依「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助。

一三四、農民陳情因未接獲村長、鄰長及村幹事通知，無法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得否補行申請

農糧署105年11月8日農糧企字第1051021439號

本案農民所陳未接獲村長、鄰長及村幹事通知為由，尚非屬不可抗力事由範疇，不宜同意辦理。

一三五、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涉土地設置建築物應否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農委會105年11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51021056號

本案倘農民申報救助土地有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其種植（設置）作物（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本會公告之救助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以上，自得覈實扣除非救助項目面積後核予救助金。

一三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從來之使用，其合法性認定

農委會105年12月7日農輔字第1050247726號

- (一)查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從事農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認定，本會101年5月8日農輔字第1010106269號函已闡釋在案。
-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合先敘明。
- (三)另依本會99年6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14132號函釋，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採本會98年9月2日農水保字第0981850877號函相同見解，其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

利用義務，應依該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亦即無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處權因3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適用。

-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儘速恢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
- (五)就該地號土地，查其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如有前揭超限利用情形，不論其是否為從來之使用，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三七、申請辦理「農作物育苗作業室(苗)」天然災害救助，是否需出具種苗登記證方可核予救助案

農糧署106年1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23682號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復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4條規定，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凡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依前揭規定，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始得營業。
- (二)本案依上開規定，農民栽植之種苗係以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為目的，其因天然災害受損，允取得種苗業登記證，始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

一三八、實際種植密度大於合理株數，核予救助是否免扣除土面空地疑義

農委會106年4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61007341號

- (一)查依本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爰「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所載各項作物合理栽培株數，係供評估農民是否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之參考。
- (二)有關實際種植密度大於合理株數，核予救助是否免扣除土面空地或

土路一節，鑒於各鄉（鎮、市、區）因其位處地理區位（山區或平地）、都市化程度及農業發展條件等均有不同，致農作物品項、栽培模式等有顯著落差，尚不宜以實際種植株數與上開合理栽培株數之比率換算種植面積並核予救助。爰本案請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倘該等未栽植作物空間，係合理之作物栽植行間距離或作業通道，自無須扣除再核予救助。

一三九、承租國有土地租約所載為重測前地段地號得否辦理救助

農糧署106年5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61009376號建議洽所轄土地管理及地政單位，協助查明該等土地地籍資料沿革情形，確認申請人是否具該土地之合法經營權後，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四〇、未備齊三七五耕地土地租賃證明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農委會106年6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1302號

- (一)有關三七五耕地租約耕地之承租人死亡，而該耕地之現耕繼承人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規定以書面辦理耕地租約及完成登記時，依內政部106年5月16日號函略以，耕地租約之承租人死亡，於未辦分割遺產前，全體繼承人均可共同繼承耕地承租權；惟將來依規定辦理承租人繼承登記時，仍以能自任耕作之繼承人為限。是以，民眾雖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之繼承耕作權限，惟其身分與承租三七五耕地之承租人資格要件，仍屬有別。
- (二)至貴府函詢民眾持未辦理繼承變更登記之三七五耕地租約，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未符一節，建議貴府針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期間，持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三七五耕地租約申請災害救助有案之農民，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上開訴願決定及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函意旨，請所轄公所仍應依規定辦理勘查及租約變更登記事宜，以維當事人權益。倘案件經勘查符合救助標準，始得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

一四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部分田區雜草叢生得否核予救助案

農糧署106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61015236號

- (一)查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略以：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農委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復查農委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
- (二)本案如經基層公所現場勘查認定，所涉部分田區確無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作為致雜草叢生，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扣除非救助項目面積後核予救助。

一四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涉第二次抽查不合格後續執行疑義

農委會106年8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61016117號

有關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9目規定，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執行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抽查前，先自「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就基層公所該批次報送案件列印統計表，確定公所初步核予救助之金額(例如100萬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抽查結果合格率为60%(未達90%不合格)，爰依合格率匡列救助金額為60萬元(100萬元x60%)。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匡列救助金額度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修正救助資料後，將救助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核予救助之金額不得大於匡列之救助金額度(60萬元)。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續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審核及撥付救助款事宜。

一四三、公所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所製作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核通知性質疑義

農委會106年10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19000號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核通知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行政處分前，由基層公所就申請救助案件初步勘查審認結果，向申請人表示的事實行為，申請人得據以申請復查，基層公所應於復查截止日起7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含已通知但未申請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爰該審核通知尚未生對外之公法上法律效果，自難認係行政處分。

一四四、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刻正調查相關案卷，救助金得否轉發予農民

農糧署106年11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61022338號

貴府及公所已踐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作業程序，本署爰依上開規定將救助金撥付公所，後續允由公所儘速將撥付經費轉發受災農民，以避免影響農民權益。至嗣後倘經查明確有不符規定致溢發救助金情形者，請貴府依規定核定後轉請該公所予以追回。

一四五、申請人如為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是否仍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農委會107年0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71005027號

鑑於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配偶多為共同生活戶成員，為求便民及節省行政作業，農民持該等親屬所有之土地申請救助，倘其前已申辦本會農糧署相關補（救）助業務，經審核具土地合法經營權者，得免再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一四六、平地造林在不影響林木正常生長之情形下，不限制栽植農雜作物疑義案

林務局107年6月12日林造字第1071658966號

- (一)貴府核准之平地造林計畫造林地，其造林撫育、管理及領取造林直接給付等相關事項係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修正本要點第10點檢測條件。據此，在符合前開造林檢測規範下，並無限制種植作物；惟相關土地區位可否容許種植作物，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則屬貴府權責。
- (二)有關平地造林之造林木因天然災害受損，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則可依該辦法提出救助申請。至於間植農雜作物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部分，亦需符合該辦法第5條規定，並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辦理。

一四七、臺灣獼猴、野放梅花鹿造成當地農作物損失慘重得否救助

農委會107年6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70223876號

-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第1項明定，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第21條第2項明定，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 (二)對侵入果園並危害農作之獼猴，依法可將入侵之臺灣獼猴予以人道方式處理，本會前於103年12月5日發布解釋令：「緊急情況」指保育類野生動物危害農民合法種植之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存有現在性危難之情狀，如不予立即獵捕或宰殺，農民將遭受不可回復財產損失之情形者，得予獵捕或宰殺最少數量，以維護其財產法益。另，因動物危害農林作物並非天然災害項目，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

一四八、民眾占用鄉有土地種植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出具使用補償金繳納證明文件據以申請救助

農糧署107年8月6日農糧企字第1070231931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針對國有土地占用案件是否具土地合法使用權，以97年11月24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0029797號函釋在案，本案似可參照辦理，惟因涉及公有土地管理事宜，請貴府輔導所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有土地相關法規辦理。

一四九、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期間，得否為公所勘查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農糧署107年9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71019248號

- (一)查「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已就災害防救法第3條所定各類災害之中央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其業管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保險額度，並規範適用該標準表之投保人員工作性質、工作範圍及投保時機與期間。
- (二)本案貴府得按前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倘對該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性質有疑義者，請逕洽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釐清。

一五〇、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涉土地使用證明原則

農委會107年9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71061300號

- (一)旨揭證明事宜，前經本會93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0931076959號函釋略以：受災後由蜂農出具受災狀況切結書，由放置蜂箱地點之地主佐證，如蜂箱放置於公有地者，則由公有地管理單位或當地村里長佐證。
- (二)為解決蜂農申請加入農保及災害救助所涉土地使用認定問題，本會已訂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時須檢附「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其中蜂箱放置地點可由地主或土地管理單位或村里長簽章佐證。

(三)有關邇來部分蜂農建議倘蜂箱放置於私有地，上開受災狀況切結書得比照公有地由當地村里長證明一事，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公所，輔導相關蜂農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辦理申報事宜，其填具「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之蜂箱放置地點，得由村里長簽章佐證。經完成登錄程序者，前揭受災狀況切結書免再填列證明人相關欄位資料，以維護農民權益。

一五一、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涉抽查作業疑義

農委會107年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71021929號

- (一)按抽查之目的，係為確認基層公所就申請案件(以戶為單位)所為勘查認定及書面資料審核之正確性，而非對農民申請救助案件重行勘查，爰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由基層公所針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先行為影像存證之目的，係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時不易確認基層公所勘查正確性之情形。
- (二)有關災損品項是否符合救助條件一節，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允以基層公所現場勘查認定結果為準，故抽查時未宜因基層公所未提供佐證資料(如照片、衛星影像或其他客觀資料)而判定該筆土地為不合格案件。如有抽選農戶土地已復耕，基層公所無法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8目規定同時提供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之情形，考量實務上確有多數農民需即時復耕，基層公所為提高勘查效率未及辦理影像存證之情形，請貴府督導基層公所出具書面說明資料(必要時貴府得詢問基層公所勘查人員並記載於抽查紀錄表)，該筆土地得視為抽查合格；貴府亦得抽選該農戶其他土地或另以隨機方式再抽選其他農戶土地判定，並據以認定抽查合格率是否達90%。
- (三)另為避免基層公所未針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先行為影像存證，致影響貴府抽查認定基層公所勘查正確性，而延宕抽查時效之情形，貴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規定，貴府邀集受災地基層公所召開現金救助說明會時，加強宣導辦理影像存證。
 - 2.基層公所勘查過程中，由貴府不定時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並督導落實影像存證。
 - 3.依本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核發之勘查費用，貴府得於本會農糧署撥付之經費額度內統籌調配分配，針對落實影像存證

之基層公所可酌增其每筆土地勘查費用，未落實者則酌減之。
4.確實辦理影像存證工作之基層公所，由貴府督導該公所針對相關
勘查人員從優予以敘獎。

一五二、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之工友得否協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勘查作業並請領勘查費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10月23日農輔字第1070242129號

- (一)救助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之意旨，考量各公所專案小組成員係協助公所執行勘查災損工作，得否依救助辦法給予救助，仍由公所認定為準據，故其成員得由公所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本權責就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里長擇適合執行勘災工作之人員擔任，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人員為限，且其執行勘查作業，得請領勘查費。
- (二)又為避免專案小組勘查人員未具勘查作業技能而致公所無法辦理後續認定作業，宜由各產業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公所於必要時辦理行前教育。
- (三)又本會107年8月31日農牧字第1070043434號函所附「0823豪雨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協調整合會議」紀錄決議五，現場勘災可由村里長等人員協助，但最後仍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併予敘明。

一五三、土地所有權人得否調閱受委託農戶之申報資料疑義

農糧署107年10月31日農糧產字第1071092823號

- (一)查農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措施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應由符合申辦資格者，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並經基層派員實地勘查農地確依規定辦理或符合救助標準後據以核發相關獎勵或予以救助。
- (二)本案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閱受委託農戶辦理前開計畫相關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申報資料，因涉及政府資訊之公開，得參依法務部105年12月12日法律字第10500713700號函釋，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閱資料之時點，其行政程序是否為進行中，再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妥處：
1.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得拒絕提供之。按土地所有權人應為利害關係人，允得依該規定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部分，宜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後提供之（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並將抽離及遮掩情形告知申請人。

2.非行政程序進行中，則視所申請資料是否已依檔案管理程序歸檔，再依下列方式辦理：

(1)申請資料如已歸檔，應適用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依檔案管理局歷次函釋，上揭檔案法規定旨在規範一般政府機關資訊之公開，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大眾，檔案申請應用資格並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爰土地所有權人應可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宜依前開方式辦理。

(2)申請資料如尚未歸檔，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18條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除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土地所有權人應可提出申請，惟對於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限制公開，並依前開方式辦理。

一五四、有關他人已死亡者名義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資格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11月26日農輔字第1070248902號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只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查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以，死亡者自無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利。

(二)至具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利人死亡時，依法務部101年8月9日法律字第10103104760號函略以，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首先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法律未特別規定者，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而定。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不得移轉；不具一身專屬性者，性質上雖可移轉，惟仍須有繼受之「要件事實」（例如：繼承），亦即發生繼受之法律原因，始得移轉等規定，得由該權利人之全體繼承人檢附繼承文件，依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五五、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其檢附之「種苗業登記證」內是否需載明全部繁殖場址(苗圃)之地籍資料，及是否限定登記證載明之土地始得辦理救助疑義

農糧署107年12月6日農糧企字第1070249681號

依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規定，苗木繁殖業者應具備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苗圃，尚無種苗業登記證須載明全部苗圃之規定。爰本案請依本署106年1月3日農糧企第1051023682號函辦理，已取得種苗業登記證之種苗業者，其因天然災害受損，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辦理救助。

一五六、是否得以電子通訊軟體資料傳輸，作為公文送達之程序疑義

農委會108年1月22日農輔字第1080202205號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2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3項)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二)又依法務部彙編「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有關行政機關之文書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規定，除非其他法規(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等)有明文規定，原則上不得以電報交換、傳真或E-mail方式為之。
- (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機關對於民眾相關公文之送達，請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規定辦理，尚不得以電子通訊軟體作為公文送達方式。

一五七、保麗龍材質之蜂箱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救助案

農糧署108年2月26日農糧企字第1081002567號

保麗龍材質之蜂箱因較具保溫效果，一般作為育王用途短暫使用，不作為實際上蜂產品生產之用，且蜂箱尺寸較小，至多僅能容納4巢脾，價格約400~500元。另查105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蜂箱之標準箱為木造，可容納8至10巢脾，其價格約2,000~3,000元，爰保麗龍材質之蜂箱不宜納入救助範圍。

一五八、有關農民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其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說明

農委會108年3月11日農輔字第1080022482號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或補助。
- (二)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說明8.(4)規定，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鑒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其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非屬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其土地之使用自符合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考量該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至未完成編定，此行政程序未完成屬不可歸責於民眾，爰對位於山坡地暫未編定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因受農業天然災害，致產生損害，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維護渠等農民之權益。
- (三)另為確保該暫未編定土地查定為宜農牧地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無誤，該等土地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應簽訂切結書，倘經地政機關編定結果非屬農牧用地，所請領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應全數繳回。

一五九、有關荔枝「沙坑(竹葉黑)」、「桂味」、「三月紅」、「楠西早生」、「大丁香」、「小丁香」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農委會108年4月9日農輔字第1080213701號

農委會108年5月7日農輔字第1080218602號

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長期作物為週年之生產成本)之1至2成計算，有關「沙坑(竹葉黑)」、「桂味」、「三月紅」、「楠西早生」、「大丁香」及「小丁香」之栽培管理方式與「黑葉」荔枝無太大差別，該等項目應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黑葉荔枝」項目辦理救助。

一六〇、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可否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農委會108年5月17日農輔字第1080219887號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宗旨。為落實該宗旨，並避免救助作業程序冗長及不確定性，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糧署所訂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現行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需由農民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公所人員可協助其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可立即核對相關佐證資料之正確性，允能有效減少資料誤植或文件缺漏所衍生之相關爭議。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申請後，即展開勘查工作，倘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多因未實際居住當地，則可能影響勘查及後續作業之進行，並可能衍生未實際經營管理田區者領取災害救助金之情形。
- (三)綜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仍未宜由農民以郵寄方式向公所提出申請。

一六一、有關農民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且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者，得否先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俟依法完成查定及土地編定後再補發救助金案

農委會108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080219837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二)查森林法第6條規定：「(第2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第4項)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爰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不得作林業用途以外之使用。農民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除該土地已查定為宜農牧地，惟尚未編定，有本會108年3月11日農輔字第1080022482號函所述情形外，不宜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三)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規定：「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

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復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5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指下列位於山坡地之地區並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本案請貴府協助釐明旨揭個案土地現況，如得重新申請查定，應協助該等農民重新申請辦理查定，俾保障農民權益。

一六二、共有土地得否辦理救助疑義

農糧署108年6月4日農糧企字第1081036773號

本案申請人倘擬以民法第820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書圖文件，作為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則該文件宜具體載明該共有人同意申請人得為申領災害救助金之意思表示，或由基層公所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以保障其他共有人權益。

一六三、泥火山不定期噴發，致農作物及農地造成重大損害，造成原有耕地埋沒不利復耕，得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疇，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協助清運泥漿

農委會107年6月1日農輔字第1070221921號

農委會108年6月17日農輔字第1080223856號

-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旨在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救助之標的為「農產物」。
- (二) 有關泥火山噴發致農作物損害，倘個別農民或單筆農地其災損面積擴大，足以形成「局部地區嚴重損害」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商請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或逕依本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救助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三) 至於因泥火山噴發，造成農地埋沒，有關覆土之清運，宜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災害防救法等規定，就農業輔導及管理，與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義務，寬籌相關產業發展經費，投入資源，以協助相關農民。

一六四、農民於「宜林地之農牧用地」種植梅，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

農委會108年7月4日農林務字第1081613911號

梅樹雖為本會林務局所訂「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造林樹種，惟其須為生產木材之林業經營方式，不得以農業栽培生產採果用之農作物青梅為經營目的，爰本案梅樹受損之部分，僅適用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林業項目，不包括農作物青梅。

一六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出不予救助之核定，向農委會提起訴願，訴願決定「駁回」。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後查明個案確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助條件，其後續辦理程序案

農委會109年1月9日農輔字第1080257355號

依法務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13200號函，訴願決定確定後，發現錯誤或有其他情形，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於訴願人之權益不生損害者，原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爰旨案如確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助條件，得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辦理。

一六六、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休耕)之田區，經勘查有種植作物之申報不符情形，無法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惟該田區種植作物經公告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品項，得否申領現金救助案

農委會109年7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91013424號

(一)查本會89年11月18日農糧字第890158811號函略以：申請休耕並核定給予休耕獎勵之田區，如於當地水稻生育期(即生產環境維護期)內再搶種作物，應不宜救助。

(二)旨揭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既經勘查有種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公告作物，核屬申報不符，無法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當無疑義。至貴府來函所述該等田區已核定不給予休耕獎勵，得否給予救助一節，鑑於農民既已提出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仍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再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即屬本會上開函所稱搶種情形，尚不因是否已核定給予休耕獎勵而有別，為鼓勵農民

覈實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防止搶種行為，仍不宜核予救助。

- (三)另本會農糧署所建置之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對於疑似當期作已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有案土地設有自動警示功能，請貴府宣導基層公所於登錄申報資料時，倘遇相關警示，應即時查對並剔除重複申報現金救助及休耕獎勵案件，以避免發生爭議。

一六七、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之受理末日案

農委會109年11月5日農輔字第1090248269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農民應於救助公告翌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復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本案公告受理期間自○年○月○日至○月○+9日止，惟期間末日適逢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受理至○月○+10日(星期一)。

一六八、農民得否就其持分土地權利面積申請現金救助

農糧署109年12月24日農糧企字第1091029211號

- (一)查類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89年2月22日(89)農輔字第88156665號函、本署以93年7月20日農糧企字第0931013581號函釋在案，請貴府參照辦理。
- (二)另有關申請救助土地僅有部分面積種植農作物，且種植面積等於申請人之持分土地權利面積，申請人得否就該種植面積申請救助一節，建議併請基層公所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以保障其他共有人權益。

一六九、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救助之時點疑義案

農委會110年5月7日農輔字第1100217014號

- (一)按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經查106年修正本項規定之意旨，係因應農產品可能因產期調節方式及時間不一，造成產季認定見解不同，為其災損認定具一致性，爰做此修正，俾實務認定執行。至長期作、短期作之農產品等分類，由產業機關認定。次查曆年之定義

為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二)茶改場110年4月30日函說明略以，茶樹一年主要生產季節可分為春、夏、六月白(第二次夏茶)、秋及冬茶，一般以春茶產量最高，佔全年產量3成以上，一般冬茶採收後開始進入茶樹休眠期，茶農會進行茶樹修剪、中耕、更新、補植、施肥等工作，但乾旱發生係不可預期，因此，茶農在隔年1-2月進行上述茶園管理工作，係屬合理。基此，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用於茶樹救助，應以同曆年概念認定產季；且實務上，當年度發生災害，茶農於冬茶生產期後進行茶園管理，其申領之救助金符合救助精神用以協助茶農復耕，恢復茶之生產工作；倘於次年度再次發生災害，茶農本就需再次復耕以接續茶之生產。
- (三)農業生產先因發生天然災害造成受損才辦理現金救助，考量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災害之啟動可於3個月內完成提報，公告救助後依同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受理申報、勘查、抽查及撥款等作業，導致行政處分之期日已跨越災害發生之時點，此類行政程序未完成屬不可歸責於民眾。爰旨揭疑義之時點應以災害發生年度為主，予以救助。

一七〇、有關因地下水位下降，導致抽出的地下水鹽分過高，造成農作物死亡及結穗不良等情形，得否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疇案

農委會110年6月2日農輔字第1100221313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 (二)經查地下水鹽分過高主要係因人為抽取地下水，使地下水位低於海平面以下，海水往地下水流注，進而導致地下水鹽化，似與本辦法第4條第1項所稱天然災害無直接關聯，本案仍請依事實認定之。

一七一、有關辦理停灌補償，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是否排除

農委會109年12月7日農輔字第1090250315號

農委會110年7月15日農輔字第1100227357號

- (一)對於辦理停灌已領取停灌補償之農民，考量水稻之停灌補償金已包

含其賺款及生產成本，爰停灌區之稻農已無損失，不予現金救助；停灌區之非水稻作物業已給予取水不便之補償金，因缺水之同一原因造成之損害，不應再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至本會95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50135218號函，係因95年1期作停灌不種稻作而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轉種其他作物，卻又發生豪雨影響而造成災損，考量停灌區內不供水灌溉，惟未規定農民不得耕作，且(當時)補償標準並未考量農民因停灌而無法耕作之收益損失補償，故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領取輪作獎勵金在不違反救助辦法規定之前提下，且受損達2成以上者，給予救助。該函釋發生災害之樣態及當時補償之金額均與本年度樣態不同。惟考量農民在停灌後部分作物仍繼續耕種，倘發生非屬缺水性質之災害，仍得按救助辦法規定給予現金救助。

(三)是以，停灌範圍內之長期作物已納入停灌補償，在停灌期間發生因缺水因素造成之損害，不應再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一七二、林務局經管之暫准租地種植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建議納入災損救助範疇

農委會110年9月13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991110號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之2條規定之現金救助申請受理及勘查作業程序，僅適用本會林務局經管作為造林使用之出租造林地，並未涵括種植農作物之暫准水田及早地等承租地之災損受理與勘查作業。

(二)本會林務局放租有案之暫准田地，租約約定為種植農作物使用，並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持續辦理租地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及循序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針對承租人陸續提出土地變更編定申請後，已完成變更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且種植農作物之暫准田地，應無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之情形，發生災損時應可依救助辦法給予災損救助；惟國有林暫准租地如屬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仍為林業用地及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地之土地使用類別者，則有與使用土地相關規定不符之情形，無法納入農災救助範疇。

一七三、有關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位屬地下水管制區公告第二級管制區並設置抽水設施抽取地下水，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案

農委會110年10月21日農輔字第1100242832號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儘速恢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前經本會105年12月7日農輔字第1050247726號函釋在案。是以，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救助對象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其所規範之救助對象，包含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申請救助者，先予敘明。
- (二)復依本辦法第26條之1規定，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務局經營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基此，本案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七四、申請「桂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是否需檢附種苗登記證

農糧署110年11月2日農糧企字第1101023763號

- (一)有關桂花販售是否需有種苗業登記始可為之一節，倘其桂花產品銷售型態係為苗株，亦即買方取得後尚需經栽培管理始成為商品再銷售者，則須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4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其餘銷售樣態或採花販售則免證。
- (二)另鑑於木本作物之苗株與成株認定，實務上無明確規範，本案請貴府督導相關公所依個案狀況認定，倘有疑義，可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由貴府組成勘災小組協助認定。

一七五、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能否作為支付命令強制執行還款之標的案

農委會110年11月17日農輔字第1100248867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依農業發展條例訂定，旨在協助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因債務人依法領取前揭補助，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目的是為維持其基本生活。
- (三)基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恢復農業生產，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與社會救助所稱照顧受災人民之生活，兩者實不相同。至於，基層公所依農民需求改以農民指定方式(如支票、郵政匯票等)撥款，本會尊重。

一七六、同筆土地之數棟溫網室內作物受損，可否分別判定其作物之損害程度

110年12月17日農糧企字第1101028553號

溫網室倘係個別獨立搭建，且覆以防風雨之材質者，其內之作物損害情形，請參照本署105年10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19358A號函釋，分別判定其損害程度。至其餘樣態之溫網室內作物損害程度判定，請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0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10127952號函釋辦理。

一七七、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得否以中央專款方式編列加班費、文件審查費及採購公務用手機案

農委會111年1月13日農輔字第1110200827號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下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本基金之用途為：(一)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二)對於農業行庫及農、漁會提供資金辦理前款低利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三)辦理災情查報、實地勘查及抽查所需之費用。(四)管理及總務支出。(五)其他有關支出。基此，農糧署研提「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下稱本計畫)，係依本基金規定之用途，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基層公所執行救助業務之旅費，並補助抽查每戶5元、繕寫及彙整每戶15元及實地勘查、造冊每筆35元等，故文件審查費部分，業

已包含於前開補助經費中，不宜重複請領。至於補助人事費(加班費)及設備(手機)之支出非屬本基金編列之用途範疇，建請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對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寬籌相關經費支應。

一七八、有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案件，涉及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案

農委會111年1月18日農輔字第1110201187號

本案○○保安林經本會林務局解除管制後，有關土地使用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旨揭疑義案件用地編定種類係屬國土保安用地，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使用。倘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其土地使用符合相關規定，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救助。

一七九、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涉品種權疑義案

農委會111年5月18日農輔字第1110219981號

農糧署111年6月6日農糧企字第1111011380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第1款)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第2款)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 (二)對於使用土地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係包含應具有該土地之合法經營權，且需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爰此旨揭疑義應非屬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限制之範疇。
- (三)至具品種權作物之種植，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範，回歸品種權人之私權主張，無涉種植之登記或核准。

一八〇、有關稻米本田中後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案

農委會111年6月6日農輔字第1110221881號

- (一)本會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加速調整產業結構，並穩定農民收入，自111年正式開辦水稻收入保險，該保險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其中「基本型」保險為全面納保項目，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農民無須繳納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無論天災受損、病蟲害等因素，各鄉(鎮、市、區)產期結束後平均產量減產超過2成，每公頃即可獲理賠新臺幣1.8萬元。且經上開機制之轉換，農民受災損，免經救助辦理程序，除大幅減少基層公所之人力運用、縮短行政單位作業時間，農民可在收穫後約1個月餘領取理賠金，較現行救助制度更有保障，先予敘明。
- (二)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係考量部分特定區域的水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因受特定之天然災害(如冰雹、龍捲風等)或特殊品種之差異影響造成損害，恐無法於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獲得理賠。故為維護前開因素導致區域性災損農民之權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專家會議評估，公告辦理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然對於大面積且普遍性之本田中後期稻米災損部分，則應依水稻收入保險之理賠機制辦理；至於倘因病蟲害(如稻熱病)造成作物受損，本就非屬天然災害救助之範疇，但其生產減產亦為農業保險之保障範圍，能更全面性照顧受損失之農民。
- 。

切 結 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放置蜂群計_____箱於_____
(人)之土地，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
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月____日遭受_____
天然災害，損失蜂箱全毀_____箱，半毀_____箱，如
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參加養蜂產銷班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證明人

地主（私有地）：地主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地主（公有地）：管理單位或村里長：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養蜂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縣 市

| 鄉鎮市區別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形(箱數) | | 損害總箱數(箱) | 損失價值班(元) | 附註 |
|--|--------|----------|----|----------|----------|----|
| | | 全毀 | 半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養蜂災害係指飼養蜜蜂受水災、風災、震災致蜜蜂死亡或蜂箱流失者。 2.災害情形：以蜂箱受損害情形全毀、半毀填列。 全毀：蜂箱流失、埋沒，或全部損毀，已不能使用。 半毀：蜂箱全部損毀，或蜂箱浸泡水中。 3.每箱損失價值：全毀以每箱成本3,600元計算，半毀以每箱成本折半1,800元計算。 4.損害總箱數：為合計全毀及半毀箱數。 5.損失價值：為災害情形之箱數乘每箱成本。 | | | | | | |

機關長官 主管局長 課長 農情報告員
 秘 書

年 月 日編製

二、林業類

一、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是否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農委會89年9月20日（89）農林字第890147016號函
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

二、經營造林之公司法人是否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89年9月28日（89）農林字第890149508號函
公司法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自然人」之規定，不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三、林業用地種植果樹如遭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認定及救助疑義。

林務局94年8月10日林造字第0941617354號函
林業用地所植果樹如屬「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所定種類，且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林業」項目予以救助。

四、檢附111年6月修正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供參考。

林務局111年6月20日林造字第1111740322號函
詳如「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附表，詳如第227頁~230頁）。

五、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須辦理森林登記。

林務局96年11月1日林造字第0961618042號函
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毋須辦理森林登記。

六、國有林班範圍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應如何受理？

林務局96年12月31日林造字第0961741853號函

國有林班地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請農民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核銷。並由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認定該申請案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地方政府審核所需契約等文件。

七、占用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栽植麻竹雖無訂立契約關係，然而均依規定每年向國有財產局繳交補償金，是類之農地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林務局98年9月24日林造字第0980159275號函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第2項下列3款情形之一者，始得予以救助，反之則不予救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八、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沉木」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

林務局99年11月23日林造字第0991742492號函

有關農民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沉木」，因非屬造林樹種，故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

九、有關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林務局99年12月1日林造字第0991742545號函

農民於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皆非造林樹種，且非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現行之「獎勵造林樹種表」所列種類，故不適用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十、有關現場勘查林地現況為「雜木林」，是否符合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

林務局102年7月31日林造字第1021742094號函經現勘林地為「雜木林」，倘該林地內之林木種類符合林務局規定之造林樹種，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救助對象之相關規定者，則依「造林地」之救助項目給予現金補助。

十一、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超限使用或從來之使用之合法認定。

農委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函

- (一)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者，不予補助。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 (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是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其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利用義務，應依該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通用。
- (五)山坡地範圍內之國有耕地倘為暫未編定地、林業用地或經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承租人如該等土地種植農作物，已屬山坡地超限使用行為，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盡速回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
- (六)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為「宜林地」，如有果樹栽植等農耕行為，即屬超限利用。

十二、颱風災害造成苗木損失達20%以上，領有種苗登記之「非自然人」，可否用「負責人」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林業苗圃現金救助。

林務局104年9月21日林造字第1041741757號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7年11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71053672號函及97年12月22日農糧企字第0971056325號函釋指出：法人之代表人雖為自然人，惟其既為該法人之代表人，而代表法人申領救助，則申領救助者仍為該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申請救助者倘經認定非屬自然人，則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不符，自無法適用該辦法予以救助。

十三、林務局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之處理方式。

林務局104年10月14日林造字第1041742051號函有關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林務局所轄之租地造林地，其租約未逾期，租賃關係仍存在且已依約混植造林木者，認定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對象，從而，為適格之申請者。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且依據農委會災損救助公告說明事項之規定，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救助金額應依本局所訂定「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不同林木每公頃栽植標準株數為基準，並以造林地實際栽植造林木數量所占之林地面積之比例，依每公頃救助金額予以換算核發。

十四、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栽植麻竹，所有權人為國有或私有，可否補辦「森林登記證」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林務局104年10月16日林造字第1041742104號函農委會89年9月20日農林字第890147016號函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證。

十五、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建議納入因強風導致林木立枯死亡。

林務局104年10月16日林造字第1041742101號函申請案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且種植樹種為林務局所訂定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獎勵造林樹種表」內之造林樹種，並經貴府現勘認定林木之災損率已達20%以上，則可依既有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中「造林地」之1-6年生或7年生以上造林木之救助額度予以申辦救助。

十六、農民與林務局簽訂造林契約土地中列管之茶樹，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林務局104年12月3日林造字第1041618708號函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轄管改正造林之租地造林地，依據林務局與承租人訂定之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造林地內有列管茶樹，因非屬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造林樹種，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爰無法依循林業類申辦造林木之災害救助。

十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中，對於楓香等未列舉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農委會104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040250854號函

農委會104年10月29日農輔字第1040241896號函

林務局104年10月26日林造字第1041742139號函

- (一)楓香、桃花心木、烏白、苦楝、茄苳、羅漢松等6種林木，屬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如種植於林地或屬農地造林，可依林業類補助項目辦理；倘其種植於田、旱或農牧用地且屬景觀苗木，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者，依「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
- (二)龍柏、落羽松、黑松、桂花等4種木本植物，如為栽植於林業用地且做林業用途者，則依林業類項目辦理；其餘態樣則依「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
- (三)「沉香」、「檀香」倘其種植於田、旱地目或農牧用地，其用途係提供煉香精及製作香灰粉者，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辦理。
- (四)「組織培養苗(瓶苗)」依「花卉(二)-苗圃」項目辦理。

十八、農民承租實驗林土地種植農作物，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列入補助範圍。

農委會105年6月22日農林務字第1051608371號函

- (一)農民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必須有合法租賃契約、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及災損實際現況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規定，始得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
- (二)如有農民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助查明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合法。

十九、國有林地進行耕種農作物，得否具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資格。

農委會105年6月23日農輔字第1050223098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經營農、林、漁、牧業應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或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皆不予救助。如符合規定者，則得依法申請救助。

二十、領有種苗登記證之種子園(採種園)因颱風造成損失率達20%以上者，是否符合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之林業苗圃定義。

林務局105年7月26日林造字第1051660451號函

林業苗圃係為以集約經營方式培育大宗造林苗木之場所，並藉以提供造林用途所需苗木；而種子園(採種園)係為以生產種子為目的而培育之優勢木人工林分，兩者之經營管理方式及目的皆不相同，爰林業種子園尚不適用「林業苗圃」之救助項目。惟領有種苗登記證之種子園(採種園)遭受天然災害時，因係屬人工營造之林分受損，如其造林木屬於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樹種種類，則可依循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造林地之1-6年生或7年生以上造林木，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二十一、實際從事林業生產之自然人新植苗木，遭受颱風侵襲造成風倒，其損失率達20%以上者，是否符合本救助標準。

林務局105年7月27日林造字第1051660452號函如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案件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屬於本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辦救助。

二十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救助項目之種類是否包含「真柏」。

林務局105年8月4日林造字第1051661329號函如救助對象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種植「真柏」屬於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辦救助。

二十三、肖楠、針柏等2種林木，於「農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之歸類。

林務局105年8月31日農林字第1050232655號函有關肖楠、針柏等2種林木，倘其種植於農牧用地且屬景觀苗木，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後，於訂定救助額度標準前，暫依「農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救助。

二十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相同地點是否「同年救助以1次為限」。

林務局105年10月19日林造字第1051741734號函「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因林木屬長期栽植培育性質，無蔬果類作物之產季區別，其救助應無受產季之限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針對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而設立，其主要救助之目的在於使農民儘速完成復建，如農民於105年7月尼伯特颱風時已申請且撥款現金救助在案，隨即復育造林後，又於同年遭受9月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雖於相同地點發生，如經縣府依土地使用現況，勘查審認確屬前次遭受天然災害復育造林後，又再遭受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且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

定、無重複申領救助金情形者，可依規申辦救助金。

二十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蘇鐵類」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

林務局105年10月27日林造字第1051741777號函查「蘇鐵類」為多年生常綠灌木類，亦屬於林木之一種，如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案經查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蘇鐵類」植物之栽植非屬景觀園藝用途方法而為採取林業經營方式培育，則得依林業天然災害「造林木」之救助項目申辦救助。

二十六、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種植梅樹未能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疑義案。

林務局107年5月29日林造字第1071740442號函臺大實驗林放租之土地如屬林業用地，種植農作物行為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顯有未符。另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種植梅樹是否符合租賃契約之規定事項，宜由放租機關認定之。

二十七、有關種植「梅」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案

農委會108年7月4日農林務字第1081613911號梅樹雖為本會林務局所訂「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造林樹種，惟其須為生產木材之林業經營方式，不得以農業栽培生產採果用之農作物青梅為經營目的，爰本案梅樹受損之部分，僅適用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林業項目，不包括農作物青梅。

二十八、建議將本會林務局出租之國有林地上種植果樹、麻竹之農作物納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農委會110年7月16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225039號函本會已於110年6月29日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附表六，增訂適用林地之「森林副產物-竹筍」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另本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有7種果樹類造林木，惟此類造林樹種須以林業經營方式營管，不得以壓條

、嫁接、矮化、淨耕等農業經營方式營管，爰農糧署針對農產業所辦理現金救助公告項目，與本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係屬不同產業別，無法合併納入辦理。

二十九、林務局經管之暫准租地種植農作物納入災害救助範疇疑義案。

農委會110年9月13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991110號函本會林務局放租有案之暫准水、旱田地，應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適當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者，自無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之情形。

三十、承租林班地農民未獲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疑義案。

農委會111年2月21日農授林務字第1110203155號函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承租人提供繳納竹筍分收金之證明文件係為據以證明租地內之竹林有以生產竹材為目的之經營管理事實，且其生產之副產物具經濟效益。爰承租人無法相關事證證明前項說明，或經現場勘查勘察災損情形未達20%，依據前述規定無法核予救助。

附表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

一、木類：

111年6月

| 造林類別 | 造林對象 | 樹種 | 每公頃栽植株數 | 主代期(年) | 備註 |
|-----------|---------|---------|---------|--------|-------------|
|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 一般林地 | 大葉山欖 | 2,0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大葉桃花心木 | 1,500 | 2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小葉南洋杉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小葉桃花心木 | 1,500 | 2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小葉欖仁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山櫻花 | 1,500 | 20 |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木荷 | 1,500 | 3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森氏紅淡比 | 1,500 | 3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木麻黃 | 2,000 | 1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毛柿 | 1,500 | 5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牛樟 | 1,500 | 5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杉(亞杉) | 1,500 | 3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肖楠 | 1,500 | 3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赤楊 | 1,500 | 1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紅榨槭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檫 | 1,500 | 3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榔榆 | 1,500 | 3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欒樹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光蠟樹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印度紫檀 | 1,500 | 3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印度黃檀 | 1,500 | 3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肉桂類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杜英 | 1,500 | 1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杉木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刺桐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昆欄樹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肯氏南洋杉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阿勃勒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青楓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柳杉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相思樹類 | 1,500 | 1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紅檜 | 1,500 | 5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苦楝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一般林地 | 茄苳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香杉(巒大杉) | 1,500 | 3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烏心石 | 1,500 | 5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烏柏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造林類別 | 造林對象 | 樹種 | 每公頃栽植株數 | 主代期(年) | 備註 |
|-----------|-------|-------|---|-------------------------|------------------------------|
|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 一般林地 | 桉樹類 | 1,500 | 12 赤桉， 玫瑰桉 為7年 | 獎勵樹種(玫瑰桉限海拔500公尺以下地區栽植) |
| | 一般林地 | 無患子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黃連木 | 1,500 | 5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楠木類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楓香 | 1,500 | 8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榕樹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福木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銀杏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樟樹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羅漢松 | 2,000 | 50 |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桃實百日青 | 2,000 | 5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槲櫟類 | 1,500 | 2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鐵刀木 | 1,500 | 15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欖仁 | 1,500 | 20 | 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九芎 | 2,000 | 2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二葉松 | 2,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五葉松 | 2,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限林業經營， 禁止育苗供盆栽) |
| | 一般林地 | 山黃麻 | 2,500 | 1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台灣雲杉 | 2,000 | 3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白匏子 | 2,5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江某 | 2,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竹柏 | 2,000 | 3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板栗 | 2,000 | 10 | 非獎勵樹種 |
| 一般林地 | 波羅蜜 | 800 | 2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油桐 | 1,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油(苦)茶 | | 應與其他造林木混植，以帶狀交互排列方式為佳，林帶應設於坡面最下方，面積應達30%以上。 如苦(油)茶種類或其經營方式可達5公尺以上者可列入30%面積內。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泡桐 | 1,000 | 10 | 非獎勵樹種 | |

| 造林類別 | 造林對象 | 樹種 | 每公頃栽植株數 | 主代期(年) | 備註 |
|-----------|------|------|---------|--------|----------------|
|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 一般林地 | 扁柏 | 2,000 | 5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柚木 | 2,000 | 2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紅豆杉 | 2,000 | 5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香椿 | 1,000 | 1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琉球松 | 2,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破布子 | 1,500 | 10 |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馬尾松 | 2,000 | 2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馬拉巴栗 | 1,200 | 15 | 非獎勵樹種(禁止育苗供盆栽) |
| | 一般林地 | 華山松 | 2,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黃藤 | 1,000 | 7-8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黃蘗 | 2,500 | 1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黑板樹 | 1,500 | 2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構樹 | 2,5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漆樹 | 2,500 | 10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銀樺 | 1,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 一般林地 | 濕地松 | 2,000 | 15 | 非獎勵樹種 |
| 一般林地 | 麵包樹 | 400 | 20 | 非獎勵樹種 | |

二、竹類：

| 造林類別 | 造林對象 | 樹種 | 每公頃栽植株數 | 主代期(年) | 備註 |
|-----------|------|-----|---------|--------|--|
|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 一般林地 | 孟宗竹 | 300 | 4 | 獎勵樹種 (每公頃3000支以上) |
| | 一般林地 | 長枝竹 | 200 | 5 | 獎勵樹種 (每叢18支以上) |
| | 一般林地 | 桂竹 | 600 | 4 | 獎勵樹種 (每公頃8000支以上) |
| | 一般林地 | 荊竹 | 200 | 5 | 獎勵樹種 (每叢10支以上) |
| | 一般林地 | 轎篙竹 | 300 | 5 | 獎勵樹種 (每公頃3000支以上) |
| | 一般林地 | 麻竹 | 200 | 5 | 非獎勵樹種 A.竹材林： 每公頃200叢，每叢10支以上 B.採筍林： 每公頃150叢，每叢6支以上 |
| | 一般林地 | 綠竹 | 500 | 5 | 非獎勵樹種 (每叢9支以上) |

三、果樹類：

| 造林類別 | 造林對象 | 樹種 | 每公頃栽植株數 | 主伐期(年) | 備註 |
|-----------|------|----|------------------------|--------|----------------------|
|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 一般林地 | 柿子 | 1,000 | 8 |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橄欖 | 1,000 | 20 |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龍眼 | 1,000 | 20 |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檬果 | 1,000 | 20 |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
| | 一般林地 | 梅 |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600株以上 | |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
| | 一般林地 | 李 |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600株以上 | |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
| | 一般林地 | 荔枝 |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600株以上 | |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

四、保安林地內租地造林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主伐期，依據保安林施業方法規定辦理。

五、本表之建議伐期齡係供租地造林人參考，倘於屆建議伐期齡前，依利用需求、造林計畫需提前伐採者，得專案提送主管單位審查；如已有森林經營計畫且已將提前伐採納入，則免再送審查。

六、表列以外之非人工栽種之自生原生樹種，得認列造林樹種，惟不得進行農藝經營(例如矮化)。

三、漁業類

一、未辦理放養申報者，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

農委會88年7月14日農輔字第88129938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農業天然災害前未辦理放養申報者，不予救助。

二、合作農場由25人所共同承租，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漁業署89年4月10日漁二字第891205509號函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之救助，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漁民，其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其土地上之養殖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達二成以上始予以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
- (二)「○○合作農場」以理事主席為承租人與國有財產局訂有「國有養地租賃契約」，另以合作農場法人形式，領有貴府所核發之臨時養殖登記證，並非以自然人身分取得證照，經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案歉難同意辦理救助及救濟等事宜。

三、颱風造成漁港、漁業設施災情，如何辦理復建？

漁業署89年11月24日漁二字第891234328號函

有關漁港公共設施損壞部分，依漁港法第14條規定，第三、四類漁港其維護及管理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該等漁港設施之修復，請縣（市）政府逕行核處，至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後重建所需時，請依災害防救第43條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四、漁船遭受颱風侵襲損失慘重，可否請求補助？

漁業署90年2月21日漁二字第901203402號函
有關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救助，係屬縣（市）政府之權責範圍，本署業於89年9月13日漁二字第89122759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及財源辦理。

五、颱風侵襲，造成部分鰻魚養殖業者損失慘重，是否可予救助？

漁業署90年10月25日漁二字第901228842號函
颱風侵襲農、林、漁、牧損失總和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8及第10條規定之嚴重程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公佈為救助地區，所建議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乙節，歉難辦理。

六、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是否可於下一年度才申請勘查及整理費用？

漁業署91年10月11日漁二字第0911226712號函
(一)按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費用，無法跨年度核撥，所請歉難辦理。
(二)為維護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權益，爾後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之受理申報、勘查及資料彙整費用，請於行政院農委會核撥貴府該現金救助金額後1個月內，備齊前揭資料送本署核辦。

七、桃竹苗地區漁民向水利局租借埤塘之養殖魚類，是否可給予救助問題？

農委會93年3月2日農授漁字第0931320336號函
桃竹苗地區農漁民向當地農田水利會所租借之埤塘，依法僅可作為捕撈天然魚介之用，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依規定申報放養資料，本會依法難予辦理救助。

八、農漁民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地段地號面積重複，其漁業災害現金救助，應否扣除畜牧場面積？

農委會94年7月21日農授漁字第0941220147號函
(一)有關「畜牧場登記證書」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地段地號面積重複，因農業天然災害，有養殖及損害事實，辦理現金救助時，其中養殖

漁業部分之救助係以養殖面積為救助依據，倘經查明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所登記面積包含畜牧場設施時，應以其經營之實際養殖地面積核計其救助金，屬畜牧場設施及所保留之空地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 (二)至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後，將部分設施（蓄水池、戲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等）變更作為魚塭使用之農漁牧綜合經營部分，相關農業設施是否須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請依貴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養殖漁民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始提出水權狀申請，是否符合救助規定？

漁業署97年8月25日漁北二字第0971251122號函

本案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相關證件應於災害發生前提出申請，並於救助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正。

十、牡蠣養殖業者受災損失慘重，因未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是否可以另案方式辦理救助？

農委會97年9月2日農授漁字第0971251018號函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救助。
- (二)為利貴轄牡蠣養殖業者，於災害發生時，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救助，應請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儘速規劃、核發區劃漁業權執照。

十一、災害發生前未完成放養量申報，是否可由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協助完成後予以救助？

漁業署97年9月24日漁北二字第0971252187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不予救助；準此，對於災害發生前尚未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漁民，若由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協助其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仍屬不符救助規定。

十二、漁業設施、漁船筏受災，如何辦理復建或救助？

漁業署97年10月17日漁北二字第0971252886號函

- (一)漁港及漁業公共設施部分，請依行政院頒訂之「公共設施災後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收支，辦理復建。
- (二)漁船筏部分，請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訂定之「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名稱為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妥處。

十三、區漁會與漁民合夥共有之定置漁業受災，是否符合救助對象？

漁業署98年1月13日漁北二字第0981230160號函

基於該定置漁業權申請、許可對象，查復：「○○區漁會佔30%股份併同一般漁民佔70%股份，一同申請定置漁業執照」，本案同意核發該等合夥漁民救助金，惟所送救助清冊之救助金額，每組30萬元(共2組)，應修正為每組21萬元，請就該2組定置漁業救助，重造清冊送署辦理。

十四、養殖業者因電塔倒塌停電，導致池魚大量死亡，得否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農委會105年10月20日農授漁字第1050729832號函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指救助對象，係指養殖水產物受天然災害直接造成達20%以上之損失，倘已自備發電機並已排除管理不當所致池魚大量死亡，實為不可抗力因素。
- (二)本案仍請確切查明所轄受災養殖漁民非管理不當因素致災且受災達20%以上，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

十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除採單位面積額度計算救助款方式外，應考量因養殖池水深所導致密度及單位面積成本不同重新訂定救助標準案

農委會107年3月20日農授漁字第1070207321號

有關各養殖魚種放養密度，請參考本會漁業署最近年度養殖漁業生產調查作業教育訓練手冊。

放養密度低於一般經濟規模者，是否依前揭救助辦法之救助額度給予救助，請本權責審認，並依比例原則妥處，惟其現金救助額度不應超過其災損金額。

十六、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水權狀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3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70210620號

- (一)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救助對象應具有有效之養殖登記證、土地、水源及設施合法使用證明、當季放養量申報紀錄，始符合救助資格。
- (二) 有關水權狀其用水範圍所列之地號筆數未涵蓋(即少於)養殖登記證之用地資料所列之地號筆數，依前開規定本案現金救助範圍應符合法令且已辦理登記或核准之範圍，且以水權狀所列核准地號面積為救助面積。

十七、放養量申報之「異動申報」疑義案

漁業署107年3月26日漁四字第1071253935號

- (一)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申報人之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或放養數量等放養申報資料項目有異動時，應隨時辦理申報」，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二) 有關「漁民未依規定辦理養殖登記證異動登記，或於災害發生前辦理放養量申報異動事宜」，爰依前開規定漁民於災害發生前，未向貴府辦理異動申報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請依前開規定，對於災害前尚未完成放養量申報及異動登記之養殖漁民，應儘速輔導養殖漁民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辦理變更登記，避免爾後天然災害救助時，無法給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三) 依前開規定受理漁民養殖登記證異動申報時，建議請一併詢問是否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等異動作業，確保漁民所申報之資料一致性及完整性，減少本案類似情事發生。

十八、有關養殖漁民過世後，繼承人請領現金救助資格疑慮案

漁業署107年7月11日漁四字第1071211660號

- (一)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

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三點亦規定「申報人之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或放養數量等放養申報資料項目有異動時，應隨時辦理申報」，合先敘明。

- (二) 依貴府來函所述所轄養殖漁民○君因繼承取得○君之丈夫所有養殖魚塭所有權，於災害發生前無放養量申報資料，亦未辦理放養量申報資料異動作業；考量○君於取得繼承權後已積極辦理相關繼承事宜，且○君知丈夫亦有辦理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本案係遭逢突發變故，本署同意○君辦理補正放養量異動手續。
- (三) 貴府…完成核發○君養殖登記證在案，請輔導○君依規定儘速辦理放養量異動作業，於放養量異動作業程序完成後，始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救助對象，得依規定申請現金救助及補助，倘未完成養殖放養量異動作業前，尚無法取得現金救助及補助資格。

十九、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時，受理及勘查時疑義等案

漁業署107年9月26日漁四字第1071265181號

- (一) 放養量申報之魚種與申請救助魚種不符、放養量申報為空池且受災前未辦理變更放養量申報，是否可以辦理救助：本案漁民如未符合上開規定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水源、土地及設施使用合法，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完成放養量申報者，歉難同意救助。
- (二)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魚塭用地與水權狀合與養殖面積相異、登載地號與放養量申報魚塭編號僅部分重疊及涵蓋範圍內放養量申報之數口魚塭救助額度相異時，應如何認列核定救助面積及額度：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其登載地號、水權等面積不同者，以土地及水權合法使用之面積(最少面積者)計算救助金。
- (三) 對於未符合救助資格者，建議本署考量放寬資格或研議其他可行性方案(如莫拉克風災)；經查98年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措施及補助計畫，係經立法及行政部門公告實施重建特別條例與預算及各界捐助善款支應，係屬個案，本次熱帶低壓並無前述計畫，有關魚塭救助仍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漁民於災害發生前死亡，繼承人請領現金救助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10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0241093號

-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生產之自然人，故養

殖漁民之繼承人可否申領現金救助，請查明繼承人繼承魚塢是否有實際從事養殖之事實。繼承人係因遺產繼承登記尚未完成而無法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且無其他不予核發之事由者，同意其於一定期間內補辦登記證。

- (二) 養殖漁民於死亡前已完成養殖放養量申報作業，如其繼承人有繼續於魚塢實際從事養殖之事實，應可視同其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已辦理申報，故繼承人應儘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後，依規定申辦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等，始得辦理養殖放養量異動作業，本案於完成前述異動作業程序後，且繼承人實際從事養殖，始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救助對象，得依規定申請現金救助。

二十一、養殖漁民原未符合救助資格，惟於災害後辦理養殖漁業登記及水權證明文件案

漁業署107年11月9日漁四字第1071268304號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27日農漁字第0981282337號函略以「倘受災戶確能於公告現金救助地區日起，經貴府勘查造冊，於本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核前，完成逾期養殖漁業登記證換發之補正且其換發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回溯至災害發生時，本會同意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救助」；倘漁民未符合上開規定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水源、土地及設施使用合法，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完成放養量申報者，歉難同意。

二十二、有關淺海養殖文蛤漁民救助資格認定疑義案

漁業署110年11月11日漁四字第1101267937號

淺海養殖文蛤之養殖方式及生產成本等，均與魚塢養殖文蛤差異明顯，查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文蛤之救助額度，係以陸上魚塢養殖文蛤總生產成本2成計算，故現行救助項目中主產物文蛤應未包含淺海養殖文蛤，本署將持續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額度，並配合產業需求適時檢討修訂救助項目，以加速災後復養，減輕漁民負擔。

四、畜牧類

一、申辦畜牧場登記涉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認定疑義？

農委會92年6月6日農牧字第0920132330號函

- (一)擬申辦畜牧場登記，惟現有建築物係屬未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應提具何類證明文件作為合法建物證明乙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管理主管立場函釋略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編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
- (二)至個案之合法建物證明因事涉事實認定，仍請申請人檢具具體資料圖說，供所在建築主管機關據以認定之。

二、畜禽舍或畜禽遭洪水沖失，導致畜禽損害數量難以計算及事後難以勘驗，如何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3日農牧字第0930133439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勘查認定等實務係屬各受災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範圍，仍請轉知其本於權責核處。

三、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飼養戶，能否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5日農牧字第0930133324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所指包括所有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自然人，並未排除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飼養戶。

四、畜禽舍受災外觀完整，但地基掏空，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23日農牧字第0930134298號函

天然災害災損之現場勘查，係屬受災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範圍，宜本

權責自行核處。

五、畜禽飼養場所位於河川地，土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受災事實，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3年8月2日農牧字第0930137013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六、孵化場之「孵化設備」及「種蛋」受損，能否申請救助或專案補助（移專案補助）？

農委會93年8月10日農牧字第0930136560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家禽損失之救助項目，僅限產蛋本體，如雞、鴨、鵝等，並未及於未孵化之受精卵。對於未能列為救助項目之災損，不宜列為專案補助項目。

七、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遠較其生產成本為低，以成畜禽而言，似有過低情形？

農委會93年11月17日農牧字第093015389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考量農業收穫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為避免嚴重減產而影響國人糧食供應。本會對於天然災害救助金額標準係以平均復建或復養成本之1至2成計，故現行救助制度，絕大多數復建或復養費用仍由受災戶自行負擔。礙難依照災害受損金額全額救助。

八、承租河川區農牧用地之國有土地養豬，其養豬損失可否接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7月14日農牧字第0940135567號函

依據現行法令河川區不容許養豬等農牧行為。惟若在調整為河川區前即依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使用有案，則依規定仍可繼續作原來之使用。本案若有受災事實，請依救助相關規定處理。

九、可否接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7月20日農牧字第0940136667號函

依據現行法令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允許挖掘漁塭等養殖行為。若係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前即使用有案，則依規定仍可繼續作原來之使用。本案若有受災事實，請依救助相關規定處理。

十、擬新養農戶（尚未開始飼養）、堆肥場業者（非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等受災，能否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1日農牧字第0940138816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擬新養農戶及堆肥場業者（非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均無實際飼養畜禽之事實，與規定不符，歉難同意救助。

十一、畜禽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農委會94年8月2日農牧字第0940138902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此同項農產品係指同一作物而言，並不適用畜禽損失。惟為避免同一災損重複予以救助，請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務必逐筆確實勘查，並核實辦理救助工作。

十二、畜牧場之「帆布鐵架」受損，能否請領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4日農牧字第0940140155號函

畜牧場之「帆布鐵架」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十三、畜牧場之「管理室」遭受天然災害損壞，能否申請救助？

農委會94年9月16日農牧字第0940149257號函

畜牧場之「管理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十四、位於水利用地之豬舍損失，能否請領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12月29日農牧字第094017065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十五、臺糖公司經營之養豬場災損，能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95年1月13日農牧字第0950101521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臺糖公司乃公司法人，非自然人，故不予救助。

十六、畜牧場發生火災，能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5年6月5日農牧字第0950130056號函

「火災」非天然災害，其災損不予救助。

十七、午後雷陣雨或西北雨造成畜禽損失，能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6年7月18日農牧字第0960138225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又依據中央氣象局「豪雨」定義係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若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日之降雨量逾上開豪雨標準，方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

十八、畜牧場受災畜禽損失之救助數量能否高於該畜牧場登記證之登記飼養數量？

農委會96年9月26日農牧字第0960151815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又審計部95年6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0954001230號函之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壹、二略以：「…救助數量超過登記數，不無戕害災害救助之公平性…」。準此，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至未經核准之部份（指超養的數量）依規定不予救助，合先敘明。

(二)對於少數未經核准而超養之畜牧業者，請加強輔導據實依照畜牧場登記飼養數量從事飼養。

十九、公告救助案件，受災戶逾公告救助10日以上方送件申請救助，該管公所能否受理？又若為交通中斷等特殊因素，導致受災戶逾時申請救助，公所能否受理？

農委會96年9月27日農牧字第0960152625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少數確有因道路交通或通訊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請依本會88年11月15日（88）農輔字第88152274號函略以：「...受災戶倘因道路交通或通訊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個案核實認定後，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加註說明，逕予同意受理。」辦理。

二十、從事畜牧生產之用地未有合法租賃手續，其災害損失能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15日農牧字第0960156419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二、經營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又本會83年8月22日（83）農輔字第3140285A號函以：「...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準此，對於未具備畜牧生產用地之所有權或未以租賃、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畜牧生產者，應不予救助。

二十一、「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損失，是否能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18日農牧字第0960156701號函
畜牧場之「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二十二、「畜禽舍水簾片」損壞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0960158500號函
「水簾片」乃「畜禽舍（水簾式）」主體結構之一，適用於「水簾式畜禽舍」救助項目。水簾片之損壞，請逕依實際狀況辦理災損認定及救助相關事宜。

二十三、出租畜牧場遭受天然災害，應以承租人或畜牧場負責人為救助對象？

農委會96年12月17日農牧字第0960170167號函

- (一)從事畜牧生產須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且經登記核准之畜牧場若有天然災害受災事實，應由「負責人」代表申報災情及申領災害救助金。若有違反規定而受罰，亦由畜牧場負責人為受罰對象。依上開規定，畜牧場之權利人與義務人均為其負責人，合先敘明。
- (二)畜牧場所為出租、委託經營或代為經營等之私經濟行為，並不影響畜牧場負責人於畜牧法規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性。是以畜牧場如遭遇天然災害，仍應由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並具領救助金。惟畜牧場承租或代為經營者，受託出具負責人於災後開立之委託代領救助金同意相關文件，連同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或法院公證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或租賃契約者，則可由公所視個案認定後由其代為申領。

二十四、畜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行政費用支應規定為何？

農委會98年2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81040160號函

- (一)依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
- (二)請貴府依表統計貴轄辦理天然災害畜牧業災情查報及救助之勘查場數、申請救助戶數、審核抽查戶數，並掣據併送本會，以供核發行政費用。
- (三)報支標準如下：

1.鄉（鎮、市、區）公所：

(1)災情速報、詳報或救助之現場勘查，每場45元。

(2)受理申報、繕寫、審查、彙整救助案件（含審查結果不符救助條件者），每戶15元。

2.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勘查、資料整理、審核、抽查等事宜，每戶5元。

二十五、飼養畜禽種類與登記飼養種類不符，於現金救(補)助申請期間內完成變更登記，可否予以現金救(補)助？

農委會102年9月26日農牧字第1020230868號函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救助。爰救助對象如屬畜牧場經營業者，而未依畜牧法有關規定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時，自應不予救助。至於救助前，已依畜牧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完成登記及變更登記者，仍得予以救助。

二十六、辦理風災畜牧業受損程度認定及救(補)助數量？

農委會102年9月26日農牧字第1020231141號函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4條本文規定，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第10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14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等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補助。該勘查認定以實際畜禽死亡或流失頭(隻)數占飼養頭(隻)數之百分比計算，未涉畜牧場登記數量。

(二)至救(補)助數量之核算，依本會96年9月26日農牧字第0960151815號函略以：「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又審計部95年6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0954001230號函之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壹、二略以：『…救助數量超過登記數，不無戕害災害救助之公平性…』。爰救助之數量計算，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或核准之數量為上限，至未經登記或核准之部分(超養部分)不予救助。」。

二十七、建議將水患流失豬隻納入補助範圍一案？

農委會102年10月30日農牧字第1020732957號函
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災害損失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並未排除水患流失畜禽救助，惟農民申請補助須提出相關證明供勘查認定災害損失。

二十八、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但無牧場登記證，得否請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4年8月25日農牧字第1040990749號函
依「畜牧法」第4條第1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該場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但無牧場登記證，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本會歉難同意予以救助。

二十九、辦理風災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災損認定疑義？

農委會104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40233964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2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畜牧場因電線掉落間接造成豬隻死亡一事，請該區公所就前揭畜牧場災損是否確係颱風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電線掉落所致予以個案認定核處。

三十、申請畜禽舍及堆肥舍之風災災害救助應檢附文件一案？

農委會104年9月8日農牧字第1040727085號函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另畜牧法第5條第2款規定，畜牧設施為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二)本會公告之「畜禽舍」及「堆肥舍」救助項目，係屬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除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者外，申請是項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仍應檢具相關建築執照或其從來使用證明文件，始符合救助條件。

三十一、傳統式堆肥舍屋頂「帆布」受損，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規定予以救助一案？

農委會105年8月9日農牧字第1050229867號函

查畜牧場設施之「帆布」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三十二、因颱風造成畜牧場停電或復電時送電異常等電力因素，致畜禽死亡是否符合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

農委會105年10月6日農牧字第1050237477號函

- (一)風災時臺電公司無法保證遭受天災不停電，畜牧場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其他設備(惟須符合電業法相關規定)，作為備用電源，發電機操作未予妥善設定或欠缺相關保護功能，致場內之水簾、電扇通風設備無法運轉等人為操作疏失，其損失自不得救助；若本案並非相關設備之人為操作疏失或畜牧場超養肇通風不良致災，仍請貴府於合理損失範圍內逕予認定其天然災害救助數量。至畜牧場內豬隻遭電死部分，亦請貴府確認是否因颱風造成養豬場內電力設備漏電所致，本權責逕予認定。
- (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有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

現金救助及補助，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至超養之部分，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三十三、有關畜牧場內畜禽舍、堆肥舍等設施受損之災損現金救助？

農委會105年10月7日農牧字第105023801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對象及其規定，仍須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請貴府農業、地政及建築等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就個案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認定辦理。

三十四、有關畜牧場負責人可否代委由他人代為申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農委會107年10月1日農牧字第1070237962號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有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爰畜牧場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自應由已辦理牧場登記之「負責人」具名申請，合先敘明。
- (二)查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商業之繼承，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登記之：一、申請書。二、繼承系統表。三、繼承協議書。四、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五、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六、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七、其他證明繼承文件。」。畜牧場之負責人死亡時，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申請，應由全體繼承人具名；為證明其繼承權利所應檢附之文件(下稱繼承文件)，則可類推適用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7款規定。惟在負責人死亡後，未能依法辦理畜牧場(負責人)變更登記者，除因負責人生前所飼養之原有家畜、家禽得繼續飼養至上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妥善處置外，不應再有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依畜牧法第4條指定飼養規模以上之事實，否則恐涉畜牧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所定罰則，併予敘明。
- (三)又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既無規定禁止授權委任代理人；就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

性質而言，亦無不得授權委任代理人之理。爰倘有受託人出具畜牧場負責人之委任書，或出具畜牧場負責人全體繼承人之委任書並檢附繼承文件，依法代理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尚無不可。

三十五、有關○○畜牧場因○○電廠停機之停電，致場內飼養雞隻大量死亡，得否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救助案

農委會110年5月21日農牧字第1100220072號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合先敘明。
- (二)另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併予敘明。
- (三)本案發生之肇因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調查，係臺電公司員工操作失當，導致全臺分區停電，顯非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本案「○○牧場」所登記之負責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類別為「公司組織經營」，亦非本辦法救助對象。綜前，本案本會歉難以本辦法相關規定核予救助。
- (四)又鑒於臺電公司無法保證現階段不停電，畜牧場對場區用電不能中斷之用設施，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其他設備，作為備用電源並時時檢視其功能是否正常，仍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以防止類似損失再次發生。
- (五)至本次該場所受損失之補償或救助事宜，建請受害業者逕撥臺電公司客服專線(1911)洽詢相關賠償內容。

三十六、有關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抽查作業簡化流程一案

農委會110年10月8日農牧字第1100236856號

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方式辦理建議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或因距天然災害發生日期已隔多日，故於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之查報、現場勘查及協助災後死亡畜禽清運，並確認核定災情後，以勘查報告作為抽查紀錄表核定之依據，則尚符天然災害現場作業需求及法規意旨。

五、低利貸款類

一、對河川公有地之承租人可否憑河川種植使用許可證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農委會85年8月22日（85）農輔字第63156號

由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有關河川公地承租人疑義，請依此規定認定。

二、網室栽培之木瓜樹僅覆網受損，可否發給「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

農委會85年9月9日（85）農輔字第65860號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年8月5日第5060380A號及85年8月9日農輔字第5060391A號公告之「賀伯」颱風災害紓困貸款項目中列有「簡易農業設施復建費用」，而木瓜網室栽培係屬簡易農業設施。

(二)至於可否發給「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及如何估算其生產成本部分，依「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規定，受災證明書之核發以實際現場勘查評估為準來出具證明。

(三)至於是否准予貸款及額度，係由行庫及農會、漁會查核。而「85年農業災害單位損失金額表」係全省平均生產成本，其僅提供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區宣布之損失估算參考，並不做為貸款額度之標準。

三、借款人於期限內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低利貸款申請，惟尚未完成撥貸，可否移轉貸款經辦機構？

農委會85年11月7日（85）農輔字第85155735A號

申借貸款農民如於「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八、規定之申借期限內提出申借而未完成撥貸者，倘需移轉經辦機構，得於取得原經辦機構出具之申請證明文件或由新受理之經辦機構查證其確實曾依規定申借事實後，繼續辦理本貸款。

四、借款人於申借過程中，其繼承人可否申請變更為申借人並延長作業期限？

農委會86年1月13日（86）農輔字第86100141A號
倘該繼承人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四、規定之貸款對象資格條件，並將繼續從事漁業養殖恢復生產，可同意所請。

五、為協助寒害受災漁民取得貸款資金，是否從寬認定飼料收據證明？

漁業署89年3月13日（89）漁二字第891206068號

- (一)據漁民反映，本次寒害受災漁民辦理復養所需資金大多屬飼料支出，且均以分期分月方式購置飼料，並非一次購足整年份之使用量，建議以○○年度之飼料使用量證明辦理申貸。
- (二)為協助受災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早日進行復養，漁民若檢附○○年度使用量收據證明文件辦理申貸，請惠予從寬認定並協助辦理。

六、貸款經辦機構如何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申借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農委會89年8月30日（89）農輔字第890050579號

- (一)據受災農（漁）民反映申借紓困貸款最大困難在於擔保能力不足，亟需協助，貴轄若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地區，爰請轉知並輔導貴轄農（漁）會信用部儘量協助送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運用農業信用保證，除可提升借款農（漁）民受信能力，使順利取得所需融資外，並有助農（漁）會降低融資風險，拓展放款業務，殊值加強辦理。
- (二)有關農業信用保證業務之查詢，可洽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電話號碼（02）23116216;傳真機號碼：（02）23714435）。

七、公所核發之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證明書中有關損失面積之認定、損失金額是否以受害作物別生產成本核定、連續災害並經公告紓困貸款地區核發有無一次以上之限制等疑義？

農委會89年12月19日（89）農輔字第891037339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本會依據查報系統資料，立即會同地方單位等實地勘查確認災情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宣布救助地區辦理救助，

經宣布為現金救助地區，可同時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二)有關連續發生二次以上天然災害之救助由於個別災害均分別完成勘災並無認定上之困難，仍依個別查報、分開處理為原則，又根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 (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可依各項不同農產品，填列其個別生產成本，惟請貴府輔導貴轄農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受災農民需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核貸時需依受災農民之復耕復建面積、實際資金需求、個人信用、還款來源、擔保能力等條件評估貸款金額，但不得超過各貸款項目之貸款額度。

八、從事農產品契作生產、倉儲運銷業務，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委會90年5月17日(90)農輔字第900122709號

經發布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地區，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低利貸款。至於一般蔬果商販，其庫存農產品遭受災害損毀，未符該法救助規定，可向金融機構申請一般放款。

九、「深水井」、「圍籬」可否列入本會低利貸款項目公告之「農業設施」？

農委會93年7月27日農輔字第0930050765號

經查深水井及圍籬(鐵網式)均屬農業設施，可依本會公告之農業設施項目辦理低利貸款。

十、農會檢送農業天然災害復建計畫說明書可否申請專案補助

農業金融局94年7月6日農金二字第0945015365號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15日農授金字第0945080262號函係公告辦理低利貸款有關事項(公告○○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貸款對象為農(漁)民，並非農會，顯與本案貴會申請補助之性質並不相同。另案查貴會來函計畫內容，屬於災害救助性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94年6月○○日公告○○等縣及○○市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地區，受理該區之農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故本案依貴會受天然災害引起致發生財物損失，似可依「台灣省各級農會提撥推廣、互助經費災害互助準備金濟助審議注意事項」向省農會提出災害準備金濟助較為可行。

十一、建議提高低利貸款額度及將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內容「損失金額」欄刪除

農業金融局95年9月14日農金三字第0955014989號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乃由經辦貸款機構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核實貸放，至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內損失金額係為貸款經辦機構重要核貸依據，不宜刪除。

十二、建議延長農民申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之期限

農業金融局96年10月30日農授金字第0965015371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會公告救助地區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30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15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爰農民應有充足時間申請低利貸款。
- (二)惟若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而無法申請前揭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則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實認定後逕予受理，併予指明。

十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核貸金額釋疑

農委會98年9月4日農授金字第0985080452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為宗旨，而非補償其災害損失。貸款經辦機構應依受災農民檢具之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內容，評估其實際復建及復耕資金合理需求，在該貸款項目規定額度內覈實貸放，受災證明書所載所失面積或金額應為參考資料，核定之貸款額度與災損金額並無必然關係。
- (二)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借款人貸款資金應用於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3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作成紀錄，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併予敘明。

十四、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疑義(一)

農委會98年10月27日農授金字第0985080591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對象應為本會公告受災地區，受災土地所有權人或具合法有效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取得合法經營權（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自然人為限。
-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土地委託他人經營，其已無從事農業經營，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不予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另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已取得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如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等），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三)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土地委託他人代耕，代耕人得否申請受災證明書乙節，所稱「委託代耕」經洽○○鄉公所表示係指委託經營，準上，得依規定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四)綜上，同一受災土地不得重複核發受災證明書，另災害救助申請人親屬得否檢附相關證件以申請人名義代為申請受災證明書乙節，受災農漁民因故無法申請受災證明書時，得委託他人並檢附相關證件及授權書以申請人名義代為申請。

十五、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疑義(二)

農委會99年4月20日農授金字第0995080203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對象應為本會公告辦理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受災地區之受災農漁民，受災土地所有權人或具合法有效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取得合法經營權（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自然人為限，與其是否取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無必然關係。
- (二)關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本會並未規定所謂受災率標準。現行證明書格式中所載明損失情形（如損失程度、面積、金額等）係作為貸款經辦機構核貸之參考。
- (三)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受理及核發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期限內辦理，與申請人是否申請現金救助事宜無關。

十六、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疑義(三)

農委會104年9月2日農授金字第1040233380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三者救助目的地及性質不同，適用項目分別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為支應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所需資金，魚塭及其相關生產設施原則為支應範圍，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受災情形、復建復耕計畫綜予評估，並依徵授信規定覈實貸放。故受災證明書所載損失情形與取得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間尚無必然關係。為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請就其實際受災情形登載於受災證明書。

十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關養殖漁業受災證明書填寫疑義

農委會105年3月10日農授金字第1055084100號

- (一)旨揭受災證明書損失情形，包括損失面積、損失金額、養殖項目、種類等欄，應由公所人員就現勘情形覈實查填。
- (二)前開損失金額以生產成本估算部分，亦應依現場勘查為主，本案請貴府本權則就當地養殖情形協助各公所依實際生產成本（種苗、飼料、水電及工資成本等）事實認定。
- (三)另養殖登記證載明種類與實際放養種類倘有不同，請貴府輔導轄下漁民申請變更登記。
- (四)至於訂定生產成本估算之一致作業規範一節，查本會漁業署於100年8月3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訂定養殖水產物單位成本表」會議，惟當時與會者反應，因成本變異因素複雜、加上地區特異性、統計資料之目的性不同，要訂定統一標準尚有疑義，併予說明。

十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得否持他人名義受災證明書申貸疑義

農委會105年4月25日農授金字第1055084172號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規定，農民申借災害貸款，應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後，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故災害貸款人所檢具受災證明書，原則應為本人名義。
- (二)來函所述借款人係受託經營管理，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九、有關因經營場址租約即將屆期，擬異地重建受損之溫網室釋疑

農委會105年11月4日農授金字第1055012564號

(一)按低利貸款係協助受災農民取得復耕復建所需資金，溫網室毀損應以原地重建為原則。惟如農民受災之設施用地因租約屆期，原地主無意續約，需異地重建者，請其以書面敘明原因具結，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原租地到期租約、新租地租約影本。
- 2.土地搭設設施地主同意書。

(二)旨揭案件仍應由貴會覈實認定，申請人確有異地重建之必要性後貸放。辦理用途查驗，應徵提下列文件：

- 1.重建之溫網室屬須申辦容許使用者（如具固定基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須辦理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2.原災損溫網室設施拆除相片。
- 3.新租地設施興建前、中、後相片。
- 4.檢具相關支付憑證。

(三)請先向旨揭貸款申請人詳予說明其應配合事項，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二十、鄉（鎮、市、區）公所得否於期限後，受理補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釋疑

農委會105年11月7日農授金字第1050242317號

考量梅姬颱風造成損害嚴重，基於救助從寬從簡原則，對於已依規定期間申請現金救助並經公所實地勘查有案，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書尚無困難者，得適當延長梅姬颱風受災證明書申請期限，並本於職權依其受災事實協助核發受災證明書。

陸、附表及範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漁牧業災害防範措施宣導內容

一、防寒宣導

(一)秧苗：

- 1.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2.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3.寒流來臨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 4.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二)水稻：

- 1.避免在寒流過境時期行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2.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 3.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三)果樹：

- 1.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 2.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 3.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洒或噴霧灌水。
- 4.在寒流來襲時，於果園適當地點放置燻煙材料，點燃使放出煙霧。
- 5.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6.加強果園覆蓋。
- 7.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 8.加強防風林或防風設施。
- 9.修剪寒害枝條與葉片。
- 10.受害之花、果應行疏花、疏果。

(四)花卉：

- 1.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 2.加強種苗健化處理。
- 3.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 4.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五)蔬菜：

- 1.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2.搭設塑膠棚或防風設施等。
- 3.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 4.在寒流來襲時於菜園適當地點(風頭地段),放置燻煙材料,點燃放出煙霧,以防結霜。
- 5.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 6.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 7.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六)特作：

- 1.加強茶園覆蓋。
- 2.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設施。
- 3.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七)養殖漁業：

- 1.各水產養殖種類有其適應之水溫環境,對於不適合本省冬季養殖之熱帶魚種冬季寒流來襲時有凍斃之虞,如虱目魚、吳郭魚、長臂大蝦三種為國內常見之熱帶魚種,更應評估越冬風險得失,確實增加越冬設備,以避免寒流侵襲損失。
- 2.養殖漁民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下列防寒措施:
 - (1)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蓋防風棚,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以保持水溫。
 - (2)放養數量:因環境條件種類而異,其蓄養密度以虱目魚在1.3公斤/m²以下為適宜。
 - (3)投飼料:在暖和之日氣溫回升時,可酌投飼料(例如魚類在水溫攝氏20度以上、體重100公克時,以體重之3.5%飼料、300公克時2%、800公克以上時1.5%而水溫在攝氏20度以下時,不投飼料),以維魚、蝦健康。
 - (4)換水: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污濁時,應予換水,每月二至四次。
 - (5)疾病防治:隨時將浮於水面之死魚撿除,並記錄,針對病況予以治療。
 - (6)寒流侵襲或停滯時,如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輕死亡。

(八)養畜禽業：

- 1.加強仔畜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 2.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 3.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二、颱風豪雨宣導

(一)農作物方面：

- 1.已屆黃熟期之稻作，請及早收穫烘乾進儲；未屆收穫期稻作視天候狀況，必要時提高田間灌水，以防倒伏；颱風過後，如葉片受損，宜加強病蟲害防治。
- 2.提高果樹抗風能力：檢查果樹實際狀況，增設支柱，尤以香蕉支柱更應加強檢查，以防蕉株倒伏。
- 3.蔬菜園防護：使用塑膠網覆蓋蔬菜園以減輕雨害；檢查並注意排水設施之疏通或加深縱橫水溝，以維持雨水排放暢通。
- 4.加強固定生產設施：為提高設施抗風能力，溫、網室周邊應加設鋼索及支柱。
- 5.及時搶收待採蔬果：對於已屆成熟或耐貯之蔬果，可先行採收，以減少損失。
- 6.適時災後復建復耕：災害應注意田園清除工作，排除積水、加強中耕培土、補施肥料及防範病蟲害發生。

(二)林業方面：

- 1.山區林業工作人員平時即應檢修工寮，注意林區排水溝疏通並預先準備足夠之飲水及食物，同時避開容易落石及崩塌的地方。
- 2.苗圃地宜預先開闢排水通路，避免窪地積水造成苗木浸水損害。
- 3.農地造林應防積水戶並於幼齡造林木旁加支柱，以防強風危害。

(三)漁業方面

1.養殖魚塢：

- (1)檢查魚塢堤防，加強維護及修補，以防滲漏崩塌；池塘設置攔網設施防止魚蝦逃逸。
- (2)仔細清理魚塢排水路，保持排水溝渠之暢通；注意魚池水門柵網，一有損壞，應加以整理或更新，以利排水。
- (3)養殖魚塢外堤或外水路，應加強巡查修補，並操作水門之起閉，以保持靈活，俾供區內洪水排洩。

- (4)低窪地區之魚池，加強堤防高度和事先應裝妥抽水機備用。
- (5)山區冷水性魚類養殖池應預防土石崩落，進水口柵網落葉樹枝，應加以清除保持流水暢通。
- (6)災害前要維修檢查並測試供電設施及增氧機，確保其能正常運作且油料充足。
- (7)海水魚塭豪雨來臨前調高水位，以免鹽度變化太大。
- (8)準備上層排水設施，減少淡水進入養殖池，強降雨時停止水車避免擾動池水沖淡鹽度，進水時先以鹽度計檢測，防止鹽度遽降。
- (9)大雨來臨或過後，魚塭應適量撒沸石粉、石灰或碳酸鈣，提高pH值及緩衝能力以穩定水質，尤其午後雷陣雨，造成池水上下層溫差，水產生物容易產生疾病問題。
- (10)文蛤池--可以抽取淺層地下水補充鹽度，例如:俗稱束井的沙層抽排水系統，以降低暴雨所造成的影響。

2.淺海養殖設施：

- (1)將已屆收穫之淺海養殖場，儘量於颱風期來臨前收成完畢，如果未達收成規格者應設法遷移至比較安全之海域寄養，以免被淹埋或流失。
- (2)牡蠣養殖業者宜及時收成，並將設施遷移至風浪平靜之內灣，以免損壞。
- (3)雙層式浮筏養殖設備在有屏障之海域內，雖不必遷移可以繼續養殖，但應該檢視其結構妥為整修補強，並在可能範圍內加深沈降深度，以減低風浪影響。
- (4)箱網養殖業者應在颱風來臨前，加強網具結構及設施，並沈降到水面下，減少網袋受波浪的作用改變容積率，影響魚體。
- (5)箱網養殖業者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勤加換網或清除網袋附著物，以增加網內溶氧及減少水流阻力。

3.定置漁業：得知颱風訊息時，應起網上岸以免流失，待颱風季節過後再設置。

4.漁船筏防颱須知

- (1)漁船筏出海作業前，船長應先查詢氣象報告，以決定作業計畫。
- (2)漁船在海上作業時，船長應隨時注意收聽氣象報告，獲知颱風警報後，立即判明本身距離颱風之位置，並快速遠離颱風險海域及颱風預定行進路徑之海域，儘可能就近進港避風。
- (3)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在港漁船應確實做好加繫纜繩等防颱措施。

(4)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應依當地縣、市政府指揮將所載大陸船員進港或上岸安置。

(四)畜牧方面

- 1.開放式畜舍應檢查支架樑柱之補強作業，並於周圍加搭擋雨設施，防塌陷與滲水。
- 2.封閉式畜禽舍應加強門窗檢修並予固定，做好供電設施、電纜之保固、更新老舊電線，以防斷電或電線走火。
- 3.飼料貯存處應加蓋防雨布帆，散裝飼料桶加固，以防飼料因雨水滲透腐敗。
- 4.乳牛飼養戶應準備發電設備，如利用大貨車之電瓶等，以防停電時，榨乳與貯乳設施之運作停止，減少生乳損失。
- 5.裝設沼氣袋設施者應維持一定之飽和壓力，以防被強風吹垮，至於堆肥舍部份也應加覆蓋設施，以防滲水與有機肥之溢散，污染附近環境與損失。

三、防旱宣導：

(一)水稻：

- 1.二期水稻稻秧期或本田初期，注意縱捲葉蟲、螟蟲、飛蟲、葉蟬類害蟲發生預防施藥。
- 2.稻秧期至生育期間，嚴重缺水地區輔導休耕或轉作。
- 3.調節施肥管理。

(二)雜糧作物（玉米、落花生）

- 1.乾旱時延緩播種及注意地下害蟲預防。
- 2.實施表土淺耕，破壞毛細管，減少水分蒸散逸失。
- 3.倘有水源灌溉地區，儘量以噴溉方式行之，節省水源。
- 4.適時注意蚜蟲、斜紋夜盜蟲、葉蟬、薊馬之發生預防施藥。

(三)甘藷：

- 1.生育中、後期，薯蔓覆蓋全畦水份蒸發甚劇，應酌量畦溝灌水。
- 2.宜注意地下害蟲（蟻象）之防治。
- 3.已屆成熟者，適時收穫。
- 4.秋植者，若無灌溉設施，宜酌調整插植期，或於黃昏時插植並隨即鎮壓，減少水分蒸散。
- 5.生育初期避免剖畦，施追肥則於灌溉後再施。
- 6.生育初、中期者，應尋求水源適度灌溉，並避免翻動薯蔓。

(四)蔬菜類(葉菜、果菜):

- 1.設置遮陰網，降低強光照射，以減少水分蒸散量及預防葉燒現象。
- 2.於水源較充足地區集中栽培，實施輪灌，確保蔬菜之供應。
- 3.採用噴灌法給水。

(五)瓜果類(西瓜、洋香瓜):

- 1.果實以稻草覆蓋，降低強光照射，以減少水分蒸散量及預防日燒現象。
- 2.畦面敷蓋稻草，以降低土壤溫度及水分蒸發。
- 3.採用噴灌法供水。

(六)花卉(玫瑰花):

- 1.適度修剪病蟲害發生之枝條，以保持生長勢，並進行弱勢剪枝維持樹勢。
- 2.減少施肥量，並加強病蟲害如白粉病、葉蟎、蚜蟲之防治以免造成畸形花，影響品質。

(七)柑桔文旦:

- 1.果園內利用滴灌、節省用水。
- 2.果實肥大期、適當疏果減少養分消耗。
- 3.剪除雜草覆蓋果樹行間減少水分蒸散。

(八)山坡地果樹(桃、李、梅):

- 1.山坡地剪除雜草覆蓋，減少水分蒸散。
- 2.晚生品種酌早採收。
- 3.利用滴灌，節約用水。

(九)木瓜:

- 1.果園內利用滴灌、節省用水。
- 2.果實肥大期，適當疏果減少養分消耗。
- 3.剪除雜草覆蓋果樹行間減少水分蒸散。
- 4.砂礫地施硼砂，以防缺硼症。

(十)養殖漁業:

- 1.依養殖池水源環境及條件，調整放養密度，對用水取得可能發生問題時，應採用低密度粗殖方式經營。
- 2.減少投餌戶增加打水設施，注意水質變化。
- 3.保留部分魚池作為儲水淨化使用。
- 4.增加池水深度，促進水質穩定。
- 5.妥善管理水質，提高池水利用度。

6. 養殖魚貝介進行適度間捕，紓解養殖密度。
7. 已達上市體型之成魚，應即時捕撈出售，以減少風險。

二、天氣參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六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

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農輔字第1110022579號公告

壹、農產業

| 災害別 | 品項 | 適用地區 | 天氣參數 | | |
|-----|----------------------------------|----------------------|---|--------------------------------------|----------------------|
| | | | 災害性天氣參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辦法第六條第六項) | 災損天氣參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
| 颱風 | 果樹 | 蓮霧 | 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
| | | 葡萄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 32.7公尺以上。 | 最大陣風達每秒42.5公 尺以上。 |
| | | 梨-高接梨 | 全國 | 5月上旬至9月底前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
| | | 梨(高接梨除 外) | 臺中市、南投縣 |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最大陣風達每秒32.7公 尺以上。 |
| | | | 宜蘭縣、花蓮縣 | 5月上旬至9月底前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
| | | 番荔枝(鳳梨 釋迦除外)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
| | | 番荔枝-鳳梨 釋迦 | 全國 | 開花結果期間，最大 陣風達每秒24.5公 尺以上。 | |
| | | 甜柿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
| | | 番石榴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最大陣風達每秒41.5公 尺以上。 |
| 木瓜 | 桃園市、苗栗縣、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 最大陣風達每秒 24.5公尺以上。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 | |
| | 百香果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最大陣風達每秒24.5公尺以上。 | | |
| | 柚-文旦柚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24.5公尺以上。 | | |
| | 橘-桶柑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24.5公尺以上。 | | |
| | 柿 (甜柿除外)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24.5公尺以上。 | | |
| 蔬菜 | 青蔥 | 全國 | 最大陣風達每秒24.5公尺以上。 | 最大陣風達每秒41.5公尺以上。 | |
| 豪雨 | 雜糧 | 大豆 | 全國 | 單日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或3小時累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 | 單日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或3小時累積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 |
| | | 胡(芝)麻 | 全國 | 單日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 | |
| | 果樹 | 蓮霧 |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連續5日累積降水量達450毫米以上。 | |
| | | 木瓜 | 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連續5日累積降水量達400毫米以上。 | |
| | | 百香果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24小時累積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 | |
| | 香瓜 | 全國 | 單日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結果期)。 | 單日降水量達280毫米以上，或三日內連續二日以上每日降水量達100毫米且三日內累積降水 | |

| | | | | | |
|----|----|------------------------|-------------------------------------|--|---|
| | | | | | 量達450毫米以上(結果期)。 |
| | | 西瓜 | 全國 | 單日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中大果期)。 | 單日降水量達280毫米以上,或三日內連續二日以上每日降水量達100毫米且三日內累積降水量達450毫米以上(中大果期)。 |
| | 蔬菜 | 青蔥 | 全國 | 單日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 | 單日降水量達350毫米以上。 |
| | | 洋蔥 | 全國 | 24小時累積降水量達150毫米以上。 | 連續3日降雨,且累積降水量達600毫米以上。 |
| | | 花椰菜 | 全國 | 24小時累積降水量達150毫米以上。 | 連續3日降雨,且累積降水量達600毫米以上。 |
| | | 苦瓜 | 全國 | 開花結果期,24小時累積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 | 開花結果期,連續3日降雨,且累積降水量達300毫米以上。 |
| | | 毛豆 | 全國 | 單日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或3小時累積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 | 單日降水量達2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或3小時累積降水量達100毫米以上,且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 |
| 霪雨 | 果樹 | 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 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開花著果期間,連續12日內,降雨日數達7日以上。 | 開花著果期間,降雨日數連續12日以上。 |
| | | 黑葉荔枝 | 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開花著果期間,連續12日內,降雨日數達7日以上。 | 開花著果期間,降雨日數連續12日以上。 |
| | | 高接梨穗 | 全國 | 12月至翌年3月底前,接穗芽體萌動期至著果期,連續降雨日數達7日以上。 | |
| 寒流 | 果樹 | 蓮霧 |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 | 花果生育期,氣溫低於10°C以下持續5小時以上。 | |

| | | | | | |
|----|------|------|---|--|--------------------------|
| | | 梨 | 臺中市、南投縣 | 3月下旬至5月上旬 氣溫低於-1°C以下。 | 3月下旬至5月上旬氣溫 低於-5°C以下。 |
| | | 高接梨穗 | 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苗栗縣、 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嘉義縣 | 12月至翌年3月底 前，接穗芽體萌動期 至著果期，平均氣溫 在9°C以下持續48 小時以上。 | |
| | | | 宜蘭縣、花蓮縣 | 12月至翌年3月底 前，接穗芽體萌動期 至著果期，平均氣溫 在10°C以下持續4 小時以上。 | |
| | 特用作物 | 茶 | 全國 | 1心1葉期後，氣溫 低於5°C以下持續4 小時以上。 | |
| 旱災 | 特用作物 | 茶 | 全國 | 30天累積降水量20 毫米以下。 | |

註1：天氣參數之資料，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氣象站為依據。

註2：本表適用品項不包含溫室栽培者。

貳、漁業

| 品項 | 適用地區 | 天氣參數 | | 備註 |
|------------------------------|-----------------|--------------------------------|----------------------------------|-----------------------------|
| | | 災害性天氣參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六項) | 災損天氣參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
| 文蛤養殖池 混養工作魚 -虱目魚 |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 連續48小時內，氣溫低於10°C(含)，累計達10小時。 | | 飼養模式： 陸上魚塭淺坪飼養。 |
| 石斑、午仔魚、其他養殖種類-金目鱸、吳郭魚、虱目魚、海鱺 | 全國 | 連續48小時內，氣溫低於8°C(含)，累計達10小時。 | | 飼養模式： 陸上魚塭養殖模式，虱目魚為深水飼養。 |
| 其他養殖種類-虱目魚 | 全國 | 連續48小時內，氣溫低於10°C(含)，累計達10小時。 | | 飼養模式： 陸上魚塭淺坪飼養。 |
| 魚塭養殖種類 ^{*註1} | 全國 | 連續48小時內，降水量累積達1,000毫米。 | | 飼養模式： 陸上魚塭飼養。 |
| 海上箱網養殖-石斑 | 澎湖縣 | 連續48小時內，海水溫度低於10°C(含)，累計達10小時。 | | 飼養模式： 海上箱網飼養。 |
| 海上箱網養殖-海鱺 | 澎湖縣 | 連續48小時內，海水溫度低於13°C(含)，累計達10小時。 | | 飼養模式： 海上箱網飼養。 |

註1：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一貳、漁業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一)至(六)等養殖種類。

註2：天氣參數之資料，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氣象站為依據。

三、農業類（含農田）

（_____）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 作物名稱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況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減收%) | 換算面積 (公頃)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 被害指旱災、水災、風災等。 2. 損害程度指收量減少百分比，損害需達5%且被害面積超過1公頃以上使予查報，唯均無災害時亦需報送本表。 3. 報送期限：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05年梅姬颱風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民國105年10月3日調查

○○市○○區

| 作物名稱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況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減收%) | 換算面積 (公頃) | 附註 |
|-----------|--|------------|--------------|---------------|--------------|-----|
| 306 生食甘蔗 | 1050927 ~ 1050928 | 倒伏 | 0.10 | 30 | 0.03 | |
| 601 香蕉 | 1050927 ~ 1050928 | 倒伏、葉面破損、傾斜 | 10.00 | 50 | 5.00 | |
| 604 柳橙 | 1050927 ~ 1050928 | 折枝、傾倒、落果 | 0.50 | 30 | 0.15 | |
| 618 其他柑桔 | 1050927 ~ 1050928 | 浸水、落果 | 0.20 | 75 | 0.15 | 西施柚 |
| 619 龍眼 | 1050927 ~ 1050928 | 折枝 | 6.00 | 5 | 0.30 | |
| 621 改良種芒果 | 1050927 ~ 1050928 | 折枝 | 5.00 | 5 | 0.25 | |
| 623 番石榴 | 1050927 ~ 1050928 | 落果、傾斜 | 5.00 | 25 | 1.25 | |
| 627 木瓜 | 1050927 ~ 1050928 | 倒伏、葉面破損 | 1.00 | 25 | 0.25 | |
| 641 棗 | 1050927 ~ 1050928 | 落花 | 10.00 | 25 | 2.50 | |
| D15 農業設施 | 1050927 ~ 1050928 | 破損 | 10.00 | 25 | 2.50 | 網布 |
| 合 計 | | | 47.80 | 26 | 12.38 | |
| 填表說明 | 1. 被害指旱災、水災、風災等。 2. 損害程度指收量減少百分比，損害需達5%且被害面積超過1公頃以上使予查報，唯均無災害時亦需報送本表。 3. 報送期限：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 | | | | | |

民國105年10月3日編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三

(_____) 農作物災害報告(詳報)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調查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 作物名稱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況 | (1) 被害面積 (公頃) | (2) 損害程度 (減收%) | (3) 換算面積 (公頃) | (4) 每公頃 平均收量 (公斤) | (5) 損害數目 (公斤) | (6) 每公斤 單價 (新臺幣元) | (7) 估計損害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 被害指旱災、水災、風災等。 2. 損害程度指收量減少百分比。 3. 計算方式：(1)x(2)=(3) (3)x(4)=(5) (5)x(6)=(7) 4. 報送期限：災害發生後鄉鎮三日內，縣市五日內報送。 5. 本詳報資料僅作內部參考用，非經核准不得對外公布。 | | | | | | | |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05年梅姬颱風農作物災害報告(詳報)

民國105年10月9日調查

○○市 ○○區

| 作物名稱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況 | (1) 被害面積 (公頃) | (2) 損害程度 (減收%) | (3) 換算面積 (公頃) | (4) 每公頃 平均收量 (公斤) | (5) 損害數目 (公斤) | (6) 每公斤 單價 (新臺幣元) | (7) 估計損害 (新臺幣元) |
|---------|---|---------|---------------------|----------------------|---------------------|----------------------------|---------------------|----------------------------|-----------------------|
| 002食用玉米 | 1050927 | 倒伏 | 1.50 | 50 | 0.75 | 6,500 | 4,875 | 21 | 102,375 |
| 105綠豆 | 1050927 | 葉面枯黃 | 0.04 | 50 | 0.02 | 1,000 | 20 | 15 | 300 |
| 201甘藷 | 1050927 | 葉面枯黃 | 0.10 | 40 | 0.04 | 16,000 | 640 | 11 | 7,040 |
| 403竹筍 | 1050927 | 折枝、葉面破損 | 1.20 | 50 | 0.60 | 8,900 | 5,340 | 18 | 96,120 |
| 410西瓜 | 1050927 | 浸水、水傷 | 1.20 | 40 | 0.48 | 24,000 | 11,520 | 10 | 115,200 |
| 411洋香瓜 | 1050927 | 浸水、水傷 | 0.20 | 40 | 0.08 | 13,000 | 1,040 | 32 | 33,280 |
| 412香瓜 | 1050927 | 浸水 | 2.50 | 60 | 1.50 | 8,500 | 12,750 | 28 | 357,000 |
| 425食用番茄 | 1050927 | 落果、葉面枯黃 | 0.70 | 60 | 0.42 | 19,000 | 7,980 | 15 | 119,700 |
| 426加工番茄 | 1050927 | 落果 | 0.25 | 50 | 0.13 | 20,000 | 2,600 | 13 | 33,800 |
| 440芋 | 1050927 | 葉面破損 | 0.55 | 50 | 0.28 | 18,000 | 5,040 | 38 | 191,520 |
| 附註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 被害指旱災、水災、風災等。 2. 損害程度指收量減少百分比。 3. 計算方式：(1)x(2)=(3) (3)x(4)=(5) (5)x(6)=(7) 4. 報送期限：災害發生後鄉鎮三日內，縣市五日內報送。 5. 本詳報資料僅作內部參考用，非經核准不得對外公布。 | | | | | | | | |

民國105年10月9日編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農田災害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縣、市) 鄉(鎮、市、區)

| 耕地別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況 | 被害面積 (公頃) | 每公頃復建金額 (千元) | 復建總金額 (千元) | 附註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1.農田受災救濟所指農田，包括已登錄之現耕水田及早田公私有耕地。 2.魚塭受災救濟，係指實際供水產物養殖使用之養、池、涸等地目者或經政府核准作魚塭使用者。 3.災害情況包況流失、埋沒。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民國 年 月 日編制

105年梅姬颱風農田災害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市○○區

| 耕地別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情況 | 被害面積 (公頃) | 每公頃復建金額 (千元) | 復建總金額 (千元) | 附註 |
|------|--|------|--------------|-----------------|---------------|----|
| 農牧用地 | 1050927 ~ 1050928 | 流失 | 3.00 | 1,000 | 3,000 | |
| 合 計 | | | 3.00 | 1,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1.農田受災救濟所指農田，包括已登錄之現耕水田及早田公私有耕地。 2.魚塭受災救濟，係指實際供水產物養殖使用之養、池、涸等地目者或經政府核准作魚塭使用者。 3.災害情況包況流失、埋沒。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民國105年10月3日編制

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___直轄市、縣(市)___鄉(鎮、市、區)

二、勘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致災原因判定(四選一)

- 1. 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 2. 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且屬遲發性災損。
- 3. 農作物損害之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二選一)：
 - 邀集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再予確認。
 - 需俟___天後或至作物___期，再予確認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
- 4. 農作物損害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四、損害程度判定

| 農作物 (或生產 設施) | 農情面積 (公頃) (註1) | 速報災情 | | 勘查結果 | | |
|--------------------|----------------------|--------------|-------------|--------------|-----------------|----|
| |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註2)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以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查填。上開資料係供參考，非該作物當期作之實際種植面積。

註2：損害程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五、各項作物(或生產設施)受災後顯現之損害情形：

六、勘災小組(人員)(請簽名)

| | | |
|------------------|-----------------|------------|
| 農糧署 區分署 (辦事處) | ___區農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七、其他會同單位(請簽名)

| | | |
|------------|--|--|
| 鄉(鎮、市、區)公所 | | |
| | | |

105年梅姬颱風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00縣00鄉

二、勘查日期：105年9月30日

三、致災原因判定（四選一）

1. 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2. 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且屬遲發性災損。

3. 農作物損害之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二選一）：

邀集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再予確認。

需俟 天後或至作物 期，再予確認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

4. 農作物損害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四、損害程度判定

| 農作物 (或生產 設施) | 農情面積 (公頃) (註1) | 速報災情 | | 勘查結果 | | |
|--------------------|----------------------|--------------|-------------|--------------|------------------|----|
| |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 (註2) | 說明 |
| 香蕉 | 750 | 100 | 5 | 100 | 10 | |
| 香瓜 | 40 | 15 | 15 | 15 | 35 | |
| | | | | | | |
| | | | | | | |

註1：以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查填。上開資料係供參考，非該作物當期作之實際種植面積。

註2：損害程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五、各項作物(或生產設施)受災後顯現之損害情形：

香蕉葉面破損、香瓜為採收期，葉片黃化果實腐爛。

六、勘災小組(人員)(請簽名)

| | | |
|----------------------|-----------------|------------|
| 農糧署 區分署 (辦 事 處) | ___區農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七、其他會同單位(請簽名)

| | | |
|------------|--|--|
| 鄉(鎮、市、區)公所 | | |
| | | |

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農產業損失情形：

| 農產業損失情形(三選一) | 檢附文件(可複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為___公頃，占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或最新統計種植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或非以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之農產物(例如秧苗、蜂箱、農業設施)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勘查認定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損失統計表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___份 (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為___公頃，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___萬元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

三、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 救助地區(鄉、鎮、市、區) (註一) | 救助項目(或生產設施)項目 (註二) | 救助方式(可複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

註一：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者為限。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縣(市)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持分為 ）
 確實委託 君經營（ 年 期作）無訛，並同意其申請 災害現金救助事宜，如有虛偽
 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 ○ 鄉 公 所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年度_____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一、臺端申請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經__縣(市)政府以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核定如下：

編號：

申請人：

製表時間：

| 地段 | 母 地號 | 子 地號 | 申請記錄 | | 核定結果 | | 符合 救助 標準 | 救助標準 每公頃/元 | 救助金額 (元) | 備註 |
|------|---------|---------|-----------|--------------|-----------|--------------|----------------|---------------|-------------|----|
| | | | 申請 作物別 | 申請面積 (公頃) | 核定 作物別 | 核定面積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二、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__縣(市)政府，並由該機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填表說明：

核定結果依據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載明於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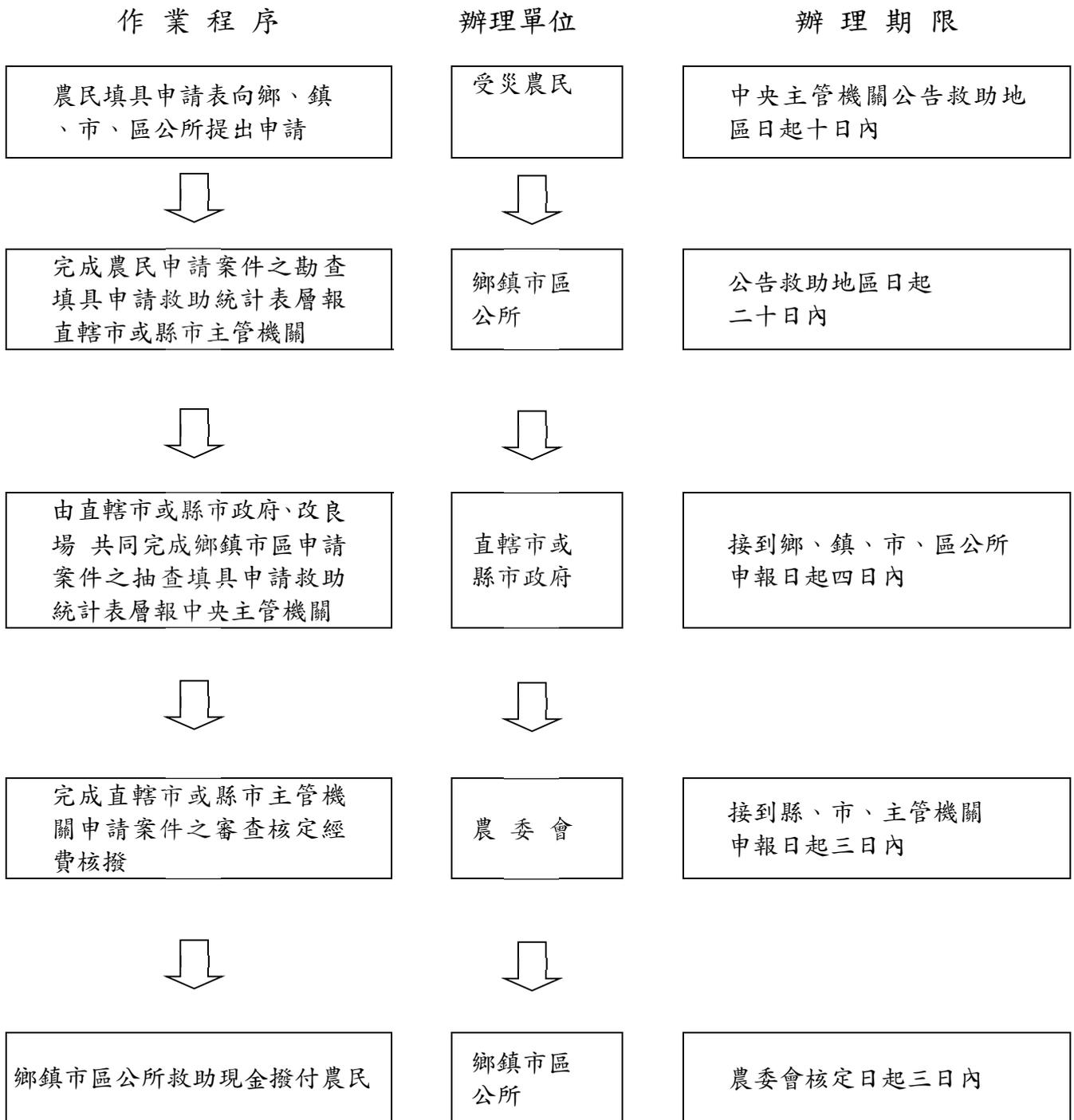
110年適用農業災害農產品單位損失計算表

單位：千元/每公頃 110年7月5日更新

| 代號 | 產品名稱 | 生產成本 | 代號 | 產品名稱 | 生產成本 | 代號 | 產品名稱 | 生產成本 | 成圍費 | 代號 | 產品名稱 | 生產成本 |
|-----|----------|--------------------------|---------------|-----------|--|-----|---------|---------------------|-------------------|-----|---------|-----------------------------|
| 001 | 飼料玉米 | 61 | 416 | 蘿 蔔 | (裡作)121 | 601 | 香 蕉 | 320 | (裡作)13 | D15 | 農業設施 | 500 |
| 002 | 食用玉米 | (二期)142 | 417 | 胡 蘿 蔔 | (裡作)196 | 602 | 鳳 梨 | (17號)307 | (裡作)85 | D16 | 隧道式設施 | 30 |
| 003 | 小 麥 | 54 | 418 | 茭 白 筍 | 619 | 603 | 柑 桔 | 396 | 19 | D17 | 牧 草 | 150 |
| 004 | 粟 | 42 | 419 | 甘 藍 | (裡作)237 (一期)235、(107年二期-高山)362、 (107年二期-平地)201 | 604 | 柳 橙 | 333 | 28 | | | |
| 005 | 高 粱 | (99年一期作)50 | 421 | 結球白菜 | (裡作)227 (95年二期)163 | 605 | 桶 柑 | 260 | 19 | D18 | 飼料玉米苗 | 10 |
| 008 | 蕎 麥 | 31 | 422 | 不結球白菜 | (102年)119 | 607 | 文 旦 柚 | 266 | 12 | D19 | 食用玉米苗 | 12 |
| 009 | 蓬 萊 苽 | 85 | 425 | 食用番茄 | 大番茄636 小番茄(露天)490 | 609 | 白 柚 | 399 | 12 | D20 | 高 粱 苗 | 2 |
| D01 | 一期水稻(初期) | 42 | 426 | 加工番茄 | (98年)112 | 611 | 檸檬 | 388 | 28 | D21 | 紅 豆 苗 | 10 |
| D02 | 二期水稻(初期) | 53 | 431 | 牛 蒡 | (107年)191 | 612 | 葡 萄 柚 | 365 | 24 | D22 | 芝 麻 苗 | 20 |
| D03 | 秧 苗 | 700 | 436 | 青 蒜 | (裡作)447 | 613 | 金 柑 | (107年)208 | 11 | D23 | 西 瓜 苗 | 20 |
| D04 | 一期水稻 | 108 | 437 | 蒜 頭 | (裡作)416 | 614 | 海 梨 柑 | 265 | 19 | D24 | 洋 香 瓜 苗 | 30 |
| D05 | 二期水稻 | 103 | 438 | 青蔥(粉) | (裡作)489 (105年一期)288、(100年二期)285 | 615 | 茂 谷 柑 | 429 | 20 | D25 | 菓 莓 苗 | 138 |
| I01 | 大 豆 | (二期)71 | 440 | 芋 | 284 | 618 | 柑 桔 類 | 297 | 19 | D26 | 番 茄 苗 | 20 |
| I02 | 落 花 生 | (二期)128 (二期)120 | 441 | 薑 | (107年)1437 | 619 | 龍 眼 | 112 | 13 | D27 | 洋 蔥 苗 | 47 |
| I04 | 紅 豆 | 83 | 443 | 蓮藕(蓮子) | (100年)185 | 620 | 本地種芒果 | | 14 | D28 | 蒜 頭 苗 | 30 |
| I05 | 綠 豆 | (93年一期作)52 | 457 | 薺 菜 | (設施)116 | 621 | 改良種芒果 | (愛文)354 (金煌)301 | 19 | D29 | 蔥 頭 苗 | 20 |
| 201 | 甘 藷 | 裡作126、一期作129 | 458 | 芹 菜 | (101年)219 | 622 | 檳 榔 | (97年)132 | 13 | D30 | 牛 蒡 苗 | 20 |
| 203 | 馬 鈴 薯 | (裡作)189 | 459 | 菠 菜 | (107年)145 | 623 | 番 石 榴 | 549 | 24 | D31 | 胡 蘿 蔔 苗 | 20 |
| | | | D11 | 葉 菜 類 | 119 | 624 | 李 | (100年)154 | 16 | D32 | 蘿 蔔 苗 | 20 |
| D07 | 其它雜糧 | 91 | 471 | 花 椰 菜 | (裡作)216 | 625 | 桃 | 365 | 17 | D33 | 落 花 生 苗 | 24 |
| 301 | 芝 麻 | 103 | 473 | 胡 瓜 | 裡作313 (一期)299(二期)291 | 626 | 柿 | (甜柿)561 | 22 | D34 | 甘 藷 苗 | 20 |
| 305 | 茶 | 289 | 475 | 冬 瓜 | (100年)170 | 627 | 木 瓜 | 570 | (裡作)32 | D35 | 青 蒜 苗 | 30 |
| 306 | 生食甘蔗 | (98年)502 | 476 | 苦 瓜 | 507 | 628 | 蓮 藕 | 662 | 10 | D36 | 鳳 梨 苗 | 72 |
| 311 | 仙 草 | 168 | 477 | 茄 子 | 554 | 629 | 巨峰葡萄 | 871 | 20 | | | |
| 325 | 杭 菊 | 500 | 478 | 長 豇(菜)豆 | (一期)263 | 630 | 義大利葡萄 | 678 | 18 | D37 | 蒜 菜 苗 | 15 |
| D08 | 原料甘蔗 | 45 | 479 | 毛 豆 | (106一期)84 | 631 | 金香葡萄 | 386 | 22 | 802 | 山 藥 | (97年大山種)472 (97年其他品種)529 |
| D09 | 菸 草 | (99年)251 | 480 | 豌 豆 | (107年裡作)141 | 632 | 黑后葡萄 | 455 | 17 | | | |
| D10 | 其它特作 | 201 | 481 | 甜 椒 | (100年一期作)342 | 634 | 枇 杷 | 435 | 20 | 941 | 苗 圃 | 100 |
| 401 | 蘆 筍 | (101年綠蘆筍)302 | 488 | 絲 瓜 | 319 | 635 | 梅 | 82 | 11 | 901 | 葡 萄 花 | (冬葡)696 |
| 402 | 韭 菜 | 1,009 | D12 | 蒜 菜 | 119 | 636 | 荔 枝 | (玉荷包)273 (黑葉)108 | (玉荷包)14 (黑葉)13 | 902 | 唐 菖 蒲 | (裡作)501 |
| 403 | 竹(麻)筍 | 麻竹筍(鮮食)161 麻竹筍(加工)399 | 407 | 山 蘇 | 310 | 638 | 楊 桃 | (103年)480 | 11 | 905 | 滿 天 星 | 1119 |
| 404 | 金 針 菜 | (高山)133 | | 結 頭 菜 | 153 (102年調查) | 639 | 梨 | (奇異梨)756 | 25 | 906 | 洋 桔 梗 | 1,593 |
| 405 | 山 蕨 | 119 | | | | 640 | 蘋 果 | (93年蜜蘋果) 539 | 70 | D38 | 其它花卉 | 657 |
| 406 | 龍 鬚 菜 | 268 | 農田每公頃復建金額(千元) | | | 641 | 棗 | 557 | 15 | 931 | 玫 瑰 | 1,248 |
| 410 | 西 瓜 | (一期作大西瓜)184 | | 流 失 | 1000 | 642 | 番 荔枝 | (大目)371、 (鳳池)398 | 15 | 933 | 蘭 花 | 14280 |
| 411 | 洋 香 瓜(一) | (一期)298 | | 埋 沒 | 800 | 643 | 百 香 果 | 685 | (裡作)50 | D38 | 其它花卉 | 657 |
| 412 | 香 瓜 | (露天)171 | | 海 水 倒 灌 | 150 | 646 | 椰 子 | (02年可可椰子) 88 | 13 | 951 | 洋 菇 | 140 |
| 414 | 菓 莓 | 1,091 | Z01 彩色甜椒 | Z02 甜柿 | Z03 玉荷包荔枝 | 651 | 紅 龍 果 | 502 | 12 | 953 | 太空包香菇 | (乾)5,950 140(養菌包) |
| 415 | 洋 蔥 | (裡作)297 | Z04 糯米荔枝 | Z05 玫瑰紅荔枝 | Z06 黑葉荔枝 | D13 | 高 接 梨 穗 | 218 | | | | 42.5萬包40千元=5,950千元 |
| | | | | | | D14 | 其它果品 | 355 | 19 | | | **106年香菇以45萬包計 |

*鳳梨、木瓜之生產成本已換算為周年(12個月)之成本(即原始生產成本*12/18個月)

現金救助作業簡化流程表



四、林業類

林業設備損失速 (詳) 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 總計 | 交通運輸設備 | 電訊設備 | 員工宿舍 | 辦公廳舍 | 森林防護設備 | 治山防災工程 | 森林育樂設備 | 其他 |
|---------------------|--------|------|------|------|--------|--------|--------|-----|
| 金額: (千元) | | | | | | | | |
| 數量: | (件) | (件) | (棟) | (棟) | (件) | (件) | (件) | (件) |
| 備註:(請簡要敘述受災地點及受災情形) | | | | | | |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聯絡電話:

屏東林區管理處 莫拉克颱風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16時止

| 總 計 | | 交通運輸設備 | 電訊設備 | 員工宿舍 | 辦公廳舍 | 森林防護設備 | 治山防災工程 | 森林育樂設備 | 其 他 |
|-------------|--------|--------|-------|------|------|--------|--------|--------|--------|
| 金額： (千元) | 97,734 | 67,800 | 235 | | | | 8,000 | 18,139 | 3,560 |
| 數量： | | 2 (件) | 1 (件) | (棟) | (棟) | (件) | 4 (件) | 3 (件) | 10 (件) |

備註：(請簡要敘述受災地點及受災情形)

一、交通運輸設備：損失共計67,800千元

1. 藤枝林道：路基流失9處長525m，路面下陷5處長530m，路基上下錯斷2處深20m、長120m，護欄流失1處長50m。損失共計67,600千元。

2. 扇平林道：3k+000-3k+600路基流失，損失200千元。

二、電訊設備：損失共計235千元

雙流森林遊樂區第一休息區緊急救難無線電遭沖毀，損失235千元。

三、治山防災工程：損失共計8,000千元

滴水坑野溪整治工程護岸毀損120m；雙流森林遊樂區親水護岸毀損50m，售票口前攔沙壩左右兩側翼牆毀損20m；旗山事業區97林班崩落地護坡損毀10,000m²。損失共計8,000千元。

四、森林育樂設備：損失共計18,139千元

1. 雙流森林遊樂區：第一休息區涼亭、石桌、方向指示牌、欄杆、園區示意圖、吊橋之土木階梯等流失，臨時廁所3間、園區主要水管、木製垃圾桶外箱、帽子山涼亭屋頂等損壞，大型停車場道路毀損1,120m²，瀑布步道、浴山步道、沿山步道等路基淘空下陷流失，欄杆護堤毀損、木桌流失損壞20組。損失共計4,929千元。

2. 墾丁森林遊樂區：鐵門及車庫屋頂、遊客中心外牆、花榭屋頂、觀海樓頂解說牌毀損。損失共計210千元。

3. 藤枝森林遊樂區：樹海循環步道、秋海棠步道、西施花步道等路基淘空下陷流失、蓄水池損壞3座。損失共計13,000千元。

五、其他：損失共計3,560千元

1. 雙流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親水階梯處氣象站流失，損失100千元。

2. 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區域內(96年度林追13號、16號，97年度林記141號，98年度林記8號、12號、13號、14號、15號、18號)造林地防風網倒伏毀損13,500m及支撐材倒伏損毀21,600支。損失共計3,460千元。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98年9月9日16時編製

聯絡電話：08-7236941-32

林木損失速(詳)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 被害項目 | | 被害面積 (公頃) | 被害程度 (%) | 換算面積 (公頃) | 損失數量 () | 損失金額 (千元) |
|----------------------|-----------|--------------|-------------|--------------|-------------|--------------|
| 總計 | | | | | | |
| (一) 國、公有林 | 林木 | | | | | |
| | 苗圃 | | | | | |
| | 幼齡造林 木 | | | | | |
| | 竹林 | | | | | |
| | 竹筍 | | | | | |
| | 小計 | | | | | |
| (二) 私有林或國、公有林租地造林 | 林木 | | | | | |
| | 苗圃 | | | | | |
| | 幼齡造林 木 | | | | | |
| | 竹林 | | | | | |
| | 竹筍 | | | | | |
| | 小計 | | | | | |

填表說明：1.被害項目包括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2.換算面積=被害面積×被害程度。

3.損失數量：林木以立方公尺、苗圃及幼齡造林木以株、竹林以支為單位、竹筍以公斤為單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屏東林區管理處 莫拉克颱風 林木損失速(詳)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98年9月9日16時止

| 被害項目 | | 被害面積 (公頃) | 被害程度 (%) | 換算面積 (公頃) | 損失數量 (林木：立方公尺) 苗圃：株 幼齡造林木：株 竹林：支 | 損失金額 (千元) |
|----------------------|-------|--------------|-------------|--------------|--|--------------|
| 總計 | | 23.99 | 81.74 | 19.61 | 林木：760(立方公尺) 苗圃：253,520(株) 幼齡造林木：3,819(株) 竹林：4,900(支) | 1,045 |
| (一) 國、公有林 | 林木 | | | | | |
| | 苗圃 | 9.60 | 60 | 5.76 | 253,520 | 500 |
| | 幼齡造林木 | 1.80 | 70 | 1.26 | 2,889 | 272 |
| | 竹林 | | | | | |
| | 竹筍 | | | | | |
| | 小計 | 11.40 | 61.58 | 7.02 | 苗圃：253,520(株) 幼齡造林木：2,889(株) | 772 |
| (二) 私有林或國、公有林租地造林 | 林木 | 10.77 | 100 | 10.77 | 760 | 27 |
| | 苗圃 | | | | | |
| | 幼齡造林木 | 0.62 | 100 | 0.62 | 930 | 196 |
| | 竹林 | 1.20 | 100 | 1.20 | 4,900 | 50 |
| | 竹筍 | | | | | |
| | 小計 | 12.59 | 100 | 12.59 | 林木：760(立方公尺) 幼齡造林木：930(株) 竹林：4,900(支) | 273 |

填表說明：1.被害項目包括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2.換算面積＝被害面積 × 被害程度。

3.損失數量：林木以立方公尺、苗圃及幼齡造林木以株、竹林以支為單位、竹筍以公斤為單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16 時編製

聯絡電話：08-7236941-328

鄉 鎮
市 區
工 作 站

林業災害勘查報告

1、 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災害作物別 | 初 報 面 積 | | | 勘 查 結 果 | | |
|-------|--------------|-------------|----|--------------|-------------|----|
|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 | 備註 | 被害面積 (公頃) | 損害程度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災情記載或特別說明

| | |
|------|--|
| 災情說明 | |
| 災情照片 | |
| 復舊措施 | |
| 其他 | |

三、 勘查人員：(請簽名)

| | | |
|------------------|-----------------------|-------------|
| 縣 市 政 府 (林管處) | 鄉 (鎮、市、區) 公所 (工作站) | 受 災 戶 (林 農) |
| | | |

_____年度(災害名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林業類)

鄉鎮市區(工作站)名稱：_____

| 土 地 座 落 | | | | | | | 申請林業(設施)面積及受災率 | | | 核定林業(設施)面積及救助金 | | | 救助金額合計(元) |
|---------|---------|--------|----|--------|----------|----------|----------------|--------|--------|----------------|--------|---------|-----------|
| 鄉鎮市區 | 地段(事業區) | 小段(林班) | 地號 | 私有地或租地 | 本筆面積(公頃) | 權利面積(公頃) | 種類別(設施) | 面積(公頃) | 受害率(%) | 面積(公頃) | 受害率(%) | 救助標準(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註： 1.以上申請資料確實無誤 如有虛報不實願將所領救助金如數歸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2.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帳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鄉 鎮
市 區
工作 站

村里 () 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

年 月 日單位：元

| 編號 | 救 助 林 業 (設 施) 種 類 、 面 積 及 金 額 | | | | | | | | | | | | | | 各鄉鎮申 撥戶數 | 救助金 額 合 計 |
|-----|---------------------------------|----|-------|----|------|----|----|----|----|----|----|----|----|----|-------------|--------------------|
| | 1-6年生 | | 7年生以上 | | 林業苗圃 | | 竹類 | | | | | | | | | |
|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公所 / 林管處工作站主辦人：_____.

附表十七

年度 _____ 鄉、鎮、市 _____ 縣(市)林管處 _____ 區、工作站 _____ 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
 _____ 災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鄉、鎮、市、區 (村、里) 林區(工作站) | 救助林業(設施)種類、面積及 | | | | | | | | | | | | | | 各鄉鎮申 撥戶數 戶 | 救助金額 合計 | 備註： 本表鄉市公 區公所(工 作站)報 層縣市政府 (區管理處 或市政府 (區管理處 層主機關 撥款) | |
|-----------------------------|----------------|----|-------|----|------|----|----|----|----|----|----|----|----|----|------------------|------------|---|--|
| | 1-6年生 | | 7年生以上 | | 林業苗圃 | | 竹類 | | | | | | | | | | | |
|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元

主辦人 _____ 農業(建設、財經..)課長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縣市承辦人 _____ 林務課長 _____ 農業局長 _____ 縣長
 主辦人 _____ 工作站主任 _____ 林管處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處長 _____

年度 _____ 災害 _____ 縣(市)林管處 _____ 鄉、鎮、市 _____ 區、工作站 _____ 林業現金救助名冊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金融機構帳號 | 救助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小 計 | | | | | | |

承辦人

農業(建設、財經..)課長

鄉(鎮市區)長

工作站主任

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林業類）

_____縣市(林區管理處)_____鄉鎮市區(工作站)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類別：()颱風—
 ()豪雨—
 ()地震—
 ()其他—

單位:金額-元
 單位:面積-公頃

| 編號 | 姓名 | 林地座落 | | | | 申請救助種類面積及受災率 | | | | 鄉鎮市公所工作站核定救助面積及受災率 | | | 抽查核定救助面積及受災率 | | | 備註 |
|-------|----|------|----|----|----|--------------|----|-----|----|--------------------|-----|----|--------------|-----|----|----|
|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救助種類 | 面積 | 受災% | 金額 | 面積 | 受災% | 金額 | 面積 | 受災% | 金額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核定率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註:面積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單位：金額—元，單位：面積—公頃)

抽查人員簽章：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林區管理處：

工作站：

試驗改良場所：

不符現金救助規定書面通知格式

○○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通知

台端申請 年 月 日○○颱風_____ (救助項目)災害，經審查不合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內容如下：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救助項目 | 審查不合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異議請於 月 日 時至 時前來公所農業課(或工作站)申請複查。

○○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

五、漁業類

_____縣(市)(災害名稱： _____)養殖水產物災害速(詳) 第 _____ 報表

| 填報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 | | | | | 共 _____頁 | 第 _____頁 |
|----------------------------|---|---------------------|--------------------|---------------------|-------------------------|---------------------|------------------------|-----------------------|----------|
| 鄉(鎮、市、區) | 主要養殖魚種 | 被害面積 (公頃) 【1】 | 損失程度 (%) 【2】 | 換算面積 (公頃) 【3】 | 單位生產量 (公斤/公頃) 【4】 | 損害重量 (公斤) 【5】 | 生產成本 (千元/公頃) 【6】 | 估計損失金額 (千元) 【7】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 計算方式：被害面積【1】×損失程度【2】=換算面積【3】 換算面積【3】×單位生產量【4】=損害重量【5】 換算面積【3】×生產成本【6】=估計損失金額【7】 2. 被害面積單位：魚塭養殖以公頃計算、箱網養殖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牡蠣養殖以棚數或公頃計算、定置漁業以組數計算。 3. 損失程度應扣除已出售部分。其損害需達5%且被害面積超過1公頃以上始予查報。 | | | | | | | | |

承辦員： _____ 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____縣(市)(災害名稱：

)漁業設施災害速(詳) 第 報表

|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共 頁 第 頁 | |
|-------------|--|------------|-----|
| 鄉(鎮、市、區) | 災害項目及情況 | 估計復建金額(千元)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填表說明 | 1. 漁港公共設施及漁民設施(塹堤崩塌埋沒、淺海養殖蚵架流失、定置網及箱網漁業網具損害等)適用本表格。 2. 災害情況描述應簡要且儘速數字化。 | | |

承辦員：

主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災害名稱_____)

漁業天然災害勘查報告表(漁業)

縣(市)政府：_____

勘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受災戶基本資料：

姓名：_____電話：_____

住址：_____

養殖場座落：鄉(鎮市區)_____地(段號)_____

魚塭編號：_____

二、勘查情形：

| 養殖種類 | 初報面積 | | | 勘查面積 | | |
|------|------|------|----|------|------|----|
| | 被害面積 | 損害程度 | 備註 | 被害面積 | 損害程度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三、災害記載或特別說明：

勘查結果：養殖水產物損害 是否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 | |
|------|--|
| 致災原因 | |
| 災情說明 | |
| 復養措施 | |
| 其他 | |

四、災害救助審查情形：

| |
|---|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有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證字號：__年__月__日__字號 (淺海養殖區劃或專用漁業權證)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日期：_____放養種類：_____放養量：_____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水權證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及字號_____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勘查人員簽章

縣市政府：

水產試驗所：

公所：

_____年度 () 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淺海養殖)

縣(市)別：

共 頁第 頁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漁業權核准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鄉鎮市區 | 養殖種類 | 養殖魚種 | 放養量 | 申請面積 | | | 核定面積及救助金 | | | | |
|------|------|------|-----|--------|---------|---------|----------|---------|---------|---------|---------|
| | | | | 面積(公頃) | 數量(棚、組) | 受害程度(%) | 面積(公頃) | 數量(棚、組) | 受害程度(%) | 救助標準(元) | 救助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養殖種類：牡蠣或箱網養殖。

2.申請戶數面積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報不實，願按所領救助金如數繳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3.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4.勘查後不符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漁(農)會帳號：_____

住址：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_____

勘查人簽章：_____ 受理申請人：_____

_____縣_____年度（_____）漁業權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漁業定置網部分）

| 漁業權漁業設施基本資料 | | | | 損失率 % | 核定救助金額 | 備註 |
|-----------------------------|------------------|-----------------------------|------|----------|--------|----|
| 1.漁業權核准字號：_____字_____號 | | | | | | |
| 2.經營型態： | | | | | | |
| 3.基本設施： | 造價 | 4.損失情形： | 損失金額 | | | |
| (1)網身總面積_____m ² | | (1)網身總面積_____m ² | | | | |
| (2)浮球數_____個 | | (2)浮球數_____個 | | | | |
| (3)沈子數量_____ | | (3)沈子數量_____ | | | | |
| (4)錨_____支 | | (4)錨_____支 | | | | |
| (5)碇_____個 | | (5)碇_____個 | | | | |
| (6)纜繩總長_____m | | (6)纜繩總長_____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總造價：_____萬元 | 6.損失金額總計：_____萬元 | | | _____% | _____元 | |

註1：以上本戶申請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報不實，願按所領救助金如數繳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註2：本申請書經鄉鎮公所實地勘查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始予救助。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漁（農）會帳號：_____號

住址：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電話：_____

受理申請人：_____ 勘查人簽章：_____ 課長：_____ 鄉鎮長：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度 () 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陸上魚塭)

縣(市)別：

編號：

養殖登記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共 頁第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鄉鎮市區 | 養殖種類 | 養殖場座落及放養情形 | | | | 申請面積 | | 核定面積及救助金 | | | |
|------|------|------------|----------|--------------|-----|------------|-----------------|------------|-----------------|-------------|-------------|
| | | 地段 地號 | 魚塭 編號 | 權利面積 (公頃) | 放養量 | 面積 (公頃) | 受害 程度 (%) | 面積 (公頃) | 受害 程度 (%) | 救助標準 (元) | 救助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養殖種類分為平掛式、插箔式、浮筏式、延繩垂下式及棚架垂下式等五種。

2.申請戶數面積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報不實，願按所領救助金如數繳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3.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4.勘查後不符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漁(農)會帳號：

住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勘查人簽章： 受理申請人：

____年度(災害名稱：
縣市別：

)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統計表及清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第____頁；共____頁

| 編號 | 救助申請書編號 | 鄉(鎮市區)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住址 | 養殖登記證字號 | 電話 | 漁(農)會帳號 | 面積(公頃) | 救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員：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災害名稱)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漁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

養殖漁民姓名：_____

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養殖種類 或設施 | 養殖單位 陸上魚塭(公頃) 淺海養殖(組、棚數) | 規 格 | 放養量 | 受害程度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備註 | | | | | |

抽查人員簽章：

縣市政府：

水產試驗所：

鄉(鎮、市、區)公所：

受災養殖戶：

(簽名)

不符現金救助規定書面通知格式

日期:

發文字號:

臺端申請 年 月○○颱風漁業天然災害，經審查與救助規定不符，不予現金救助，內容如下：

| 姓名 | 地段 | 小段 | 魚塭編號 | 魚塭面積 (公頃) | 養殖物 | 審核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異議請於 年 月 日 時至 時前來公所農業課申請複查。

六、畜牧類

範例 表1 _____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畜產業)

鄉鎮市區代號：_____

| 申請救助項目及數量 | | | | 核定救助數量及金額 | | | | | | | | | | | | 救助金額 合計 (元) |
|-----------|------------|--------------------|------------|-----------|---------|----|------|------|----|------|------|------|------|------|------|-------------------|
| 畜禽舍地址 | 畜禽舍 | | 死亡流失 頭數 | 畜禽舍 | | | 畜禽舍 | | | 救助頭數 | 救助標準 | 救助金額 | 救助頭數 | 救助標準 | 救助金額 | |
| | 傳統式 (坪) | 水簾式或 樓房式 (坪) | | 傳統式 | 水簾式或樓房式 | 面積 | 救助標準 | 救助金額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註：1.以上申請資料確實無誤 如有虛報不實願案所領救助金如數歸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2.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申請人(戶長)：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農會帳號：_____ (全部帳號或通匯帳號)

住址：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號 電話：_____

勘查人簽章：_____ 受理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 表2 _____年度 鄉(鎮市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畜產業)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元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字號 | 地址 | 電話 | 農會帳號 | 核定救助項目數量及金額 | | | | | | | | | | | | 金額合計 | | |
| | | | | | | 畜禽舍 | | | | 豬 | | 雞 | | 鴨 | | | | | | |
| | | | | | | 傳統式 | | 水簾式或樓房式 | | 頭數 | 金額 | 頭數 | 金額 | 頭數 | 金額 | 頭數 | 金額 | | 頭數 | 金額 |
| | | | | | | 面積 | 金額 | 面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村 路 巷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街 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路 巷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街 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路 巷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街 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路 巷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街 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路 巷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街 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路 巷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街 弄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人 | | | | | | 農業(建設財經)課長 | | | | | | 鄉鎮市長 | | | | | | | | |

表4 畜牧類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

單位：頭、隻、
坪、元

縣市別：

鄉鎮別：

災害起訖日期：

抽查日期：年 月 日

| 編號 | 姓名 | 牧場所在地址 | 有無牧場登記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牧登字第 號 | 申請救助項目及金額 | | | | 公所核定 | | | | 縣市府抽查核定 | | | | 備註 |
|----|----|--------|---|-------------|---------|----|------|-------------|---------|----|------|-------------|---------|----|------|----|
| | | | | 畜禽別 | 數量(頭/隻) | 單價 | 救助金額 | 畜禽別 | 數量(頭/隻) | 單價 | 救助金額 | 畜禽別 | 數量(頭/隻) | 單價 | 救助金額 | |
| | | | | 畜禽舍別 設備別 | 面積(坪) | | | 畜禽舍別 設備別 | 面積(坪) | | | 畜禽舍別 設備別 | 面積(坪)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畜禽災害係指畜禽受水災、風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致死亡或流失者。
- 2.災害情形：畜禽註明種類、死亡或流失數量；畜禽舍註明損害坪數。
- 3.單價：以救助標準計算。

公所會同人員：

縣市政府抽查人員：

表4 畜牧類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

縣市別:彰化縣

鄉鎮市別:彰化市

災害起訖日期:93年7月1-3日

抽查日期:93年7月21

單位:頭、隻、坪、元

| 編號 | 姓名 | 牧場所在地址 | 有無牧場登記 (字號) | | 申請救助項目及金額 | | | | 公所核定 | | | | 縣市府抽查核定 | | | | 備註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牧登字第 號 | 畜禽別 | 數量(頭/隻) | 面積(坪) | 單價 | 救助金額 | 畜禽別 | 數量(頭/隻) | 面積(坪) | 單價 | 救助金額 | 畜禽別 | 數量(頭/隻) | | 面積(坪) | 單價 | 救助金額 |
| | | | | | 畜禽舍別 | 設備別 | | | 畜禽舍別 | 設備別 | | | 畜禽舍別 | 設備別 | | | | | | |
| | | | | | 設備別 | 設備別 | | | 設備別 | 設備別 | | | 設備別 | 設備別 | | | | | | |
| 1 | 蔡○○ | 國聖里中山路○號 | 有 | 1000號 | 肉種雞 | 1,452 | 20 | 29,040 | 肉種雞 | 1,452 | 20 | 29,040 | 肉種雞 | 1,452 | 20 | 29,040 | | | | |
| 2 | 李○○ | 快官里彰南路○號 | 有 | 1001號 | 蛋雞 | 3,854 | 20 | 77,080 | 蛋雞 | 3,854 | 20 | 77,080 | 蛋雞 | 3,854 | 20 | 77,080 | | | | |
| 3 | 李○○ | 快官里彰南路○號 | 有 | 1001號 | 傳統式 | 30 | 1,000 | 30,000 | 傳統式 | 30 | 1,000 | 30,000 | 傳統式 | 30 | 1,000 | 30,000 | | | | |
| 4 | 梁○○ | 石牌里(莊)○號 | 無 | | 傳統式 | 70 | 1,000 | 70,000 | 傳統式 | 70 | 1,000 | 70,000 | 傳統式 | 70 | 1,000 | 70,000 | | | | |
| 5 | 梁○○ | 石牌里(莊)○號 | 無 | | 蛋雞 | 1,000 | 20 | 20,000 | 蛋雞 | 1,000 | 20 | 20,000 | 蛋雞 | 1,000 | 20 | 20,000 | | | | |
| 6 | 謝○○ | 福田里(莊)○號 | 無 | | 傳統式 | 10 | 1,000 | 10,000 | 傳統式 | 10 | 1,000 | 10,000 | 傳統式 | 10 | 1,000 | 10,000 | | | | |
| 7 | 謝○○ | 福田里(莊)○號 | 無 | | 肉雞 | 1,200 | 20 | 24,000 | 肉雞 | 1,200 | 20 | 24,000 | 肉雞 | 1,200 | 20 | 24,000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畜禽災害汐止畜禽受水災、風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致死亡或流失者。
- 2.災害情形:畜禽註明種類、死亡或流失數量;畜禽舍註明損害坪數。
- 3.單價:以救助標準計算。

公所會同人員:林○○ 縣市政府抽查人員:許○○

天然災害畜牧業現金救(補)助審查表

飼養場(戶)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1.救助申請表 | | | |
| 2.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影本 | | | |
| 1.身分證影本 | | | |
| 4.存摺(與受款農戶姓名需相符) | | | |
| 5.受災相片 | | | |
| 6.化製三聯單(須獸醫簽章)或焚化證明或掩埋證明 | | | |
| 7.畜禽購入證明 | | | |
| 8.«申請救助畜禽數量»與«登記飼養種類»是否相符 | | | |
| 9.«申請救助畜禽數量»是否等於或小於«登記飼養量» | | | |
| 10.土地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 11.地目是否合於救助規定 | | | |
| 12.有無實地勘查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承辦人員:

天然災害畜牧業現金救(補)助審查表

飼養場(戶)名稱: 00畜牧場(李00)

日期:95年9月20日

| 審 查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備 註 |
|--------------------------------|---|-------|-------------|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1.救助申請表 | V | | |
| 2.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影本 | V | | |
| 3.身分證影本 | | | |
| 4.存摺(與受款農戶姓名需相符) | | | 需影印留存，以核對帳戶 |
| 5.受災相片 | V | | |
| 6.化製三聯單(須獸醫簽章)或焚化證明 或掩埋證明 | V | | |
| 7.畜禽購入證明 | V | | |
| 8.「申請救助畜禽數量」與「登記飼養 種類」是否相符 | V | | |
| 9.「申請救助畜禽數量」是否等於或小 於「登記飼養量」 | V | | |
| 10.土地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 11.地目是否合於救助規定 | | | |
| 12.有無實地勘查 | V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承辦人員:

七、低利貸款類

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申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專用)

一、基本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111.6.15修正版

| | | | |
|----------|--------|-------|----------------------|
| 災害名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 電 話 | |
| 受災土地座落區段 | 地號 | 持分 | 經營面積、體積 (公頃、立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受災漁船船名 | 船舶登記日期 | 噸位 | 主機種類 |
| | | | |

二、實地調查損失情形(請調查人員填寫)

| 項目 | | 損失情形 | | |
|-----------------------------|--|-----------|----------------------|------------------------|
| 類別 | 名稱 (請填寫) | 程度 (%) | 面積或數量 (公頃、坪、艘、隻等) | 金額 (元) (依生產成本估算) |
| 農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input type="checkbox"/> 荖花荖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菇舍 <input type="checkbox"/> 製茶設備設施 | | | |
| 漁業 | 【漁塭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鰻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龍膽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養殖魚介 <input type="checkbox"/> 混養工作魚蝦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貝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孔立體式養殖(養殖籠三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孔平面式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龍鬚菜 <input type="checkbox"/> 錦鯉 <input type="checkbox"/> 慈鯛 <input type="checkbox"/> 蝦類及其他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 | | |
| | 【海上箱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具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魚類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淺海養殖 | | | |
| | 【牡蠣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平掛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插筴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浮筏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延繩垂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垂下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置網漁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畜牧 | 【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乳羊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鹿 <input type="checkbox"/> 梅花鹿 <input type="checkbox"/> 馬 <input type="checkbox"/> 兔 | | | | |
| |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雞 <input type="checkbox"/> 蛋雞 <input type="checkbox"/> 白肉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肉雞 <input type="checkbox"/> 蛋鴨 <input type="checkbox"/> 土番鴨 <input type="checkbox"/> 番鴨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鴛鴦 | | | | |
| | 【畜禽舍、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畜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結構堆肥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 | | | | |
| |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散裝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給料(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乳槽 <input type="checkbox"/> 貯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設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林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復舊費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苗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竹類 | | | | |
| | 【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段木香菇與木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金線連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蜂產品(<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山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 | | | |

| | |
|----------|---|
| 調查員簽章 | (簽名或用印) |
| 勘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核發日期 | 年 月 日 |
| 出具證明機關單位 | _____鄉(鎮、市、區)公所(請蓋關防) 或林務局_____林區管理處_____工作站(請蓋關防) |

備註：申請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本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災害名稱 _____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聯絡電話 | |
| 受災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 | | | 經營面積 | |
| | | | | 受損面積 | |

二、申貸文件：

受災證明書

三、經營種類、受損/復建復耕項目

| 類別 | 受損項目 | 復建復耕經營項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物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

四、復建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元) | 需要資金 (千元) | 自籌資金 (千元) | 貸款資金 (千元) | 需款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計 | | | | |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 _____

五、貸款金額及期間：

| | | | | |
|--------------|-----|----|------------|--------|
| 貸款金額 (大寫) | 新臺幣 | 元整 | 貸款期間 | _____年 |
| | | | 本金寬緩期 間 | _____年 |

六、還款來源(以借款期間估算)

| 項目 | 數量 | 單價(元) | 資金(千元) | 出售時間 | 備註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合 | | 計 | | | |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 審查內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1.是否檢具受災證明書？ | | | |
| 2.如經營檳榔，是否辦妥專案種植登記？ | | | |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驗報告表
(本查驗報告表應併徵授信案件備查)

105.3.22 修正版

查驗單位：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名稱) | | 電話 | 核准日期 | | |
| 經營場址 | | 本貸款案件 招攬人員姓名 | | | |
| 貸款項目 | | | | | |
| 貸款用途 | | | | | |
| 核貸金額 | | 萬元(資本性支出： 週轉金：) | | | |
| 已撥付 | 日期 | | | | |
| | 金額 | | | | |
| 已動撥資金運用情形 | 資本性支出 | 支出項目 | | | |
| | | 單價 | 數量 | | |
| | | 金 額 | | | |
| | | 支出日期 | | | |
| | 憑證如附(編號) | (1) | (2) | (3) | (4) |
| | 照片如附(編號) | (1) | (2) | (3) | (4) |
| | 支出項目與貸款用途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 |
| | 週轉金 | 是否與經營項目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說明： | | |
| 已動撥尚未運用資金 | 金額 | | | | |
| | 處理方式 | | | | |
| 經營狀況 | 目前是否實際經營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 | | |
| | 貸款有無支應專案農貸不予核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 | | | |

註:如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影印續填。

查驗人員：

擬辦：相符

不符，擬處理方式如下：

- 1.限期改善，預計_____月內再次辦理查驗。
2.無法改善，收回貸款。
3.其他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備註：

- 1.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8條第2項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18點第2項規定，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1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17條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6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
- 2.資本支出憑證應逐項徵提，該憑證品項內容應與申貸用途一致。
- 3.照片應能清楚顯示標的物及附近地貌，並附拍攝日期及文字說明。

資本支出憑證編號：

黏貼處

查驗照片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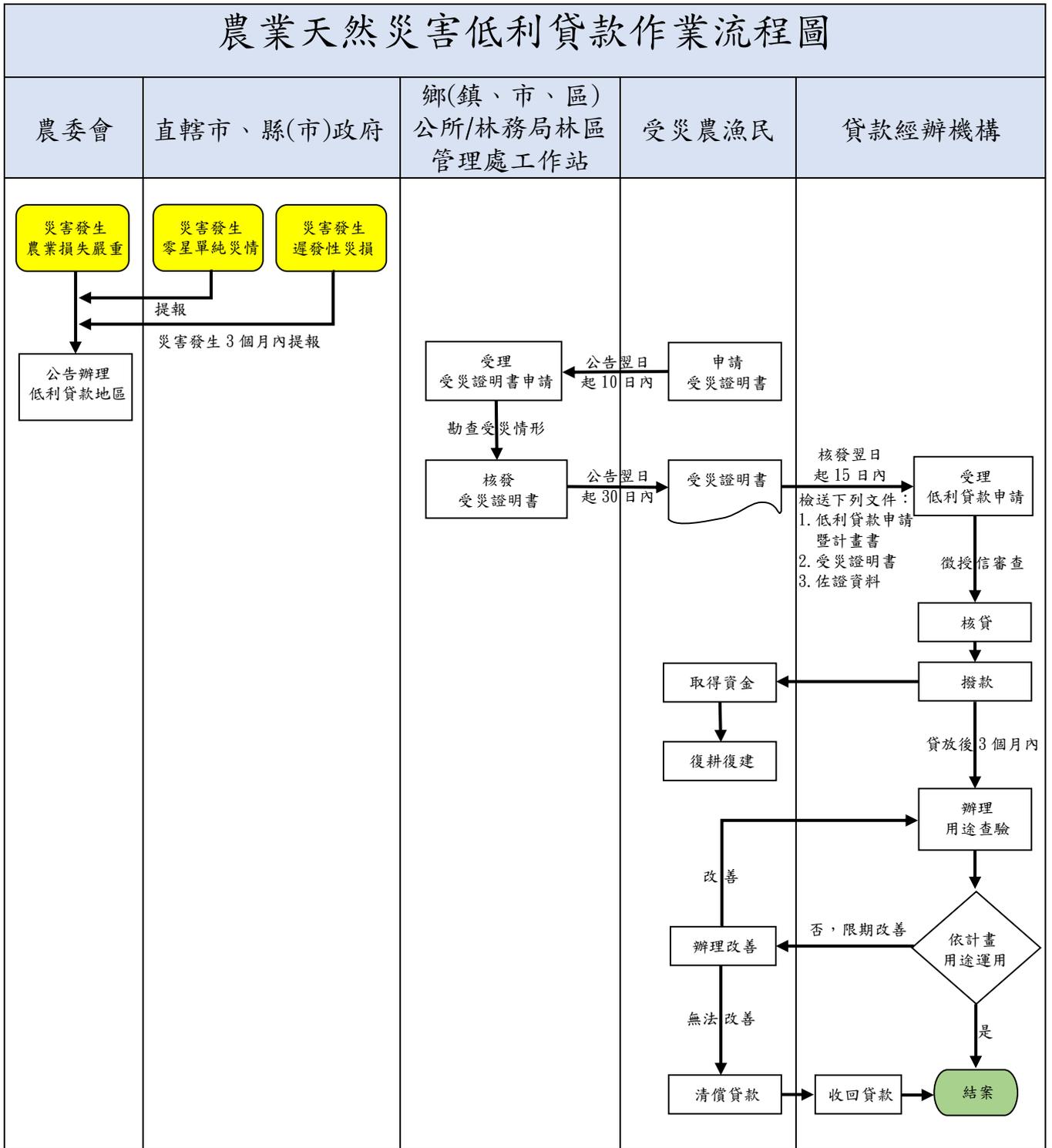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地號：

黏貼處

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作業流程圖



八、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日期：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預算科目代號 | 科目 | 農糧署 | | | 其他配合款 | | 備註 |
|---------------|--------|---------|-------------|------------------|-------------------|-------|------------|----|
| | | | 核定預算 (1) |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 差額 (3)=(1)-(2) | 核定預算 | 實支累 計金額 | |
| 收入 | | 農糧署經費撥款 | | | | | | |
|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 | 展延款 | | | | | | |
| | | 合計 | | | | (D) | (E) | |
| 結存(C)=(A)-(B) | | | | | | | | |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署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 | |
|---|-----|
| (一)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署： | |
|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 |
| (二)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 |
|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貨收入、圖說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廢舊物資變賣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 |
|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註：如為負數應填0) | |
| 小計 | |
| 乘：本署補助比例〔(B)/(B)+(E)〕 | |
| 應繳回本署金額 | |
| 合計 | (F) |
|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 (G) |
| 四、應繳回總額(C)+(F)-(G) | |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 (5)研發成果收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繳回。
- (6)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署規定處理，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105年尼伯特颱風

計畫編號：105天然災害基金01-20

執行單位：○○市○○區公所

日期：106年05月19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預算科目代號 | 科目 | 農糧署 | | | 其他配合款 | | 備註 |
|---------------|--------|---------|-------------|------------------|-------------------|-------|----------------|----|
| | | | 核定預算 (1) |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 差額 (3)=(1)-(2) | 核定預算 | 實支累 計金 額 | |
| 收入 | | 農糧署經費撥款 | 63,803 | 63,803 | 0 | | | |
| 支出 | 44-00 | 補償費 | 63,803 | 57,200 | 6,603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展延款 | 0 | 0 | 0 | | |
| | | 合計 | 63,803 | 57,200 | 6,603 | (D) | (E) | |
| 結存(C)=(A)-(B) | | | | | | | | |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署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 | |
|---|-------|
| (一)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署： | |
|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 |
| (二)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 |
|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貨收入、圖說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廢舊物資變賣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 |
|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註：如為負數應填0) | |
| 小計 | |
| 乘：本署補助比例〔(B)/(B)+(E)〕 | |
| 應繳回本署金額 | |
| 合計 | (F) |
|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 (G) |
| 四、應繳回總額(C)+(F)-(G) | 6,603 |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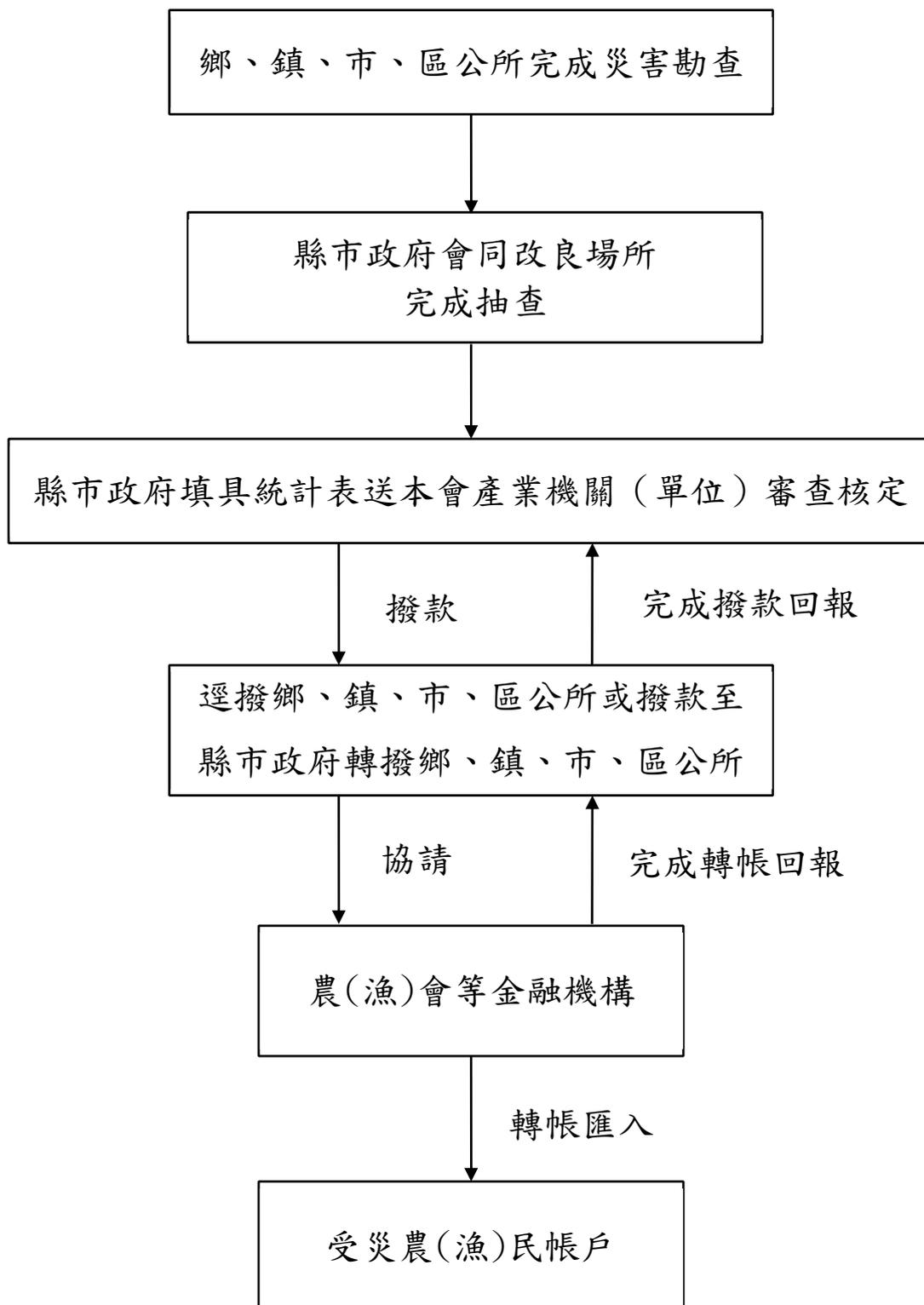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 (5)研發成果收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繳回。
- (6)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署規定處理，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

九、撥款回報機制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撥款回報機制流程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鄉（鎮、市、區）公所撥款回報通知

有關○○年○月○○○○災害，本所完成救助款核撥轉帳，內容如下：

| 批次 | 救助款入公所帳戶時間 | 救助清冊送農（漁）會時間 | 農（漁）會完成轉帳時間 | 完成轉帳戶數（戶）、金額（元） | 無法入帳戶數（戶）、金額（元） |
|-----|------------|--------------|-------------|--------------------|--------------------|
| 第1批 | ○年○月○日○時 | ○年○月○日○時 | ○年○月○日○時 | ○,○○○戶 ○○○,○○○元 | ○,○○○戶 ○○○,○○○元 |
| 第2批 | | | | | |
| 第3批 | | | |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畜牧處）
 ○○縣（市）政府

○○○公所（章戳）
 ○○年○○月○○日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漁）會轉帳撥款回報通知

有關○○年○○月○○○○災害，本會依據貴所檢送之轉帳清冊等資料，完成轉帳撥款，內容如下：

| 批次 | 接獲轉帳清冊時間 | 完成轉帳時間 | 完成轉帳戶數（戶）、金額（元） | 無法入帳戶數（戶）、金額（元） |
|-----|----------|----------|--------------------|--------------------|
| 第1批 | ○年○月○日○時 | ○年○月○日○時 | ○,○○○戶 ○○○,○○○元 | ○,○○○戶 ○○○,○○○元 |
| 第2批 | | | | |
| 第3批 | | | | |

此致
○○○公所

○○○農（漁）會（章戳）
○○年○○月

十、農業災害查報救助相關機關電話傳真號碼表

(農林漁牧各產業機關、農業金融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單位電話、傳真

| 縣市別 | 電話 | 傳真 |
|-----|-------------------|-------------|
| 臺北市 | 02-27256602 | 02-27223395 |
| 新北市 | 02-29603456轉3008 | 02-29604511 |
| 桃園市 | 03-3340625 | 03-3377491 |
| 臺中市 | 04-22289111轉56105 | 04-25261594 |
| 臺南市 | 06-6328755轉6177 | 06-6328722 |
| 高雄市 | 07-7995678轉6124 | 07-7439504 |
| 宜蘭縣 | 03-9251000轉1623 | 03-9253844 |
| 新竹縣 | 03-5518101轉2916 | 03-5553471 |
| 苗栗縣 | 037-330205 | 037-333376 |
| 彰化縣 | 04-7531688 | 04-7274353 |
| 南投縣 | 049-2229443 | 049-2230474 |
| 雲林縣 | 05-5522501 | 05-5350913 |
| 嘉義縣 | 05-3620123轉8986 | 05-3621297 |
| 屏東縣 | 08-7320415轉3751 | 08-7323294 |
| 臺東縣 | 089-327904 | 089-351106 |
| 花蓮縣 | 03-8227991轉504 | 03-8225998 |
| 澎湖縣 | 06-9262620轉267 | 06-9261064 |
| 金門縣 | 08-2321254 | 08-3623326 |
| 連江縣 | 0836-26180轉113 | 0836-23326 |
| 基隆市 | 02-24249414 | 02-24260013 |
| 新竹市 | 03-5216121轉248 | 03-5263564 |
| 嘉義市 | 05-2254321轉234 | 05-2250562 |

臺閩地區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單位電話、傳真

| 機關單位 | 電話 | 傳真 |
|--------------------------|-------------------|-------------|
|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林務科) | 02-29603456#3190 | 02-22723661 |
|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 02-27593001#3313 | 02-27592667 |
|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 04-22289111#56215 | 04-25263791 |
|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 06-6321731#6865 | 06-6334348 |
|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生態保育畜牧科) | 07-7995678#6163 | 07-7481568 |
|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科) | 03-9251000#1558 | 03-9254800 |
|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林務科) | 03-3329182 | 03-3367087 |
|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 03-5518101#2929 | 03-5558266 |
|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科) | 037-559279 | 037-370758 |
|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自然保育科) | 04-7531615 | 04-7271867 |
|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 049-2222340 | 049-2243872 |
|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科) | 05-5522551 | 05-5343910 |
|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 05-3622150 | 05-3622205 |
|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 08-7320415#3761 | 08-7339036 |
|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 089-343611 | 089-340981 |
|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 03-8233689 | 03-8235801 |
|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 06-9218000 | 06-9210212 |
|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 | 02-24258389#159 | 02-24260013 |

| 機關單位 | 電話 | 傳真 |
|-----------------------|------------------|-------------|
|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 | 03-5264392#248 | 03-5263564 |
|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農牧科) | 05-2290357 | 05-2250562 |
|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農林課) | 082-321254 | 082-372823 |
|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農林課) | 0836-22347 | 0836-23326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秘書室) | 03-9545114#120 | 03-9563051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秘書室) | 03-5224163#107 | 03-5224352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會計室) | 04-25150855#104 | 04-25247093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會計室) | 049-2365226#1309 | 049-2365153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會計室) | 05-2787006#222 | 05-2772731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會計室) | 08-7236941#426 | 08-7236756 |
| 臺東林區管理處 (秘書室) | 089-324121#105 | 089-324125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秘書室) | 03-8325141#130 | 03-8333360 |
| 農林航空測量所 (秘書室) | 02-23332619 | 02-23931870 |
| 森林保育處 (企劃組) | 03-9375134 | 03-9381003 |
| 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管理組) | 049-2652822 | 049-2645929 |
|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經營組) | 04-22840397 | 04-22861455 |
| 林業試驗所 (森林經營組) | 02-23039978#3881 | 02-23754216 |
| 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區管理處) | 06-6903601 | 06-6986127 |

| 機關單位 | 電話 | 傳真 |
|------------------------|-------------------|-------------|
|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03-9357400#7672 | 03-9360521 |
|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 02-28610511#31306 | 02-28626750 |
| 國立嘉義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05-2717466 | 05-2717467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 08-8822677 | 08-7740134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 02-27718121 | 02-27812148 |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漁業電話傳真號碼表

| 縣市別 | 電話 | 傳真 |
|-----------------|-------------|-------------|
|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 03-9252257 | 03-9253365 |
| 桃園市政府農業發展局 | 03-3361243 | 03-3382548 |
|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03-5518101 | 03-5510241 |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 037-559765 | 037-328141 |
|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04-7222151 | 04-7264774 |
|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 049-2220765 | 049-2243117 |
|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 05-5522000 | 05-5350759 |
|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05-3620123 | 05-3620158 |
|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 08-7320415 | 08-7331497 |
|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 089-343209 | 089-334518 |
| 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 03-8227171 | 03-8233682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06-9264208 | 06-9264209 |
|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02-24278090 | 02-24295856 |
|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03-5267331 | 03-5267332 |
|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 02-29603456 | 02-29692754 |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04-26566494 | 04-26581941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06-6331934 | 06-6326347 |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07-8157042 | 07-8157085 |
|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082-325099 | 082-320433 |
|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083-626180 | 083-625909 |

臺灣省各級漁會電話傳真號表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臺灣區漁會 | 02-89853966 | 02-29864125 |
| 高雄區漁會 | 07-8412491~8 | 07-8211370 |
| 小港區漁會 | 07-8213399 | 07-8211590 |
| 基隆區漁會 | 02-24695516~9 | 02-24695395 |
| 蘇澳區漁會 | 03-9962108 | 03-9972904 |
| 頭城區漁會 | 03-9782511 | 03-9782530 |
| 貢寮區漁會 | 02-24901193 | 02-24901760 |
| 瑞芳區漁會 | 02-24972815 | 02-24976810 |
| 萬里區漁會 | 02-24922017 | 02-24921106 |
| 金山區漁會 | 02-24981141~2 | 02-24987202 |
| 淡水區漁會 | 02-28055000 | 02-28051034 |
| 桃園區漁會 | 03-3835601 | 03-3830150 |
| 中壢區漁會 | 03-4861017 | 03-4861952 |
| 新竹區漁會 | 03-5362216~8 | 03-5362293 |
| 南龍區漁會 | 037-432023 | 037-432597 |
| 通苑區漁會 | 037-861171 | 037-856288 |
| 臺中區漁會 | 04-26571586 | 04-26571589 |
| 日月潭區漁會 | 049-2855558~60 | 049-2855249 |
| 彰化區漁會 | 04-7774298 | 04-7774394 |
| 雲林區漁會 | 05-7721511~3 | 05-7720233 |
| 嘉義區漁會 | 05-3472606 | 05-3472008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南縣區漁會 | 06-7220391 | 06-7232961 |
| 南市區漁會 | 06-2222712 | 06-2265490 |
| 興達港區漁會 | 07-6988233~4 | 07-6988237 |
| 梓官區漁會 | 07-6194100 | 07-6174079 |
| 彌陀區漁會 | 07-6191157 | 07-6179247 |
| 永安區漁會 | 07-6912020 | 07-6913832 |
| 林園區漁會 | 07-6432763 | 07-6426225 |
| 東港區漁會 | 08-8323121~5 | 08-8321447 |
| 林邊區漁會 | 08-8751601 | 08-8750630 |
| 枋寮區漁會 | 08-8788203 | 08-8782514 |
| 琉球區漁會 | 08-8611245 | 08-8613312 |
| 恒春區漁會 | 08-8866078 | 08-8867296 |
| 臺東區漁會 | 089-281050 | 089-281975 |
| 新港區漁會 | 089-851008 | 089-852436 |
| 綠島區漁會 | 089-672514 | 089-672640 |
| 花蓮區漁會 | 038-223118 | 038-223342 |
| 澎湖區漁會 | 06-9262131~5 | 06-9264460 |
| 金門區漁會 | 082-332759 | 082-332695 |
| 馬祖區漁會 | 083-622296 | 083-625671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畜牧天然災害查報單位電話、傳真

| 縣市別 | 電話 | 傳真 |
|-----|-----------------------------|-------------|
| 臺北市 | 02-87897158#7162、7127 | 02-87897145 |
| 新北市 | 02-29603456#2988 | 02-29604511 |
| 桃園市 | 03-3322101#5454 | 03-332548 |
| 臺中市 | 04-22289111#56300、 56301 | 04-25267839 |
| 臺南市 | 06-6326301 | 06-6327117 |
| 高雄市 | 07-7995678#6100、6103 | 07-7481568 |
| 宜蘭縣 | 039-251000#1540、1542 | 03-9252627 |
| 新竹縣 | 03-5518101#2940、2947 | 03-5510241 |
| 苗栗縣 | 037-359762 | 037-358401 |
| 彰化縣 | 04-7531646 | 04-7283275 |
| 南投縣 | 049-2222106#504 | 049-2230474 |
| 雲林縣 | 05-5522519 | 05-5352056 |
| 嘉義縣 | 05-3620123#391、327 | 05-3620043 |
| 屏東縣 | 08-7320415#3710、3712 | 08-7322051 |
| 臺東縣 | 089-343357 | 089-318942 |
| 花蓮縣 | 03-8227171#512、513 | 03-8233682 |
| 澎湖縣 | 06-9262620#260、265 | 06-9279411 |
| 金門縣 | 082-325099 | 082-320433 |
| 連江縣 | 083-625248 | 083-623326 |
| 基隆市 | 02-24258389#151、157 | 02-24260013 |
| 新竹市 | 03-5216121#251、248 | 03-5241943 |
| 嘉義市 | 05-2254321#234 | 05-2250562 |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相關洽詢單位電話

| 機 關 單 位 | 電 話 |
|-----------------|--------------|
| 農業金融局 | 0800-388-599 |
| 全國農業金庫 | 0972-590-951 |
|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 | 02-2380-2655 |
|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駐花蓮辦公室 | 03-835-3502 |
| 全國農業金庫桃園分行 | 03-316-8032 |
| 全國農業金庫新竹分行 | 03-657-3971 |
| 全國農業金庫臺中分行 | 04-2223-8965 |
| 全國農業金庫嘉義分行 | 05-283-6589 |
| 全國農業金庫臺南分行 | 06-300-0338 |
|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 07-262-1037 |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0963-619-301 |